

《創世紀——從創造到揀選》的特色是集各家所長。作者結合創世紀的文學、古近東文化，以及創世紀對我們現今的應用，幫助讀者對創世紀，特別是創世紀所啓示的神，和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有嶄新的認識和應用。坊間對聖經書卷的研究，很容易陷入極端，就是學者強調學術鑽研，結果只能給少數學者和神學生使用，却對教會和信徒生活沒有太大的影響和幫助。另一個極端是把聖經簡化，只是限于故事的情節，忽略其背景和神學觀。兩種極端都缺乏應用價值，沒有適當把每一段經文，帶進現今信徒和教會的生活中。

這書的貢獻是幫助讀者既得經義，又得信息；既見樹木，又見森林；既得知識，又得喂養，讀一書等於讀十書。

### 聖經精讀叢書的特色：

1. 全套叢書涵蓋聖經六十六卷書，每位作者均把自己對聖經書卷的心得跟讀者「精」簡表述，幫助讀者明白每卷書的「精」義，可以自行「精」讀各書卷。
2. 此套叢書的作者都是聖經學者，重視聖經權威，而且來自五湖四海（計劃邀請的作者包括在東南亞、北美、歐洲等地事奉），其視野是國際化的。
3. 書中每一章都有省思與今日應用，以及思考問題，幫助讀者深入反省經文，並能應用聖經的教導。

Cat No. MDP0604  
ISBN 978-988-17094-5-5



9 789881 170945



聖經精讀叢書

## 創世記

—— 從創造到揀選

作者：謝挺

文稿編輯：明思

2008年9月初版

編號：MDP0604

國際書號：978-988-17094-5-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In-depth Commentary Series

**Genesis: From Creation to Chosenness**

Author: Chole Tse Sun

Script Editor: Ming See

1st printing, September 2008

Cat. No.: MDP0604

ISBN: 978-988-17094-5-5

Copyright © 2008 by Ming Dao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及發行：明道社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86 9968      電郵：info@mingdaopress.org

傳真：(852) 2986 9926      網址：www.mingdaopress.org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76 號優質教育集團中心 12 字樓 1202 室  
Rm. 1202, Quality Education Tower, 476 Nathan R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 目錄

「聖經精讀叢書」序言	v
自序	ix
導論	1
第一章 混沌中的創造（宏觀）：天地萬物 （一 1~二 3）	33
第二章 混沌中的創造（微觀）：亞當、夏娃 （二 4~25）	59
第三章 墮落中的恩典（宏觀）：人類始祖 （三 1~24）	75
第四章 墮落中的恩典（微觀）：該隱 （四 1~26）	93
第五章 死亡中的生命（宏觀）：以諾 （五 1~32）	107
第六章 死亡中的生命（微觀）：挪亞一 （六 1~七 24）	117
第七章 死亡中的生命（微觀）：挪亞二 （八 1~九 29）	135
第八章 分散中的揀選（宏觀）：萬邦 （十 1~32）	153

第九章	分散中的揀選（微觀）：巴別塔、 閃的後裔（十一 1~26）	167
第十章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神學	179

# 「聖經精讀叢書」序言

## I. 讀經和認識主為至寶

今天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愈來愈少，因兩者的人生目標類似，都是追求健康、長壽、金錢、名譽、高位、被人接納和尊重，以及渴望兒女成才等。然而，聖經指出，基督徒應以認識主耶穌為至寶（腓三 8）。

怎樣可以認識主？就是藉著聆聽祂對我們說的話，即是細心閱讀祂留給我們的寶貴聖經。聖經不但寶貴，而且十分奇妙。愈讀它，愈覺它珍貴；愈讀它，愈想多讀；愈多讀，愈認識主和愈願意愛祂更多。讀經確是信徒不可忽略的事。

基督教首八百年的歷史很著重認識神，教會因此強調兩件事：第一、藉著祈禱和敬拜經歷神。第二、藉著讀經認識神，如奧古斯丁指出，聖經好像是神的臉，我們讀經就像看著祂，且在祂面前溶化，即是被祂的話滲透和感動。<sup>1</sup>讀經幫助我們認識神。八十七歲的葛培理牧師接受訪問，<sup>2</sup>提到若他能從頭活一次，必會多用時間讀經。他羨慕有些朋友能背誦大量經文，且可適切引用。葛牧師年紀愈大，愈體會到讀經的重要。

---

1 H. W. Attridge, "Review on the Spirit of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by R. L. Wilken," *Bible Review* (January 2005), 50。

2 J. Meacham, "Pilgrim's Progress," *Newsweek* (August 14, 2006), 37-43 (尤參頁 42-43)。

## II. 讀經和舊約的編排

舊約的編排也凸顯讀經的重要。猶太人的聖經（只有舊約）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律法書）包括創世記至申命記，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用祂的話語來創造，如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申命記結束時提到摩西是神興起的先知（申三十四10），而先知首要的責任是宣告神的話語。

第二類（先知書）分為前先知書，包括約書亞記至列王紀下（除了路得記），及後先知書，包括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除了但以理書及耶利米哀歌）。約書亞記的開首提到神勉勵約書亞要遵行律法，晝夜思想，道路就可亨通，凡事就順利（書一7~8）；而先知書結束時則記載神吩咐以色列人要謹記律法（瑪四4），兩者都是跟神的話語有關。

第三類（著作／聖卷）包括詩篇、約伯記、箴言、路得記、雅歌、傳道書、耶利米哀歌、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歷代志上下。詩篇一開首指出義人的特點：**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詩一2），而歷代志下結束時（也是全本猶太人聖經最後的一段），兩次強調神藉先知宣告的預言應驗了（代下三十六21~22）。

以上三類的起首都與和神的話語相關：第一類（創世記第一章）強調神話語的能力，祂說有就有。第二、三類指出，祂的話語不但有能力，遵行它的人會凡事順利。三類的結束也都與祂的話語有關：第一、二類的結束（申三十四10~12；瑪四4~6）指出，以色列人曾藉著先知的宣講去得知神的心意，說明那時代已過去，在最大先知——祂像摩西（申三十四10）和以利亞（瑪四5）

——出現前，神藉著寫下的經文代替先知口傳的話；<sup>3</sup> 第三類（著作）的結束（代下三十六 21、22），強調先知口傳的話語得到應驗，表明它是真實的；同樣，神留下那用筆寫的話語也是真實的。

舊約正典的編排凸顯神的話語舉足輕重，信徒必須閱讀並實踐。

### III. 讀經和教會講道

美國人口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超越三億，基督徒的數目卻停滯不前。一項名為「美國教會研究計劃」（American Church Research Project）的調查歷時十五年，訪問了超過三十萬家教會，結果顯示美國人口過去十五年增加了五千二百萬，基督徒的人數卻維持不變。<sup>4</sup>

為何信主的人數不變？這可有各種解釋。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美國教會過去十五年多用「水平式講道」（horizontal preaching），<sup>5</sup> 偏重於信徒應做的事和人際關係等，採用的經文也多是新約跟倫理有關的。教會的講壇缺乏「垂直式講道」（vertical preaching），即是宣講神的屬性及作為、祂與人的關係、人怎可更認識祂等。水平式信息成了教會的主流，因信徒喜歡聽這種即時可以應用和感到貼身的講道；但是，傳道人不能忽略要宣講「全本聖經」的職責，讓信徒可從神留下的寶貴話語（全本聖經六十六卷）中更多且更深地認識祂。

---

3 參黃儀章：《舊約正典與現代信徒》（香港：恩福聖經學院，2006），頁 12-14。

4 今日頭條：〈調查顯示美信徒十五年幾近無增長〉，《時代論壇》（2006 年 10 月 24 日）。

5 參 Thomas R. Schreiner, "Preaching and Biblical Theology," *The Southern Baptist Journal of Theology* 10 (2006), 20-29。



#### IV. 讀經和「聖經精讀叢書」

明道社的成立是協助華人信徒閱讀全本聖經，學會自行解經和行道，藉此更認識神。已出版的「明道研經叢書」的作者主要是在香港事奉的聖經學者，全套叢書採用註釋的形式表達，且一套兩冊（研經本和研習本），幫助讀者探討聖經各書卷。

「聖經精讀叢書」的作者也是華人聖經學者，信仰純正，重視神話語的權威，而且來自五湖四海（計劃邀請的作者在台灣、東南亞、北美、歐洲等地事奉），視野是國際化的；他們把自己對聖經書卷的研究心得跟讀者「精」簡分享，幫助讀者明白每卷書的「精」義，可以自行「精」讀各書卷。這套書每一章更有省思及今日應用，及思考問題，讓讀者可以更深入反思。

首本非洲的聖經註釋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出版，全名為 *African Bible Commentary*，簡稱 ABC。這一千六百頁的註釋書，是由二十五個非洲國家，共七十位聖經學者花了五年時間寫成，目的是幫助該處基督徒更多認識聖經。今年 7 月 5 日，前肯雅總統莫伊（Daniel Arap Moi）在該國的首都內羅比舉行該註釋書的發行午餐會上，發言說：「我希望神藉著 ABC，使非洲（甚至全世界）的讀者更親近祂，靈命得以復興。」

明道社的成立，以及出版「聖經精讀叢書」，也是希望華人信徒更喜歡閱讀全本聖經，藉此認識和親近三位一體的神，又以認識祂為至寶。願神賜福這套叢書，讓它能達到我們出版的目的。

郝炳釗

明道社社長

# 自序

我喜愛舊約，是從 1993 年在美國金門神學院開始學習希伯來文時萌芽的。從經文中發現舊約的信息有如寶藏，愈挖愈豐富，愈挖愈興奮。許多這些寶藏卻是很少為信徒熟悉，因此當有意寫聖經研究的書籍時，第一本出現在腦海裡的書卷就是創世記，因為一切從神創世開始。在達拉斯神學院的學習更使我對古近東的文化有興趣，從中看到創世記的世界無法與其古近東的背景分開。我首先寫了《始於神》，是用希伯來文創世記的單字與文法來編寫的每日靈修材料。期間，美國海外神學院副院長曾思瀚博士邀請我參與明道社聖經精讀叢書的寫作計劃，他自己本身也在此叢書貢獻多本作品。曾博士認識我多年，並建議我選寫創世記，因為我正在寫創世記的靈修材料。當我想到創世記有五十章之多，內容從創世到巴別塔，從亞伯拉罕到約瑟下埃及，無論在文化、神學、與解經方面都需要相當的功力才能寫成，鄭炳釗博士的創世記註釋書就有五卷之多，我真的不知道那時才能寫完。所以，本來是不敢接應邀的，但當曾博士建議我可以先寫創世記一至十一章，後寫十二至五十章時，我就大膽地接受挑戰，因為實在對創世記情有獨鍾，在這裡要感謝曾博士的邀請。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蘊藏「開始」的信息：世界的開始、自然界的開始、人類的開始、罪的開始、恩典的開始、死亡的開始、審判的開始、分散的開始、揀選的開始，在這些啟示裡面，我們每人可以看到我們始祖的來源、我們與他們的關係、與我們個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中應扮演的角色與定位。因此創世記一至十一

章與我們今天仍是息息相關的，只有了解過去的「開始」，才能明白現在與展望將來。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學生莊舒華姊妹修正我的中文原稿，感謝明道社的鄭炳釗博士接納我的寫作，感謝黎永明先生與梁計祥先生編輯過程中的協調。願此書成為讀者的幫助與祝福，更加認識神的啟示、自己和世界。



## 1. 本書目的

我喜愛創世記，是源自在達拉斯神學院唸書的時候。當時，是我第一次認識到創世記並不是唯一有關創世的記載。在舊約時代，也就是在古近東的文化裡，也有其他創世的故事。因此，當時的讀者如何看創世記？他們如何知道創世記啟示的神就是那獨一無二的真神？這位神與古近東的神又有何不同？如何知道哪一個創世記描述的內容才是真正的版本？除了這些問題外，還有其他基本問題，例如：人如何知道自己的來源？神創造的目的是甚麼？自己在神創造的萬物當中扮演甚麼角色？人與世界為何陷入罪裡？神又如何解決罪的問題？這些問題引起我對創世記濃厚的興趣。

創世記是全本聖經的第一卷，是神向人啟示的第一步。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不僅是整本創世記的引言，也是整本摩西五經，甚至是整本聖經的引言。在這十一章裡，神向人啟示祂是誰、祂的屬性和祂的計劃。這十一章是神啟示的開始，所描述的是一個由神開始的故事：神藉著祂的創造，開始整個世界及人類的歷史，人類卻因違背神而墮落，但是神開始為人類預備贖罪的計劃。創世記第一章描述神開始，創世記第十一章描述神重新開始，由揀選亞伯拉罕再把祝福帶給全人類。神從始至終的心意都是要賜福全人類。

大多數基督徒都很熟悉創世記的內容。<sup>1</sup>但是，大多數的基督徒對創世記的古近東背景，即古近東其他的創世記版本，卻是不熟悉或從來沒有聽過。若我們對創世記所寫作的世界和情境不了解，就很容易用錯誤的方法或角度來研讀創世記。例如：有些人會用現代科學來看創世記如何解釋進化論的問題，<sup>2</sup>有些人會問為何先有光才有太陽？或者挪亞有否帶恐龍進方舟等問題。然而，諸如此類的問題都不是創世記作者寫作的重點，也不是他有興趣解答的問題。朗曼三世（T. Longman III）提醒我們，認識古近東的文獻，可以防備我們把現代科學的角度和問題讀入創世記。<sup>3</sup>

因此，拙著的寫作目的，在於幫助讀者研讀和應用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筆者會以創世記本身的文學敘述和比較古近東創世文學，為研究創世記的方法。所以，拙著是結合創世記的文學、古近東文化，以及創世記對我們現今的應用，幫助讀者對創世記，特別是創世記所啟示的神，和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有嶄新的認識和應用。坊間對聖經書卷的研究，很容易陷入極端，就是學者強調學術鑽研，結果只能給少數學者和神學生使用，卻對教會和信

- 
- 1 例如：神用六天造世界，第七天休息；人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挪亞入方舟的故事；亞伯拉罕憑著信心來到迦南地，後來把兒子以撒獻上為祭；雅各與以掃是雙生兄弟，後來以掃為了一碗紅湯出賣長子的名分；約瑟受哥哥的妒嫉，被賣到埃及，並成了法老的最佳幫手等故事。
  - 2 這不是說創世記不能跟科學有對話，只是解釋科學不是創世記作者寫作的目的。有關創世記與科學的關係，參 A. Hayward, *Creation and Evolution* (Minneapolis: Bethany, 1995); Moreland, J. P. John Mark Reynolds, eds., *Three Views on Creation and Evolu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Hugh, Ross. *The Creator and the Cosmos*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3)。
  - 3 Temper Longman III, *How to Read Genesi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5), 70。朗曼的這本書使我對如何看創世記的方法很有幫助。

徒生活沒有太大的影響和幫助。另一個極端是把聖經簡化，只是限於故事的情節，忽略其背景和神學觀。兩種極端都缺乏應用價值，沒有適當把每一段經文，帶進現今信徒和教會的生活中。<sup>4</sup>拙著會把創世記的每一章，照著本身的文學單元，分為幾個大段落，然後逐段而不是逐節解釋，也會提出對於解釋整段經文有影響的細節。期望把學術與應用緊緊連接，在每一章解釋經文後，會加上對教會和信徒生活的應用，提出一些實用的應用問題，使讀者不僅有應用的方向和原則，也知道如何具體把經文應用在生活與信仰上。

拙著的對象是願意更深入認識創世記的平信徒、教會領袖，也包括神學生和牧者。希望藉著拙著，可以幫助讀者無論在帶領小組或團契查經、分享、主日學、講道，或在個人靈修時，更深認識創世記與它啟示的神。正因拙著是寫給普遍信徒，過於學術的資料，或原文的背景將會放在腳註，以免影響讀者閱讀。

創世記涵蓋的篇幅很長，包括的內容又極為豐富。因此，筆者把創世記分為兩部分：一至十一章與十二至五十章。

## II. 作者、受書人、寫作日期

福音派傳統都認為摩西是五經的作者。我們可以從聖經的經文找到支持，證明摩西的確寫下五經（例：出十七 14，二十四 4，

---

4 在眾多的創世記的學術研究中，羅斯有效地結合了學術與應用，但在應用方面只是注重在經文的每一章，提出一兩個應用的方向和原則。參 Allen P.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A Guide to the Study and Exposition of Genesi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8)，這書的中譯本是孫以理、郭秀娟合譯：《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台北：校園，2001），沃頓的著作也是結合學術與應用，但應用的方向多與美國的社會有關，個人的應用也缺乏。參 John H. Walton, *Genesis, The New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三十四 27；民三十三 2；申三十一 22)。但是，反對這傳統的學者也從經文找到證據，因摩西不可能自己寫下自己死亡的記錄（申三十四 5~12），也不可能描述自己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 3）。再加上一些晚期寫作的線索，例如：創世記十四章 14 節提到但這個地方。但是在士師時代才被命名的，這原先的名字叫拉億（士十八 29）。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摩西是創世記主要的作者。摩西死後，也有人繼續撰寫，<sup>5</sup>但寫的篇幅長短不如摩西。為正確起見，筆者將會用「創世記的作者」或「他」作為創世記的作者。「創世記的作者」指摩西，但不排除有其他作者參與的可能。

有關受書人的身分，從主要作者摩西的生平和五經的信息，我們可以推想創世記的第一手讀者，是那些要進迦南地第二代的以色列人，因第一代的以色列人已因違背神而死在曠野，在將要進入迦南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需要知道並認識他們的神是怎樣的？這位神對他們的要求是甚麼？身為以色列人的特點和身分又是甚麼？藉著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摩西把創造萬物的神與以色列的神連接起來，讓他們知道他們相信的神，並不只是一個國家以色列的神，而是萬國的神。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所記載的故事，有很深的米所波大米背景，尤其是創世的故事，洪水的故事和巴別塔的故事，都與古近東有關的故事相連，因此創世記一至十一章反映了公元前兩千年的傳統。至於正確的寫作日期，卻是不容易斷定。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背景是處於多神觀的古近東文化，當時的以色列人深受巴比倫創世故事的影響，因此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主要目的，是根據古近東的背景來啟示誰是真神，這位真神又

---

5 這人是編輯（Editor 或 Redactor）。



是怎樣的？祂與人的關係和對人類的計劃，又是如何？從神的啟示，我們認識到創世記的神是獨一真神，創造天地萬物，賜福人使人管理祂所造的活物（創一 26），這賜福的主題不斷重複（五 2，九 1），到了亞伯拉罕又是另一個階段的賜福（十二 2~3），就是約瑟的故事到了最後也是為了要拯救（就是賜福）許多人（四十一 57）。因此，若用主題來概括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目的，那就是作者要人認識神，如何啟示祂自己和祂如何賜福給人，人如何墮落，以及神如何按著揀選來重新賜福給人。從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整體來看，這是整本創世記、整本五經，和整本聖經的前言。

### III.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結構

根據主題再加上作者在創世記一至十一章常用的兩種敘述角度：宏觀和微觀（macrocosm and microcosm），創世記呈現以下的結構：<sup>6</sup>

- A 混沌中的創造（宏觀）：天地萬物（一 1~二 3）
  - A1 創造的前言（一 1~2）
  - A2 創造的前三日：創造居住的層面（一 3~13）
  - A3 創造的後三日：創造居住者（一 14~31）
  - A4 創造的總結：神休息（二 1~3）
- B 混沌中的創造（微觀）：亞當、夏娃（二 4~24）
  - B1 創造的前言（二 4~6）
  - B2 創造亞當與伊甸園（二 7~14）
  - B3 創造亞當的目的（二 15~17）
  - B4 創造夏娃（二 18~25）
- C 墮落中的恩典（宏觀）：人類始祖（三 1~24）

---

6 感謝陳愛光牧師在這部分提供的寶貴建議。

- C1 人類始祖墮落 (三 1~7)
- C2 人類始祖受懲罰 (三 8~19)
- C3 人類始祖得恩典 (三 20~24)
- D 墮落中的恩典 (微觀): 該隱 (四 1~26)
  - D1 該隱與亞伯 (四 1~5a)
  - D2 該隱的墮落與得恩典 (四 5b~16)
  - D3 該隱的後裔 (四 17~26)
- E 死亡中的生命 (宏觀): 以諾 (五 1~32)
  - E1 亞當家譜的前言 (五 1~5)
  - E2 亞當的兒子塞特的家譜 (五 6~32)
- F 死亡中的生命 (微觀): 挪亞一 (六 1~7:24)
  - F1 挪亞故事的前言 (六 1~7)
  - F2 挪亞蒙恩 (六 8~22)
  - F3 挪亞進方舟 (七 1~24)
- G 死亡中的生命 (微觀): 挪亞二 (八 1~九 29)
  - G1 挪亞出方舟 (八 1~22)
  - G2 挪亞之約 (九 1~17)
  - G3 挪亞故事的後續 (九 18~29)
- H 分散中的揀選 (宏觀): 萬邦 (十 1~32)
  - H1 分散的前言 (十 1)
  - H2 雅弗的後裔 (十 2~5)
  - H3 含的後裔 (十 6~21)
  - H4 閃的後裔 (十 22~31)
  - H5 分散的總結 (十 32)
- I 分散中的揀選 (微觀): 巴別塔、閃的後裔 (十一 1~26)
  - I1 分散: 巴別塔事件 (十一 1~9)
  - I2 揀選: 閃的後裔 (十一 10~26)

#### IV. 近代研究發展

創世記研究的歷史悠長。而過去對創世記的研究，在多種釋經書中都有提及，<sup>7</sup> 特別是底本學說的起源和發展，在鄭炳釗博士的創世記已有詳細的介紹，<sup>8</sup> 筆者在這裡就不重複，只把重點放在近代的研究發展。所謂近代是指過去三十年的研究發展。

首先，我們要知道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研究，不能離開整本創世記的研究，而整本創世記也不能離開五經的研究，因五經無論從文學設計、主題連接、時間順序與神學信息都是相互關連的，五經本身是一個整體，若硬性分開來研究則不忠於五經作者原本的意思，同時也只會見樹不見林。

近代對創世記的研究，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四大進路。

##### 一、文學

文學進路包括從文學結構和修辭法來研究創世記。作者的焦點，放在創世記文本呈現的文學結構，作為了解創世記作者寫作的用意，例如：創世記十至十一章有關分散中的揀選，被揀選的挪亞之子——作者把閃和他的後裔放在第十章的最後一部分（十 21~31），而非被揀選的挪亞之子——雅弗與含則放在閃的家譜之前（十 1~20），如此的文學設計，一方面凸顯閃的身分特別，另一方面也用來連接和繼續第十一章閃的家譜（十一 10~32）。兩章都提到分散，也都從分散中凸顯神的揀選。第十章敘述分散的情形，第十一章說明分散的原因，從時間的角度來看，第十章應放在第十一章之後，作者把第十章放在第十一章之前，為了要與

---

7 例如近期的 T. D. Alexander, *From Paradise to the Promised L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entateuch*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7-61 有詳細的介紹。

8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香港：天道，1997），頁 4-27。

創世記六至九章連接，因為第十章以挪亞和他的眾子開始，連接創世記六至九章挪亞的故事。同時，第十章若放在第十一章之後，則看不出與第十二章直接連接，因第十一章的結尾提到閃的後裔亞伯蘭（十一 26），而第十二章繼續述說神揀選亞伯蘭的故事。如此，文學結構是出於創世記作者精心的設計，用來表達段與段，章與章的關係和內容。賽爾哈默（Sailhamer）的著作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對敘述文體的文學結構有深入的研究。<sup>9</sup>

另一種用文學研究創世記的方式，是從原文的修辭法。例如：作者選用相同的字，表示他要傳達的信息，我們同樣以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為例。在這兩章，**名** 這個字重複出現，首先**閃**在希伯來文就是**名**的意思，發音與**名**一字的發音相同，接著**名**在第十一章的巴別塔事件出現，因當時的人想要為自己建造一座城，來傳揚他們的名（十一 4），到了第十一章的後半部，**閃**也即是**名**又出現（十一 10），最後從這**名**帶出亞伯蘭。創世記第十二章繼續這**名**，因神對亞伯蘭說**我必叫你的名為大**（十二 2）。用文學修辭法研究創世記，能使讀者深入了解文本，很受近代學者和讀者歡迎。<sup>10</sup>

9 John Sailhamer,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A Biblical-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10 近期比較著名用修辭法來研究創世記的學者包括，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BC (Waco: Nelson/Paternoster, 1987);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N. M. Sarna, *Genesis*. JPS Torah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89);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Bruce K. Waltke and Cathi J. Fredricks, *Genesi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以下這本著作只專注在創一～四章，參 C. John Collins, *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 & R Publishing, 2006)。

## 二、主題

以主題研究創世記，有從整本五經著手，也有從整本創世記著手，以打先鋒，在把焦點放在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然後把此十一章歸納成為三個大主題：

1. 罪、神減輕罪、神懲罰
2. 罪的蔓延、恩典的蔓延<sup>11</sup>
3. 創造、毀滅、重新創造

朗曼則把創世記的主題示為：神的祝福、祝福的失去、祝福的重建。<sup>12</sup> 此主題也引申到整本聖經的主題信息。布呂格曼 (Brueggemann) 則以「呼召」(call) 為創世記的主題，並把一至十一章與十二至五十章分為：神呼召世界成為祂的世界，神呼召特別的民成為祂的民。<sup>13</sup> 依照「神呼召」這主題，布呂格曼更細的把創世記分為四部分：

1. 神主權的呼召 (The Sovereign Call of God) (一 1~十一 29)
2. 神擁抱的呼召 (The Embraced Call of God) (十一 30~二十五 18)
3. 神矛盾的呼召 (The Conflicted Call of God) (二十五 19~三十六 43)

---

11 Clines 總結了三個創一至十一章的主題，即以上的前三點。David J. A. Clines, "Themes in Genesis 1-11" *CBQ* 38 (1976): 483-507, esp. 487-502; *idem.*, *The Theme of the Pentateuch*, JSOTSupp 10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78), 66-83。雖然 Clines 的研究已近數十年，他所研究的結果仍然為現今學者所採用。

12 朗曼把最後一點成為「祝福的復原」。Longman, *How To Read*, 100。

13 參 Walter Brueggemann, *Genesis, Interpretation*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2), 10。其他用主題分段的方式，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43-45。

#### 4. 神隱藏的呼召 (The Hidden Call of God) (三十七 1 ~五十 26)

亞歷山大 (Alexander) 綜觀五經的主題，特別把創世記的主題，分四大方面來探討：<sup>14</sup>

1. 皇室的延續
2. 萬邦的祝福
3. 樂園的失去
4. 亞伯拉罕的信心

前三部分涉及一至十一章的內容。主題進路的長處，是讀者會很清楚看到創世記所強調的信息，短處是缺乏每主題之間的連接，也容易忽略其他較次要的主題。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各學者對創世記的主題都持己見，有人強調罪與恩典，有人強調祝福，也有人強調呼召，到底哪一個才是創世記的主題，仍沒有共識。但無可否認，絕大多數學者都同意「創造」為創世記一大主題。

### 三、創造

近年來，有些學者把對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研究焦點放在神的創造。猶太學者利文森 (Jon D. Levenson) 把神的創造與神的全能連接起來，一方面視神的創造為以色列宗教最基本的理念，另一方面也視這為挑戰——挑戰神是全能創造者。<sup>15</sup> 他的論點強

14 Alexander, *From Paradise to the Promised Land*, vii.

15 Jon D. Levenson, *Crea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Evil: The Jewish Drama of Divine Omnipot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調神的創造，是與惡神爭鬥的結果，而神沒有驅除惡勢力，仍然使它存留，因此人類至今仍然與惡勢力掙扎。借用古代近東的創造故事，並以神的創造為本，利文森接著帶出相連的主題：次序與混亂、安息與再創造、創造與約的關係。他的創造觀雖然看來消極，卻引起舊約學界注意創世記第一章，在舊約神學的領域上，展開更深更廣的路。

同一時候，福音派的羅斯（Allen P. Ross）出版了《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以敘述解經的方式，細讀創世記的信息。<sup>16</sup>他把創世記的主題濃縮成「創造」與「祝福」，兩者也是連接創世記一至十一章和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的信息。雖然，此書的名字以「創造」為主，但內容仍然著重敘述解經。另一可取之處，在於作者加上神學的原則，供讀者參考和應用。

黃儀章的舊約神學，也是依照創造為主題的模式，來概括整本聖經。<sup>17</sup>此方式與其他主題方式不同之處，是其他主題都不只一個，但此進路卻只強調神的創造和與創造相關的過程，例如：黃儀章的「從創造到新創造」就是把神的創造，放在整本聖經的中心，隨著創造的主題，帶出其他的主題，例如：墮落、安息和復原等。黃儀章的這本著作，是根據他的教授賽爾哈默所著的 *Genesis Unbound* 為主，特別是創世記的前兩章。<sup>18</sup>兩者都認為創世記一章二節的**地**所指的是伊甸園，也就是以後的應許地，因此兩者也把創造和應許地連接起來，作為五經的架構。兩者的創造觀相似，但我個人認為他們對創世記一章二節的**地**持太狹窄的觀念，因創世記第一章與創世記第二章使用不同角度來看地，創

---

16 *Creation and Blessing*.

17 黃儀章：《舊約神學：從創造到新創造》（香港：天道，2003）。

18 John Sailhamer, *Genesis Unbound: A Provocative New Look at the Creation Account* (Oregon: Multnomah Books, 1996).

世記第一章的**地與天**相對，因此是宏觀的，而創世記第二章的**地**集中在地上的樹與人，是微觀的，這地是否就是以後的應許地值得商榷。

最近期以創造為舊約主幹的，還有弗雷特海姆 (T. E. Fretheim) 的著作：*God and 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 A Relational Theology of Creation*<sup>19</sup> 弗雷特海姆從創世記開始，把神的創造與神人關係，並神與世界的關係連接起來，再引申到其他層面，例如：環保、苦難和倫理。作者的創造觀著重創造物之間的相互關係 (interconnectedness) 與創造的開啟性 (openendedness)。雖然他的著作比較屬於舊約神學研究，但因為創世記的篇幅佔了此書的一半，並且另一版也是把創世記與其他舊約書本連接：例如創造與律法、創造與先知書中的審判和拯救、創造與智慧，因此此書對於創世記的研究有很大的貢獻。

#### 四、古近東背景

沃頓 (John H. Walton) 的創世記註釋採用比較文學的方式，把創世記與古近東的創世文學有系統地比較，從而帶出創世記的信息。其他創世記的註釋，都有提及古近東的背景，例如：韋納姆 (Wenham)、漢密爾頓 (Hamilton) 的著作，但只是輕描淡寫。沃頓則用較長的篇幅引用、比較，並解釋創世記與其他古近東創世版本的差異。作者對古近東的文學研究，使他對創世記有獨特的看法，不同於只注重文學修辭法或主題的研究，後者從文本的角度出發，而沃頓的方式，則以文本後面的古近東背景，來了解

---

19 Terence E. Fretheim, *God and 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 A Relational Theology of Creation*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5).



文本的情境。

朗曼最近出版的 *How to Read Genesis* 也強調研究創世記，要從所處的環境來看，因此對於古近東的背景不能忽略。朗曼指出在創世記出現之前，在米所波大米已有創世的故事，因此忽略這背景，就很容易會錯創世記作者的原意。<sup>20</sup>

綜觀以上對創世記的近代研究趨向，我們一方面不能忽略創世記的文學色彩，另一面也不能忽略其古近東背景，兩者不能缺一，彼此需要相輔相成，因此筆者採用兩者結合的方式，作為拙著的釋經法，再加上以創世記是神話語的角度來研究這書。至於它的主題，我們會在最後探討這書的神學。

## V. 釋經法

### 一、從文學、古近東、與神的話語來研讀創世記

創世記不僅是記錄歷史而已，更是以故事的形式，來記錄神在歷史上的啟示，用文學方式傳講神創世的故事，以及這個故事對人類現今的影響和意義。所以，創世記不是神話故事，不是傳記，不是人為的作品，而是屬神的故事，為了向人啟示神和要人回應這位啟示的神。

### 二、從文學研讀創世記

創世記的整體是用敘述文（即故事）的文體寫出來的。從文學的角度研讀此書，就是探討此書的作者如何敘事，包括文學結構（*literary structure*）和敘述技巧（*literary design*），包括修辭法。創世記的文學結構大致可以分為兩種：第一，以記錄後代的方式；第二，以內容的方式。

---

20 Longman III, *How To Read Genesis*, 70-71.

## 1. 文學結構

### 1.1 記錄後代的方式

此種結構是聖經譯文不容易看出的，只能從原文看到。在舊約的原文，即希伯來文的創世記裡，一共出現了十一次 *tôldôt*。此字譯為後代、起源、來歷，或記略。<sup>21</sup> 如此的結構根本存在於原文的創世記裡，連貫整本書。<sup>22</sup> 以下是出現的地方和相應的經文：

次序	經文	《和合本》	《新譯本》
1	二 4	創造天地的來歷	創造天地的起源
2	五 1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	以下是亞當後代的記錄
3	六 9	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	以下是挪亞的後代
4	十 1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	以下是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
5	十一 10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	以下是閃的後代
6	十一 27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	以下是他拉的後代

21 英文的翻譯包括：account, generations, family history。

22 除了創二 4 外，其他十次的 *tôldôt* 都是記錄一個人名，他的後代，和他的死亡。這人不一定是書中主角。因此，創世記先有前言（一 1~二 3），接著有十幕不同的人物故事（以掃的後代出現兩次，三十六 1、9）。以這種方式為結構的，參 Walton, *Genesis*, 57-60。

7	二十五 13	以實瑪利兒子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	以實瑪利的眾子，按著他們的家譜，名字如下
8	二十五 19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	以下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
9	三十六 1	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以下是以掃的後代（以掃就是以東）
10	三十六 9	以掃是西珥山裡以東人的始祖，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以下是西珥山以東人的始祖以掃的後代
11	三十七 2	雅各的記略如下	雅各的歷史記在下面

## 1.2 鋪陳內容的方式

另一種組織結構的方式，是依據創世記的內容。我們可以把整本書分為兩部分：創世記一至十一章和十二至五十章。更正確一點的分法是：創世記一至十一章 26 節和十一章 27 節至五十章 26 節。<sup>23</sup>另一種分法，則是把創世記分為三部分：創世的歷史（一～十一章），列祖的故事（十二～三十六章），約瑟的故事（三十七～五十章）。此種分法的理由，是因為創世記和其他舊約書卷，常常講到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例：五十 24；

23 此種分法在學術界早已達成共識。

出三 6, 16; 四 5), 卻從沒有提到「約瑟的神」。並且, 約瑟故事本身也是自成一格, 在文學形式方面與十二至三十六章列祖的故事截然不同。<sup>24</sup>

## 2. 敘述技巧

以文學手法研讀創世記, 另一方面是要認識創世記作者敘述的技巧, 也就是作者敘事的方法。<sup>25</sup> 這包括作者選用的敘述角度、修辭、文法、人物刻劃等。筆者會用字義研究、希伯來文文法所用的各種強調法, 和句子結構來幫助讀者看出經文的重點和信息。以下是創世記作者明顯採用的一些敘述技巧:

### 2.1 重複相似的景象

例如: 創世記描述的創造景象(一 1~29), 與創世記所描述的洪水景象(七 11~九 3), 無論在結構或用字都相似。創世記描述人類始祖犯罪的景象(二~三章)與創世記描述挪亞醉酒(九 20~27)的景象也是雷同。作者重複這些景象, 是要向讀者顯示出在這些景象的背後, 有神的設計和目的。挪亞的墮落重複最初人類始祖墮落的循環。<sup>26</sup>

24 參 Longman, *How to Read*, 64。

25 從文學手法研究聖經, 參 Tremper Longman III, *Literary Approaches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63-71; Leland Ryken, *How to Read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26 John H. Sailhamer, "Genesis" in Leland Ryken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eds. *A Complet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3), 113-14。這種重複的景象也稱作 type scene; 參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47-62。這本書的出版掀起讀者和學者, 對以

## 2.2 重複用字

例如：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的造（二 7）與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的思想（六 5）是出於相同字根，此字有「塑造」「形成」的意思。因此，我們看到這樣的對比：神照著祂的形象塑造人，人卻用神所塑造的來「塑造」惡。<sup>27</sup>

神懲罰夏娃時，說：你必戀慕你丈夫，但你丈夫必管轄你的戀慕（三 16）與神對該隱說的話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的戀慕同字（四 7）。如此把兩段經文連接，我們看到夏娃的戀慕是負面的，是要控制或轄制丈夫的慾望。<sup>28</sup>

## 2.3 雙關語

這包括用諧音和用相反的詞藻。例如：第二章最後一節赤身露體與三章 1 節的狡猾是諧音。<sup>29</sup> 作者把亞當夏娃的純潔，與蛇的狡猾對比。犯罪之後，亞當夏娃失去了純潔，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三 7）。另一個例子，是該隱殺了亞伯後，神問他：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的變在原文是「落下來」的意思，與下一節的悅納（即：升起來）相對（四 5~7）。<sup>30</sup>

## 2.4. 預示和期待

創世記的作者講述事件，會用在期待將來事件的成就上。<sup>31</sup> 例

---

文學角度看聖經敘述文的興趣。

27 此字在希伯來文是 יצר。

28 這兩句在原文用字的順序也是互相平行。戀慕在希伯來文是 תשובה。

29 在希伯來文赤身露體是 לערומים (arummin)，狡猾是 ערום (arum)。

30 在希伯來文，落下來是 נפל，升上來是 נשא。

31 賽爾哈默指出這是作者的寫作技巧。但他舉的例子多引自創十二~五十章，很少涉及一~十一章。參 Sailhamer, "Genesis," 115-17。

如：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二 5）的預示，是期待神用洪水懲罰人類：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七 4）；以及神對亞當犯罪後的懲罰：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出之土（三 23）。另一個例子，是創世記第十章提到的示拿地，是期待著下一章所講的巴別塔事件，因這發生在示拿地（十一 2）。

## 2.5 沈默

作者有時故意對某些事表示沈默，使讀者思想。例如：作者沒有明述該隱獻祭的動機和心態，也沒有告訴讀者，神為甚麼不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四 1~5）。<sup>32</sup>讀者只能從字裡行間找到線索。作者沒有解釋挪亞為何喝醉酒而赤身露體，也對挪亞沒有咒詛含，反而咒詛含的兒子迦南一事表示沈默（九 20~29）。<sup>33</sup>

## 三、以古近東的創世觀研讀創世記

創世記不是寫在一個空殼裡面，而是有本身的文化背景，針對當時的讀者而寫。當時讀者所認識和生活的世界，與我們現在的世界相隔數千年，若不認識他們所處的世界和世界觀，用我們現代的眼光去了解創世記，就很容易錯誤地解釋和應用經文。很多讀者不知道創世記並不是古時唯一創世的記載，在古近東的米

---

32 這故事的解釋，參 Bruce K. Waltke, "Was Cain's Offering Rejected by God Because It Was Not a Blood Sacrific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48 (1986): 363-72. Longman, *How To Read*, 66。

33 華基爾（Waltke）列出其他在創世記出現的敘述技巧，例子多出自十二~五十章。參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33-38。

所波大米、烏加列，和埃及等地都有創世的故事。<sup>34</sup>當創世記的作者寫此書時，他與讀者都非常熟悉當時早已流行的幾個創世版本。因此，創世記是在這種有不同創世版本的背景下寫成。目的是要向人啟示到底誰是真神，這位真神與其他的神明有何不同。<sup>35</sup>以下會簡介幾個與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有關的古近東創世故事。

### 1. 《巴比倫的創世記》( *Enuma Elish* )<sup>36</sup>

這是米所波大米眾所周知的創世故事。整個故事的主題是描述瑪爾杜克 (Marduk) 如何成為巴比倫至高神的過程。故事一開始講到年老的神，包括眾神之父阿普蘇 (Apsu) 和年輕的神之間有衝突，女神提阿瑪 (Tiamat)，就是古時海的化身，<sup>37</sup>成為惡勢力的頭，帶領眾神反抗。眾神分成兩派，一派以提阿瑪為首，另一派以瑪爾杜克為首。瑪爾杜克接受了對抗提阿瑪的挑戰，但是他給眾神一個條件，就是他若戰勝提阿瑪，眾神就要封他為至高王。結果瑪爾杜克果真戰勝提阿瑪，他就把提阿瑪的身體撕成兩

---

34 埃及並沒有發現創世的故事，但是在多種埃及的文獻裡，卻可以看出埃及人對創世的觀念。參 Longman, *How to Read*, 72-74; Fretheim, *God and World*, 65-66。

35 沃頓把古近東的背景用在應用層面。參 Walton, *Gen*。當我們適當地用古近東作為創世記的背景，我們才會適當地把創世記的信息，應用在現實生活上。

36 *Enuma Elish* 在亞甲文 (Akkadian) 是故事的前兩個字，也是故事的名稱。意為「巴比倫的創世記」(When On High)。按：亞甲文是亞述和巴比倫人所用的語言，與舊約同時期。整個故事的英文翻譯，參 Stephanie Dalley, trans. *Myths from Mesopotamia: Creation, The Flood, Gilgamesh, and Oth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28-77; Benjamin R. *Genesis*, 21-35。朗曼則用在研讀方面。Longman, *How to Read*, 69-98。兩者並沒有衝突 Foster, "Epic of Creation," COS 1.111。

37 Tiamat 在亞甲文是「海」的意思。

半，作成天與地，並整理天宿使其有眾星和月亮等光體。接著瑪爾杜克用被殺的神、提阿瑪的幫手金古（Kingu）的血作成人，使人擔當年輕神的工作，減低眾神之間的衝突。整個故事以宣告瑪爾杜克的五十個名字為終結。

## 2. 《亞楚哈西施》(Atrahasis)

這是另一個米所波大米創世的故事。年輕的眾神工作疲累，就開始反抗較資深的眾神。他們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是創造人類來承擔年輕神的工作。因此，眾神就殺死一個次等神，用他的血，再混上泥土，造成人類來替眾神工作。但是人類的各種噪音使眾神煩躁，他們就用瘟疫、饑荒，和旱災來除滅人口過多的人類。但是，人口過多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最後，眾神就用洪水來除滅人類。亞楚哈西施王得知即將要來的洪水，就造了一條船，結果船上的亞楚哈西施王和動物都得到拯救。<sup>38</sup>

## 3. 《吉加墨施史詩》(Gilgamesh Epic)

這個故事是有關米索不達米的烏汝王吉加墨施（Gilgamesh），尋求長生不死的過程。其中一段的記載與挪亞的故事頗為相似。故事開始時描述烏汝王的偉大，以及他用不盡的能力對人所造成的困擾。眾神回應眾民的埋怨，就為烏汝王造了一個與他力量不相上下的人，恩基都（Enkidu），使烏汝王有伴侶。結果這兩人成為好友，決定一起去冒險。他們就去香柏樹林裡，要打敗守護樹林之王烏瓦瓦（Huwawa）。打敗烏瓦瓦後，女神以施他爾（Ishtar）看中了烏汝王，向他求婚，卻慘遭烏汝王侮辱和拒絕。

---

38 英文翻譯的全文，參 Dalley, *Myths From Mesopotamia*, 1-38; Foster, "ATRA-HASIS" in *COS* 1.130。



女神在憤怒之下，要求她的父親差派天牛（**Bull of Heaven**）來懲制兩人，但天牛卻被兩人所殺。眾神就決定要他們兩人其中一人的命，結果恩基都被選中，不久就死去了。

恩基都的死亡使烏汝王對人類必死的事實，和他自己必死的命運產生懼怕，他就開始尋求不死之道。後來他找到一個人，名叫烏特那庇什提（**utnapishtim**），這人本來會死，卻變成不會死的，這人告訴他洪水的故事。烏特那庇什提在洪水來臨前，造了一條船，救了自己，因為伊亞神（**Ea**）背著別神告訴他洪水要來的事。當大神恩利爾（**Enlil**）得知烏特那庇什提仍然生存，就賜他不死的福分。但這是唯一的例外，不能用在烏汝王的身上。雖然如此，烏特那庇什提告訴烏汝王在海底有一種植物，可以使人返老還童。烏汝王就去尋找那植物，他最終尋到。但當他看見一個水池，下水洗澡時，這植物卻被一條蛇吃了。結果，烏汝王認識到他不可能擁有長生不死的生命，但他能藉所做的事名留萬世，他隨後就回到烏汝國去了。<sup>39</sup>

#### 4. 《巴力的故事》（*The Baal Cycle*）

以色列早期的歷史與迦南地分不開。他們的文化和創世觀對以色列人的影響非同小可。而烏加列大致認為屬於迦南地，在此地發現不少迦南人的文獻。可惜的是，考古學家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創世的記載。在這些文獻中，《巴力的故事》最為顯赫，雖然此故事並沒有完整地保存下來，部分的故事已損壞或遺失，但因其結構、內容、寫作時間，與《巴比倫的創世記》相似，例如：故事的開始都涉及神與海神（**Yam**）之間的衝突。我們可以假設此

---

39 這故事的英文翻譯，參 Dalley, *Myths from Mesopotamia*, 39-153; Foster, "Gilgamesh" in *COS* 1.132; 朗曼對此故事也有簡潔的描述，參 Longman, *How To Read*, 81-86。

故事原本也有記載創世的故事。

《巴力的故事》一開始講到巴力與海神爭王位，海神要巴力作他的奴僕，巴力就請手功神作武器給他來對抗海神，最後把海神打敗。故事在這時損壞，但學者認為此時當巴力打敗海神後，就創造天地，正如《巴比倫的創世記》的故事一樣。<sup>40</sup>後來，死神（Mot）與巴力爭王權，巴力打敗死神之後，萬物又重新生長，出現一個新創造的景象。<sup>41</sup>

以上這些創世的記錄，使我們看到它們與創世記有雷同，也有分歧的地方。相似之處如下：

1. 這些記錄都承認在物質的世界以外，有屬靈的世界，有神明存在。
2. 這些創世的記錄都提到海是惡者，神要征服海才能創造天地（「海」在舊約與古近東都是象徵動亂）。
3. 這些記錄都提到神用洪水毀滅人類。
4. 這些記錄都提到創造人類。
5. 這些記錄都提到人的創造，是物質與靈的混合體。
6. 這些記錄都提到光體和眾星的創造。

40 有關這推測，參 Thorkild Jacobsen, "The Battle between Marduk and Tiamat," *JAOS* 88 (1968): 104-8, 特別是頁 107。巴力故事的英文翻譯，參 Dennis Pardee, "The Ba'lu Myth," in *COS* 1.86; Mark S. Smith, "The Baal Cycle," in *Ugaritic Narrative Poetry* (Edited by Simon B. Parker;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7), 87-176。以上除了巴力的故事外，在沃頓的書都有簡短的記載，參 Walton, *Genesis*, 28-29。

41 死神在此故事也是動亂的象徵。對於巴力的故事與創世的關係，參 Fretheim, *God and World*, 66。

但是，古近東的創世故事與舊約的創世記有更多分歧的地方。首先，讓我們比較創世記與《巴比倫的創世記》（巴比倫的創世故事）的主要差異。<sup>42</sup>

### 創世記與《巴比倫的創世記》的差異

	差異之處	舊約創世記	《巴比倫的創世記》 <sup>43</sup>
1	神的數量	神是創世獨一的神 (- 1)	起初，有兩位神明：眾神之父阿普蘇 (Apsu) 與眾神之母提阿瑪 (Tiamat)，還有其他次等神 (I 1-4)
2	神與海爭鬥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 2)	瑪爾杜克與提阿瑪 (水) 爭鬥 (IV 1-104)
3	創造的方式	神說話 (- 3、6、9、11、20)	從已經存在的物質創造 (IV 137-140； VI 33)
4	創造的範圍	從天體、地、植物、動物、到人 (- 9~31)	天體、地、與人，但沒有包括植物和動物。有星星與月亮，卻沒有提到太陽和光。(V 2-22)

42 這表參考以下的書籍：Alexander Heidel, *The Babylonian Genesis: The Story of Creation* (2nd ed.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82, 96-129; Wenham, *Genesis 1-15*, xlvi-1; John H. Walton,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revis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80。

43 以下的經節採自 Foster, "Epic of Creation," COS 1.111。

5	創造人的動機	神要人治理地和管 理動物（一 28）	神要人作眾神的奴 僕，減輕眾神的負擔 （VI 8, 34）
6	創造人的材 料	人是用塵土和神的 氣息所造（二 7）	人是用被殺的次等神 的血所造（VI 33）
7	創造的高峰	人是神創造的高峰 （一 26~29）	人的創造只是打敗提 阿瑪之後的隨想（VI 1-33）
8	創造的目的	讚美神是創造的主	讚美瑪爾杜克是眾神 之王（VI 100）
9	作者敘述角 度	從人的角度	從神的角度

以上的差異，讓我們看到聖經所啟示的神是獨一的神，祂不需要與海爭鬥來贏得祂的神性和地位，反而祂的靈自由在地運在水面上，不受水（動亂的預表）的限制。神所造的一切是為了人，人是神創造的高峰，而不是附屬品或下等的物品。如此的比較，顯示出創世記裡神的超越與人尊貴的價值。

以下是比較兩個洪水的故事：創世記的洪水故事與巴比倫的洪水故事。

創世記與巴比倫洪水故事的差異<sup>44</sup>

	差異之處	創世記六至九章	烏汝王傳記 <sup>45</sup>
1	誰降洪水	耶和華神（六 7，七 4）	眾神的會議
2	降洪水的動機	人類的罪惡使神憂傷（六 6）	人類的噪音使眾神煩躁
3	免除洪水之災的人和原因	挪亞，因為他是正直人（六 9）	烏特那庇什提，有說明原因
4	洪水持續的時間	四十天、四十夜（七 17）	六天、六夜
5	洪水之後人獻祭	挪亞獻祭敬拜神（八 20）	烏特那庇什提獻祭平息眾神
6	神對人獻祭的回應	神與挪亞立約不再用洪水毀滅一切活物（八 21~22，九 14~17）	眾神像蒼蠅一樣集合在祭物上
7	神對人的祝福	神賜福挪亞生養眾多，管理動物（九 1~11）	眾神賜福烏特那庇什提，得到不死的生命

以上的差異，讓我們看到聖經所啟示的神，祂降洪水是因為

44 更詳細的比較，參 Walton,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81。

45 巴比倫洪水的故事記錄在烏汝王傳記的第十一塊石板上。

道德的理由（人類的罪惡），而不是像巴比倫的神，因為人類帶給他們不方便而毀滅人類。神不能容忍罪，罪的問題需要解決和對付，才能討神的喜悅。創世記的神是把守道德標準的。神不需要人的祭物來供應祂，神沒有肉體的需要。最後，神毀滅人類後，施恩賜福挪亞，與他立約，並使人類得以繼續繁衍。但是，巴比倫的眾神沒有顯示神人立約的關係，也沒有表示再繁衍人類的意思。從古近東文學背景的角度看創世記，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當時作者和讀者的宇宙觀與世界觀，進而幫助我們知道如何有效，並正確地應用創世記的信息，在我們現今的信仰和生活上。

## VI. 以神的話語研讀創世記

創世記雖然是敘述的文體，受古近東文化影響，但更重要的是，這是聖經的一部分，是神的話語。既然是神的話語，就是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既然是神的話語，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刀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因此，綜合文學、古近東創世的故事，與從神話語的角度來研讀創世記，我們要提出以下的問題：

1. 創世記如何描述神？
2. 創世記如何描述神與人類的關係？
3. 古近東的創世故事，如何幫助我們對創世記的神，與神人關係有不同的認識？
4. 創世記的信息對今天的教會、社會，與世界有何重要？
5. 創世記的信息如何改變我的思想與行為，使我討神喜悅？<sup>46</sup>

---

46 更多解釋創世記時應提出的問題，參 Longman, *How to Read*,

## VII. 省思與今日應用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所描述的，是起初創世的故事，無論在文化、語言、生活習俗、環境、世界觀等都與我們二十一世紀的世界有極大的隔閡。要把數千年，甚至數萬年的世界，所帶出的信息應用到現在的世界，需要跨越以上種種的障礙。<sup>47</sup>因此，應用經文的第一步，就是要認識現今的世界，與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世界，有極大的差異。第二步是了解創世記的文化背景，古近東的文化背景，在這裡就派上用場，因這能幫助我們跨越文化的障礙，幫助我們了解當時寫作的對象和目的。第三步是找出對我們現今的應用。以下提出幾個對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應用的重點和方向。

整本聖經的重點，是向人啟示神和要人回應這位啟示的神。創世記也不離此重點，我們可以更詳細，把整本書看為神藉著創造與賜福向人啟示祂自己，人如何回應這創造與賜福的神。所以，我們可以從兩大方面來應用：神和人的關係，人與世界的關係。我們要問的三大問題是：

一、神是怎樣的？

二、人是怎樣的？

三、人應如何回應這樣的神和神所造的一切，如何在神所造的一切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本分？

以下提出一些現代的應用。

### 一、神是創造者

創世記所啟示的神是創造者，祂是一切萬物的源頭，萬有都

---

38-39。

47 創世記所描述年代的長短，是按我們對創世記第一章裡對一天這字的解釋來決定。

是藉著祂而立。我們今天的存在，可以呼吸，可以生活，可以行走都是因為神的創造。神的創造大於我們人類的所在地（地球），祂的創造上達高天、全宇宙、眾星球，下至深海和人不可測之處；大至銀河系、太陽和火星，小至蒼蠅、小草和一滴露水。神所創造的不僅包括一切的活物：人類、動物、植物，也包括一切的非活物：山、水、空氣。思想如此超越創造的神，人不儘看到自己的渺小，難怪詩人會驚歎，**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詩八篇）。神的創造所帶出的意義是**神的主權**，身為被造者，我們的責任是順服我們的創造者，使祂在我們生命中掌權。

神是在混沌中創造天地的，這表示神不受混沌限制，也不受黑暗挾制。祂毋須與惡神爭鬥才能創造，神超越混沌、超越空虛、超越黑暗。今天，我們的神仍然是在混沌和黑暗中創造光、創造新事，我們在生命歷程和環境中所遇到的難處，不會難倒神，祂仍然有能力在混沌黑暗中造光，賜我們盼望。

神的創造帶有目的，祂造太陽、月亮和眾星為了要它們普照大地，也是為了要它們成為記號，彰顯神的榮耀（一 17）；神造亞當夏娃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全地（一 26）；神安置亞當在伊甸園是要他修理看守（二 15）。我們每人都是神所創造的，帶著目的，無論是在工作崗位、家庭、社會和教會，我們都有應盡的本分，來成就神在我們身上的目的。從認識神創造的主權，我們可以更深地認識自己的位置。

神創造的不僅是人類和物質的世界，也創造了世間的系統，包括家庭、婚姻和自然界規律，人若違反神所立定的這些系統和規律，例如有婚外情或不注重道德而傷害別人，或違反自然律的標準而不注重環保，就會傷害自己。我們應反省自己在各方面的位置，有否合神所創造的設計。



## 二、神喜愛施恩

神喜愛施恩，特別是祂在懲罰中仍然施恩。不少基督徒誤解舊約的神，以為祂喜愛懲罰、愛用暴力，新約的神則是慈愛且滿有恩典的，如此的想法就是把神「二元化」。其實舊約的神與新約的神是同一位神，神在新約裡藉著耶穌彰顯祂的恩典，在舊約裡祂自己藉著祂的創造和作為彰顯恩典，這可以從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神如何對待罪人看出來。當亞當夏娃犯罪後，神為他們做皮衣，並且為他們穿上（三 21），不讓他們穿著會朽壞的無花果樹葉離開伊甸園；當該隱殺亞伯後，神給他記號不讓別人殺祂（四 15）；洪水後，神與挪亞立約不再用洪水除滅人類，並再次賜福人類要他們生養眾多（九 1~7）。神看罪的反應不是憤怒，而是憂傷（六 6），因此我們應時常思想神的恩典，也以神的恩典對待傷害或得罪我們的人。

## 三、萬國的神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也強調神是萬國的神，祂從一開始就以萬邦為念，賜福挪亞和他的眾子要他們遍滿在地上（九 1）。第十章的重點在列舉從挪亞而出的各邦國，隨從他們的語言和文化分散在各地，作者也特別提到迦南地的境界，因這地就是神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之地，從此點也看出迦南地屬於神，祂要賜給誰就賜給誰。神掌管萬邦，祂是萬國之神，神揀選亞伯拉罕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祂成為賜福萬邦的媒介（十二 3），因此我們傳福音的對象，不應只限於自己的種族，也應傳給不同的種族，因神的心在乎萬國萬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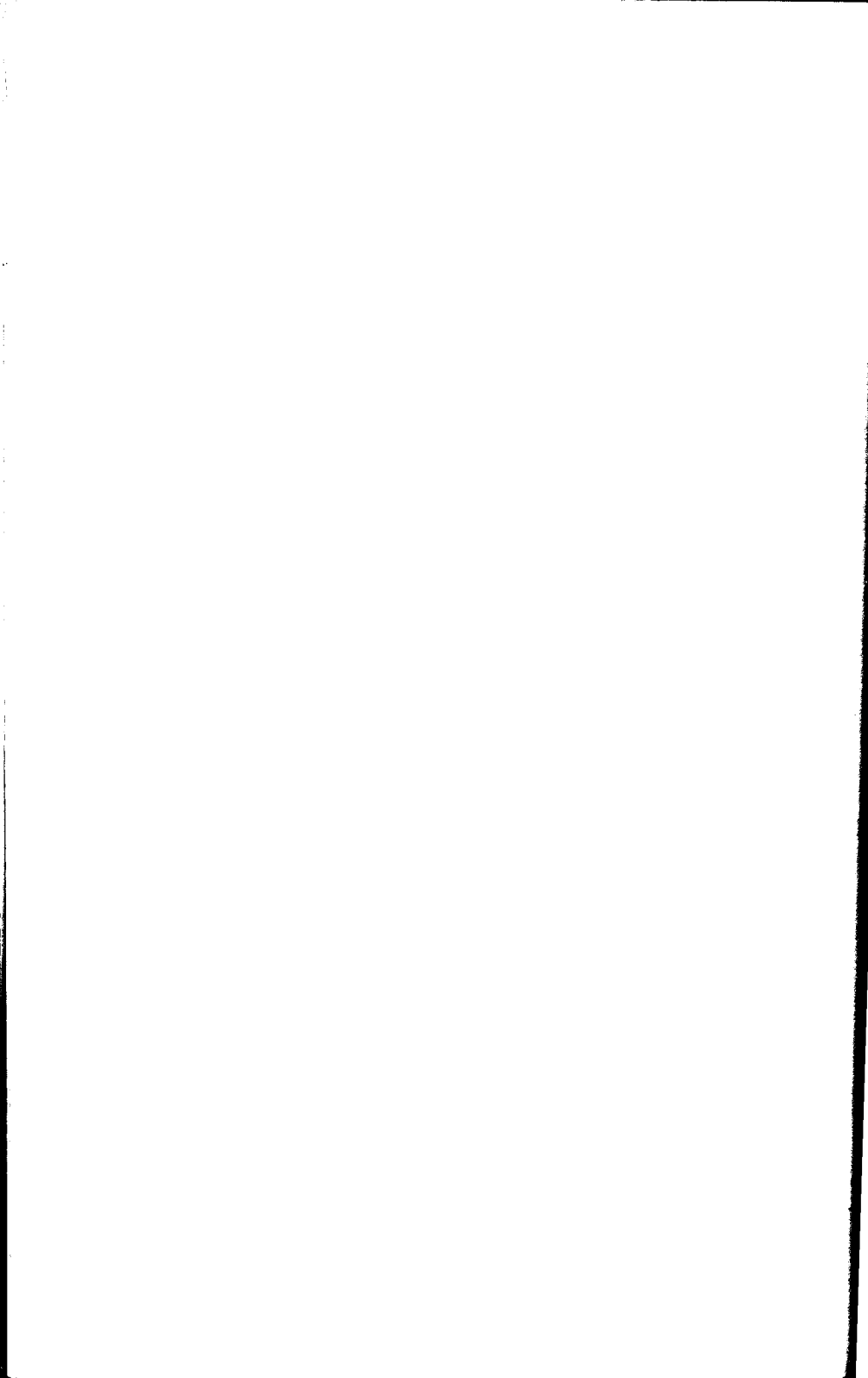
## 四、罪的起因

至於人方面，我們可以思想罪的起因。夏娃因沒有持守神的

話語，懷疑神的美善，又想得像神一樣的智慧，用自主權看禁果為好，就不理會神的警告，吃了神不要她吃的果子。這與神所看為好的相反，神是好的標準，神決定甚麼是好，甚麼是不好。神所創造的，祂都看為好，唯獨看到亞當一人獨居，神看為不好。但是，夏娃卻自己決定甚麼對她是好的，把自己的意見放高於神的命令。在日常生活中，我們要時常警覺自己做決定的動機，是因為自己看為好呢？還是因為神看為好？在教會裡的各種決定，是因為人主觀的意見來作決定，還是因神的話語來決定？

## 五、人的驕傲

在巴別塔事件中，人因為要為自己建立名聲，就違背神要人分散的命令，合夥建造巴別塔，不要被分散。這是另一種表現自主權的方式，自己決定自己要甚麼，自己彰顯自己的榮耀。神不喜悅人驕傲，並以他們所懼怕的來懲罰他們，使他們分散在各地，不能建立自己的名聲。這與之前該隱建了一座城，以他的兒子命名相似（四 16），神不喜悅人傳揚自己的名。我們應反省自己的心態，時常問自己做事的動機，是為了傳揚自己的名，還是為了傳揚神的名？有些人會利用神的名來作為推動教會事工的藉口，但心裡是要傳揚自己的名聲。創世記的故事告訴我們神會審判驕傲的人，願這些事情作為我們的借鏡。



第一章

混沌中的創造（宏觀）：  
天地萬物（一、二、三）



## 1. 引言

創世記第一章回答了人類最基本的問題：這個世界從何而來？當時的情形是怎樣？人從何而來？誰是神？誰不是神？神造人的目的是甚麼？神與人的關係是怎樣？神的創造是好的嗎？第一章的重點是，神是在混沌中創造，祂的創造是有意義的，祂創造的高峰是人，祂的創造也是為了祂自己。神創造的過程是否合乎科學，光為何比太陽先出現，一日是否指二十四小時等問題，並不是創世記作者有興趣要解答的。<sup>1</sup>

六日的創造可以分為兩部分：

1. 第一至三日；描述居住的層面（*realms of habitation*）。
2. 第四至六日；描述居住者（*inhabitants*）。

第一日的創造（光），是針對第四日的創造（光體）；第二日的創造（天和水），是針對第五日的創造（鳥和魚）；第三日的創造（地），是針對第六日的創造（動物和人）。第一部分的創造方式是神分開與招聚；第二部分的創造方式是神加添。兩種創造方式，都是用神的話語來成就的。試參考以下的圖表：

---

1 筆者會對有關的經文在腳註解釋以上的問題。

## 神創造的前三日與後三日

神創造的前三日			神創造的後三日		
日	居住的層面	創造方式	日	居住者	創造方式
1	光	分開光和暗	4	光體	加添
2	天和水	分開空氣的水	5	鳥和魚	加添
3	地和植物	把水聚在一處	6	動物和人	加添

如此的創造，顯示出神的創造是有秩序、有調理、有目的。亦是事先精心設計好的。在一片空虛混沌的光景下，神造出如此有秩序的宇宙，顯出神的能力與神性。神的創造是靠著祂的話語成就的，這又顯示出神話語的力量。神在前五日的創造，已為人預備好人所需要的一切（例：空氣、地和食物）。因此，神最後在第六日才創造人，使人可以生活並發揮神所造的目的。

在希伯來文的創世記第一章裡，無論是用字、字數與句數，都反映出有秩序、有條理、有目的的設計。創世記一章 12 節和二章 1 節的字數是七的倍數。創世記一章 1 節有七個字，一章 2 節有十四個字，二章 1 至 3 節有三十五個字（因此，我們可視創世記一章 1 節至二章 3 節為完整的文學單元）。在本章，**神**出現三十五次；**地**出現二十一次；**天和空氣**加起來出現二十一次；**事就這樣成了和神看著是好的**共出現七次。<sup>2</sup>最後，神用七日來描述祂

2 Wenham, *Genesis 1-15*, 6.

創造宇宙的過程，七在舊約代表完美。作者如此精心的文字設計，顯示神最初所造的世界是完美、有秩序、有條理，也有目的。現在世界的墮落與人的邪惡，不是神最初所創造、所期待的。人也不應把現時世界的罪惡怪罪於神。

## II. 神創造的前三日：創造居住的層面（一 1~3）

### 一、創造的前言（一 1~2）

以文學的角度來看，一章 1 節**起初，神創造天地**是總結式介紹（Introductory Summary）以下所描述的（一 2~31），而不是指創造的第一天。因創世記通常先以總結的方式，介紹故事或記錄，再詳述故事或記錄的細節。當作者介紹神創造天地後，他開始詳述創造的前六天，然後在二章 3 節，對六天的創造作結論。

**起初，神創造天地**是簡單的宣告，卻涵蓋著豐富的意義和信息。**起初**這字在希伯來原文並沒有附加定冠詞，表示這**起初**不是指絕對的起初，不是指過去某一個特定的時刻，而是指最初的一段時間。<sup>3</sup>此字在舊約其他經文，也有此意思。<sup>4</sup>這「非絕對的起初」，告訴我們神是不受時間限制，祂本來就是，本來就存在，祂也是永恆的。這個神是獨一的神，也是創造的神。創造天地的，不是巴比倫的瑪爾杜克神，也不是迦南的巴力神。《巴比倫的創世記》的寫作日期，遠遠早於創世記的寫作日期。但這一節宣告：在這些神明以先，神已經存在。

在這裡對神的稱呼（Elohim），是希伯來人普遍用來稱呼神

- 
- 3 **起初** בראשית (bereshit)。戈爾丁格指出此字是從希伯來文的字母 B 開始，而不是從 A 開始，因為希伯來文的 B 代表「祝福」ברך，A 則代表「咒詛」ארר。參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srael's Gospel* (vol. 1;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2003), 54-55。
- 4 例如：創十 10，伯八 7。參 Sailhamer, *Genesis Unbound*, 38。

的，以複數為字尾（im），但不是指多神，因動詞「創造」是單數，表示這「複數」的神是獨一創造的神。如此的用法，突出神的超越和華麗。戈爾丁格（Goldingay）從以色列的角度指出：如此描述以色列福音的開始，是使以色列人知道他們的神，不只是一個地區或他們本國的神，而是當初創造整個宇宙的神。<sup>5</sup>對於我們今天的非以色列人，神也不只是我們個人的神，或是掌管我們個人生命的神，而是那當初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我們相信的神，是如此的超越和華麗，我們對祂的敬拜，是否與祂的身分相稱呢？我們是否把祂貶低成只聽我們指揮的神？我們是否把別神（像物質、名望、人的讚許）看得更重？我們是否只是星期天敬拜神，平常就把祂擺在一邊？

**創造**這字在舊約裡只用於神，從未用於偶像。<sup>6</sup>因此，只有神能創造。<sup>7</sup>此字所強調的，是神的主權和神使混亂變為有秩序。<sup>8</sup>詩篇告訴我們：**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 1）；**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詩一 3a）。創造者對創造物有擁有權，祂也可以隨己意而行。整個以色列的歷史，反映出神的主權。神可以用殘忍的亞述和巴比倫人，來作為懲罰以色列民悖逆的工具，神也用波

---

5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76. 筆者不完全贊同他認為「複數的神是代表神隱藏著所有的神明在祂裡面」。從當時人的角度看神，或許會有此感，但如此說法有損神的神性，因為神沒有包含其他不是神本質的假神。參同頁。

6 **創造** ברא, 在舊約出現十七次。此字本身並沒有從無變有的意思。例如：神用材料（塵土）造人，而不是從無變有。「從無變有」是根據創世記第一章引申的意思。

7 大衛與拔示巴同室後，寫了詩篇第五十一篇，其中用到「創造」這字：**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五十一 10）。這種清潔的工作只有神才可以作。

8 此強調在以賽亞書四十~六十六章特別明顯。



斯人古列作為拯救以色列民的工具。以賽亞把創造的神與祂的主權相連：禍哉，那與造他的主爭論的，他不過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塊瓦片。泥土豈可對擗弄它的說，你作甚麼呢？所作的物豈可說，你沒有手呢？（賽四十五 9）人需要認識自己是被造物的身分，而神是創造者。如此認知的結果，應是順服神，不是與神爭論，不是與神討價還價，也不是對祂置之不理。

創造的另一個重點，是神使混亂變為有秩序，這可以從第一章餘下的經文看出。當創世記的作者，用第一節作了總結式介紹後，他開始描述創世時的情形：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sup>9</sup>這裡描述的景況是像沙漠一樣的荒涼，無人居住、無目的、無方向。<sup>10</sup>地在這裡可指人居住的地方。<sup>11</sup>在希伯來文，黑暗放在淵面之前，與神的靈相對。黑暗是光的反義詞。若光象徵神，黑暗就是神的相反，象徵灰暗、失喪、災害、審判和死亡。<sup>12</sup>但是，黑暗卻不在神的主權以外，因神造光又造暗（賽四十五 7）；神在黑暗裡也可看見（詩一三九 12），但神的本質是

9 — 1~2的關係和各種解釋，參 James Barr, "Was Everything That God Created Really Good?" in *God in the Fray: A Tribute to Walter Brueggemann* (Edited by Tod Linafelt and Timonhy K. Beal;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8), 55-65。

10 Walton, *Genesis*, 73.

11 賽爾哈默指出這地就是神給亞當夏娃的「應許地」，此論點有點限制「地」所涵蓋的意思，因為此地可指地球，也就是神預備給人居住的地方。同時「應許地」的解釋，是把後來的啟示，看進去神起初所要表達的意思。另一方面，創世記第一章是以宏觀的角度描述神的創造，因此一 2 的地也應從宏觀的角度來解釋，而不是把第一、二章用同樣的角度來解讀。Sailhamer, *Genesis Unbound*, 48-54; *idem.*,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86。黃儀章對於此論點深受賽爾哈默的影響。參黃儀章：《舊約神學》，31-35。

12 在說到耶和華的日子為審判的日子時，先知常用黑暗來形容，並加上幽冥、急難困苦、荒廢淒涼、密雲、烏黑（珥二 2；摩五 18；番一 15）。

沒有黑暗。<sup>13</sup>因此，神不只是創造者，祂更是從混沌中創造的神。

在古近東的創世故事裡，海與水都象徵邪惡的勢力，或象徵動亂。巴比倫女神提阿瑪是海的化身，瑪爾杜克需要對付這邪惡的勢力才能作王，才可創造天地；迦南的巴力，也需要對付海神才可作王。此時，創世記的開始也提及深淵（與海或水是同義詞），使當時的讀者，聯想到創世可能有的爭鬥。但是，在這淵面黑暗的光景下，神的靈卻運行在水面上，不需要像別神一樣要與惡勢力爭鬥。神的靈沒有受這黑暗所影響和轄制，反而是自由隨意地運行在上面上，好像老鷹展開兩翅擴展，保護小鷹一樣（申三十二 11）。如此描述顯示神的超越。祂沒有對手，祂不需要為了王位與某神爭鬥，因祂本來就是王。<sup>14</sup>這與古近東的神明有顯著分別。因大多數的古近東創世故事，都是從眾神之間的衝突開始，創造是衝突後的事情。這也使有些學者認為人類的起點，是從暴力開始，因此現在的世界才充滿暴力。<sup>15</sup>吉拉德（Girard）在他的著作 *Violence and the Sacred* 指出，每個有關神或神話故事都提及暴力。<sup>16</sup>如此的說法，雖誇張一點，卻表示創世文學通常都提及暴力。

13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

14 舊約的其他經文，提到神創造時與海或海蛇（龍）爭鬥（詩七十四 12~14；參賽二十七 1）。不少學者參考這些經文，按爭鬥這主題解釋創世記第一章，說神在創世時也有與海爭鬥，勝過海之後才創造。例：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64-66。這解釋不是按字面意義理解創世記第一章，即把外在的東西讀進經文裡，或勉強解釋經文裡沒有提到的。按字面意義解經，參 Walton, *Genesis*, 44-46。其他經文描述神與海爭鬥，有可能是詩歌智慧文體的一種描述，借用古近東的題材，顯示神的大能。

15 Walter Wink, *Engaging the Powers: Discernment and Resistance in a World of Domina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14-25.

16 Rene Girard, *Violence and the Sacred* (trans. Patrick Gregory;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2), 250.

但是，神的創造沒有暴力。現今世界的暴力，不是神當初創造所引起的，而是第三章所講由人的罪所引起。

神的創造不需要衝突，祂超越衝突、黑暗、空虛、混沌和深淵。我們的生命有高潮有低谷，或許我們正處於空虛、無意義、無目標的景況裡；或許我們像是活在黑暗裡，甚至在深淵裡，生活充滿壓力，對前景無望。但是，在這一一切的逆境中，神的靈卻在那裡。祂超越一切逆境，祂沒有被我們的環境影響、戰勝。若我們正置身深淵或水中時，神在那裡就像老鷹展開兩翅，保護著我們。知道神如此超越，使我們更可以信靠祂，特別是在逆境中。

## 二、第一日：神造光（一 3~5）

神創造的第一日是造光，<sup>17</sup>祂創造的方式是用說。說一字在本章出現十四次，可見其重要（一 3、5、6、8、9、10、11、14、20、22、24、26、28、29）。說代表神的權威與位格。說也表示神先思想，神先思想表示神有話語，而這話就是「道」。因此，「道」就是神的思想，終極的表現就是耶穌。<sup>18</sup>布呂格曼指出神與人的關係，是建築在神的話語上，因神藉著說話使這世界成形。<sup>19</sup>同樣的，今天我們能知道神的思想，認識神的道，也是靠著祂的話語。起初，神藉著祂的話語把動亂的景象，變為有秩序的宇宙，把無生命的變為有生命的，今天祂也能使我們在動亂中的生活，變為有

17 一日有不同的解釋。此字在希伯來文照字面解，可指二十四小時，但也可廣義地指一段時期；經文均支持這兩種解釋。有晚上，有早晨像是指二十四小時；但耶和華的日子就是指一段時期。另一種可能是一日可以是作者的寫作技巧，用來描述神所創造的每一幕圖畫。對一日的解釋，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創造與拯救的上帝》（香港：明道社，2005），頁 43-48。

18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參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50。

19 Brueggemann, *Genesis*, 24。

秩序的生活，把腐敗的舊生命變為有意義的新生命。問題是，我們是否真的相信神的話語可以改變生命？神的話語是否真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我們花多少時間，來思想祂的話語和應用祂的話語？

光是神創造的第一步。神稱光為晝，為第四日創造的光體預備了地方。奇妙的是神是在**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狀況下創造光。這表示神不受黑暗的限制，反而在黑暗中造光。並且神把光暗分開，使本來空虛混沌的地方，變為有秩序。因為稱意味著主權，神稱暗為夜，表示黑暗是在神的權柄下。當神讓亞當為動物命名時，也就是賜他權柄管理（一 26，二 19）。神沒有把黑暗拿走，卻使黑暗附屬於光，成為夜。可見，神可以使負面的東西，在神的創造裡也有合適的位置與功用。若沒有黑夜，我們如何珍惜白日呢？若沒有黑夜，我們如何看到天上的繁星，如何觀賞煙火呢？若沒有黑夜，日昇或日落又有甚麼意義呢？若黑暗代表我們生命中的逆境，神沒有拿走這些逆境也是有祂的目的。

**這是頭一日**（一 5）在希伯來文的直譯是一日，並沒有帶著**第一日**的意思，因此作者注重的不是神創造的時間，而是這一日創造了甚麼。

### 三、第二日：神造天和水（一 6~8）

神在第二日創造空氣。空氣也可譯作**天、天空和穹蒼**。<sup>20</sup>此字在古近東的宇宙觀，看為是固體的圓屋頂，遮蓋著地球。<sup>21</sup>此天空是被神**鋪開**（伯三十七 18；詩一三六 6；賽四十二 5，四十四

20 與創一 20 的天空的空是同一字。

21 HALOT III, 1000。對於古近東天空是固體的觀念，參 Walton, *Genesis*, 112。

24)。<sup>22</sup>天空有天窗，水從這窗降下就變成雨（七 11）。這天空的功用，是將水分開上下。<sup>23</sup>在上的水是指天上會變成雨的水，天空是神為第五日所創造的鳥，預備其居住的地方；在下的水，是指第三日所說的海。海是神為第五日創造的魚，所預備的地方。水若沒有受到適當的限制，或給予適當的界限和範圍，就會成為災害，例如洪水之災。但這時，神將具有破壞潛力的水分開，使水有界限。就像祂對約伯說的話：「海水衝出，如出胎胞。那時誰將它關閉呢？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為它定界限，又安門和閘。說，『你只可到這裡，不可越過；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伯三十八 8~11）。

神不只是自由，不受水的限制（創一 2），祂更是有能力限制水的流動。在摩西的時代，以色列出埃及過紅海，神使海分開，讓以色列人走乾地（出十四 21）；在約書亞的時代，神使約旦河從上往下流的水，立起成壘（書三 16）。在挪亞的時代，神也用洪水來懲罰邪惡的人類（六 17）。洪水來臨是出於天上的窗戶，是神開了它（七 11）。這些例子都顯示水是在神的主權和掌管下，若不是神要它越出界限，它不會越出來。在古近東和以色列的文化，海與水都是代表動亂，在我們現時的生活中，無論是個人或社會，也有動亂，我們要知道這些動亂，也是在神的主權和掌管下，能越出軌道是因為神允許，不是因為神沒有能力阻止。我們需要相信神的超越和掌管。

迦南人相信巴力是降雨的神，他其中一個名稱是「駕雲者」。

---

22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I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122.

23 奇妙的是，在希伯來文，天字 שמים (shamayim) 裡面有水字 מים (mayim)，而天字的字尾是雙尾音 (dual ending)，像是指天裡面包含著兩層水。

考古發現巴力的銅像，巴力是拿著閃電棒的。<sup>24</sup>但是，神在第二日的創造裡分開空氣以上和空氣以下的水。是神讓空氣以上的水變為雨（二 5），也是神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以色列人的地上，使他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申十一 14；珥二 23）。

巴比倫的神話《吉加墨施史詩》記載有一位天神，名叫阿努。他是巴比倫人敬拜的眾神之一。其他古近東的文化像埃及與迦南，也以敬拜天神為對象。但是，神在第二日的創造，清楚地告訴人天空（空氣）是祂造的，天不是神，而是被造物。今天我們看甚麼為奇妙？是美麗的大自然嗎？是宇宙嗎？是星球嗎？這些雖偉大，卻只不過是被造物，人敬拜的對象應是那創造者。

第二日的創造也與《巴比倫的創世記》，有相似和分歧的地方。在《巴比倫的創世記》，瑪爾杜克殺了海神提阿瑪，把她的屍體分作兩半，作成天與地，這有如神把空氣分開上下兩半。但是，在《巴比倫的創世記》，天是從一個惡神，一個已經存在的物體而作成。神卻是造天（空氣）的，祂用話語造天，而不是用已存在的物質，也不需要與惡神爭鬥才能造天。如此的神，實在是配得人的敬拜。

#### 四、第三日：神造地與植物（一 9~13）

神在第三日造了兩個東西：地與植物。神看這兩樣東西都是好的。神創造地，這地指旱地或乾地，即是人所居住的地方。更詳細精確地說，這地是指創世記第二章裡的**伊甸園**，是亞當與夏娃居住的地方。<sup>25</sup>這一日的創造，是神為第六天創造的人所預備

24 有關巴力的圖像，參 Othmar Keel and Christopher Uehlinger, *Gods, Goddesses, and Images of God in Ancient Israel* (translated by Thomas H. Trapp;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8), 77。

25 John H. Sailhamer, *Genesi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的，神為人不只預備住的地方，並且還有吃的食物。神第三日創造的方式是招聚，使地下的水聚在一處，讓海水露出來。這也是一種分開的方式，使水與地分開。我們看到神可以分開水與地，也可以使（洪）水遮蓋地（六～九章）。正如賽爾哈默所說：「水是神懲罰人悖逆的工具」。<sup>26</sup>分開地與水代表神是有秩序的。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為海，都表示神對地與海的權柄。海不是古近東所敬拜的對象、不是神明，而是神所造的，在神主權範圍的管理下。這與迦南人所敬拜的海神（Yam）成強烈的對比。<sup>27</sup>

神在這日使地生出青草，結果子的菜蔬和結果子的樹木，使這些各從其類，這些植物都可作人的食物。菜蔬與樹木都是會結果子的，表示神願意使這些東西繼續繁殖下去。漢密爾頓（Hamilton）留意到在這一日，神又在祂的創造裡多加了顏色。從第一日的黑夜與白日，到第二日的藍天與海，到第三日的綠草、菜蔬和結果子的樹木，再加上以後金黃色的太陽和紅潤的人類，就形成彩虹的顏色了。<sup>28</sup>這些不同的顏色，反映出神創造的美和華麗。神不僅是創造者，也是藝術家。因此詩人會讚美：**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當我們看到嫩綠的青草，樹上各種各樣的顏色，可口的菜蔬和果子，我們就應想起這些不同種類的植物，都在述說神的榮耀。同時這些植物，也讓我們記念神是如何愛人，豐富供應人身體所需的食物。

對於一個農業世界，雨是農作物生長的必需品。迦南人相信巴力是農作物和降雨的神，是巴力使菜蔬生長，當巴力在夏天死

---

(vol. 2; Edited by Frank E. Gaebeli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31; 參黃儀章：《舊約神學》，31-32。

26 Sailhamer, *Genesis*, 31.

27 在希伯來文，海（yam）是與迦南人海神的名字相同。

28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26.

後，農作物就凋謝，直到巴力重生回來降雨給農作物，使這些再重新生長。<sup>29</sup>巴比倫人也敬拜農作物的神搭模斯（結八 14）。正如巴力一樣，他們相信搭模斯在夏天死亡，農作物就凋謝，到秋天搭模斯復活，農作物又生長起來。<sup>30</sup>但神第三日的創造，很清楚說明是神使地生出各樣菜蔬，不是巴力，也不是搭模斯。

### III. 神創造的後三日：創造居住者（一 14~31）

神創造的後三日，是與祂創造的前三日相對，神在前三日創造居住的地方，在後三日創造居住者。

#### 一、第四日：神造光體（一 14~19）

神在第三日創造光體，這些光體就出現在神第一日造的光那裡。光體的功用有三項：第一，分開日與夜；第二，為季節和年日的記號；第三，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一 14~15）。可見，神不是無目的地創造，而是每個創造都有其功用。第 16 節提到神創造的三類光體：大光（即太陽）、小光（即月亮）和眾星。在這裡，創世記的作者故意不用人所熟悉的名稱：太陽和月亮，卻用大光和小光來描述。若了解古近東的背景，我們就知道古近東的人，把太陽、月亮和星星，看為神明來敬拜（耶十 2）。埃及、迦南、蘇默和巴比倫的人，都敬拜太陽神和月神。古近東的太陽神和月神的名字，與希伯來文的**太陽**出於相同字根，因此作者用**太陽**和**月亮**這名稱，就容易對當時的讀者造成混淆。作者故意不用這些光體的名稱，而用他們的功用來描述，好讓以色列人知道，這些外邦人所敬拜的光體，是神所創造的，而不是神明的實體。

29 參巴力的故事（KTU 1.6 III, IV）。Smith, "The Baal Cycle," 157-59。

30 DDD, 1568。



作者把眾星放在大光和小光之後，好像是不經意的加添 (an afterthought)，這也是出於作者精心安排。因為在《巴比倫的創世記》裡，瑪爾杜克殺了提阿瑪後就設立眾星，用這些來定節期和年日。之後，瑪爾杜克才造月亮，最後才造太陽。因此，在《巴比倫的創世記》，瑪爾杜克創造的次序是：眾星、月亮、太陽。<sup>31</sup> 創世記描述神的創造，剛好與巴比倫創造的次序相反，用作對比和帶出神是創造光體和眾星的，這些東西本身不是神。<sup>32</sup>

神先在第一日造光，然後在第四日造光體。神造了光體後，把這些擺列在天空。擺列的原文是「放」，如此的描述，把神形容得像是設計師或魔術師。神為這些光體預備了地方，也賜下功用。這些光體被神擺列在天空上，就在那裡發光，普照大地，管理日與夜和分開光與暗。所以，在神的創造裡，每一個創造物不僅是有所屬之地，也有存在的目的。「屬於的地方」與「存在的目的」是相關的。當神創造的物體「活出」其目的、發揮其作用時，神看著是好的。神所造的每一物都有其被造目的，更何況是人呢？當神造我們每一個人時，也是有目的。我們若活不出這個目的，就不會活得滿足，不會活得有意義。

## 二、第五日：神造鳥和魚（一 20~23）

神在第二日造天空與水，在第五日就造天空的飛鳥和水裡的魚。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特別指出**神造出大魚（一 21）**。大魚不是指身體巨龐大的魚，而是指古近東人所信的大海獸或大海怪。<sup>33</sup>

31 Enuma Elish Tablet V; Dalley, *Myths from Mesopotamia*, 255-56.

32 更詳細比較兩個創世的版本，參 Gerhard F. Hasel, "The Polemic Nature of the Genesis Cosmology," *EvQ* 46 (1974), 81-102, esp. 88-89.

33 大魚的希伯來文是 תנינים (taninnim)，單數是 תנין (tannin)。這大魚的名稱也是迦南人所相信的海神 (Yam) 的別名。參 Hamilton, *The*

此字在其他的舊約經文譯為**蛇**（出七 9、10、12；申三十二 33；詩九十一 13），或**鱷魚**（結二十九 3，三十二 2）。此大魚在詩篇是神的對頭，被神戰勝（詩七十四 13），但是這也是詩人邀請要讚美神的活物（詩一四八 7）。

大魚在舊約與古近東的文學都是代表動亂，與神為敵的力量（賽二十七 1），這也是當時的人所懼怕的東西。因此，創世記的作者特別強調是神造出大魚。這個**造**字是繼創世記一章 1 節後第二次出現的。<sup>34</sup>當作者描述神造空氣與神造兩個大光時（創一 7、16），並沒有用此字。<sup>35</sup>可見作者要告訴讀者：大海怪不是甚麼可怕的東西，因為是神所創造的，並且神看著是好的。大海怪是受造物，活在神的主權下，並不是甚麼神明。哈素爾（Hasel）指出「創世記的作者強調神造大魚，這是要對比外邦創世故事裡神明與大魚的爭鬥」。<sup>36</sup>神不僅須與大魚爭鬥，祂還是創造大魚的主。我們大多數人都有懼怕的東西。但是，不管我們懼怕甚麼，神都比我們所懼怕的大，這些懼怕不出神的主權以外。在神的創造裡，大魚也有其合適的位置和功用。

**賜福**這字第一次出現在聖經裡（創一 22）。神賜福空中的飛鳥和海裡的魚，要這些滋生繁多。賜福就是保證所宣告的會成功，也賜能力克服失敗與死亡。<sup>37</sup>在這節，賜福特別是指神賜飛鳥和魚生育的能力，使這些可以滋生繁多。賜福是創世記的主題，<sup>38</sup>連貫

---

*Book of Genesis 1-17, 130.*

34 ברא (bara, 創造)。第五日更詳細的資料，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112-14。

35 與中文版在創一 7、16 所翻譯的**造**字不同，這兩處應譯為**做出**（עשה）。

36 Hasel, "The Polemic Nature," 87.

37 Wenham, *Genesis 1-15*, 24; Waltke, *Genesis*, 63.

38 有學者也把賜福看成是整本聖經的主題，參黃儀章：《舊約神學》。

整本書的信息：神賜福人，人因犯罪失去神的祝福，神再重建這祝福。在此章出現的另一個**賜福**是：神賜福人，使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一 28）。這兩處的**賜福**都與生養眾多有關。在希伯來文，**賜福**與**眾多**是諧音，可見兩者之間的緊密關係。<sup>39</sup> 韋納姆（Wenham）指出「如果神賜福是使祂所創造的繼續繁殖，神也要人效法祂，繼續繁殖」。<sup>40</sup> 因此，從狹義來看，神喜悅賜福祂所創造的繼續繁殖；從廣義來看，神喜悅的是賜福，現今世界的黑暗和罪惡，不是神當初創造的原意。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有盼望，期待神重新賜福的一天。

### 三、第六日：神造動物和人（一 24~31）

神在第三日分開海與旱地，使地上生出青草、菜蔬和結果子的樹木，第六日就造地上的動物和人。神在第三日創造的地方，是為第六日所造的動物與人預備的。這時，人有了居住的地方，也有可吃的食物，再次顯明神精心的設計。人是神創造的高峰，也與神其他的創造截然不同。神創造第六日的描述，比之前五日的創造描述得更詳細、更廣大，所佔的篇幅也是最多。

在第六日，神要地生出動物來。<sup>41</sup> 這些動物歸納為三類：牲畜、爬蟲和野獸。第一類屬於家畜；第二類屬於小動物，也包括昆蟲在內；第三類屬於野生的動物。神造出這些動物後，使這些各從其類，就像神要結種子的菜蔬與樹木、魚與飛鳥，要這些各從其類一樣。在神的創造裡，唯有人，神沒有說要各從其類。在這一日的創造裡，神沒有賜福動物生養眾多，很可能是因為在一章 28

39 祝福 בָּרַךְ (barak) 與眾多 רַבָּה (rabah)。

40 Wenham, *Genesis 1-15*, 25.

41 與第三日地要生出青草裡的生出同字。

節所記**賜福他們生養眾多**，也把動物包括在內了。<sup>42</sup>

神造人與祂造其他受造物有四點不同：

1. 只有在神造人時，神說：「**我們要……**」
2. 只有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
3. 只有在神造人時，提到造男造女。
4. 只有人有權柄治理這地、管理其他的動物。<sup>43</sup>

在神造人時，祂特別說明**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一 26）。**我們**這稱呼在過去是學者議論的對象，這不一定是指三位一體的神，因這觀念是後期才出現的。鄭炳釗也指出三位一體的觀念，不是當時讀者所熟悉的。<sup>44</sup>在其他神稱**我們**的經文中，也有不是指三位一體的（例：賽六 8）。<sup>45</sup>雖然如此，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了解**我們**的定義。因在創世記一章 2 節提到**神的靈**，表示神的確是有不同的位格。也有不少學者建議，**我們**是指神與祂的天軍或天使，<sup>46</sup>但此種建議虧缺了神為獨一創造者的觀念。**照著我們的形象**應指照著神的形象，而非指照著神與天使的形象。

若**我們**指神本身不同的位格，這表示神本身就是一位關係的神（a relational God）。弗雷特海姆在他的著作，*God and 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 A Relational Theology of Creation* 中指出「關係是神基本的本質」，神本質裡的關係，比祂與世界和祂與人的關

---

42 Wenham, *Genesis 1-15*, 26.

43 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94-95.

44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118。

45 此處指神與祂的天軍。

46 例如：Walton, *Genesis*, 130。

係更先存在。<sup>47</sup>正因神的本質，是有相互關係的，人也是被造成為有相互關係的：人與神的關係、人與人彼此之間的關係（父母、孩子、夫妻、兄弟姊妹、朋友、同學、同事、男女之間）、人與其他被造物的關係（空氣、水、動物、植物）和人與世界的關係。我們需要學習自己在這眾多的關係中，如何替自己定位，從而活出神造我們的樣式——成為有關係的人。<sup>48</sup>

**形象與樣式**是同義詞。在過去，兩者也都是學者探討爭論的對象。<sup>49</sup>在古近東文化，**形象**指塑像、畫像、或雕刻出來的像。因此，偶像也稱作**形象**。在埃及與米所波大米，王被稱為**神的形象**，因他們是神的代表，為神在地上行事和管理人與物。當王的塑像被安置在某個地方時，表示此處是這王統治的地方，因王的塑像代表王自己。<sup>50</sup>在創世記，被稱為神形象的不是王而已，而是所有被造的人，由此可見神給人的尊嚴和權柄。在神的創造裡，每一個人都是王，每一個人都是神的代表，管理祂所造的。

如同王有權柄治理他的國，神也給人權柄治理地和管理所有的動物（創一 28；詩八 6~8），這與古近東的人觀差異甚大。在米所波大米的創世故事，《巴比倫的創世記》和《亞楚哈西施》，人是創造的最低點，不是在眾神本來要創造的計劃裡，而是創造

---

47 Fretheim, *God and World*, 16-17; Lang 也有指出神的各種層面，例如神是個人的神，是動物的神，卻沒有看到神與祂所造之物的相互關係。參 Bernhard Lang, *The Hebrew God: Portrait of an Ancient De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48 感謝漢語聖經協會總幹事沈志超弟兄與筆者的分享，使筆者看到在諸多關係中找出人的定位這觀念。

49 兩字的多種解釋，參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33-36; Wenham, *Genesis 1-15*, 29-32;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119-22。

50 Waltke, *Genesis*, 65-66; Wenham, *Genesis 1-15*, 30; Brueggemann, *Genesis*, 32。

其他事物之後的隨想。當人類被創造時，他們存在的唯一目的，是為了減輕眾神作苦工的重擔。因此，人的功用是作眾神的奴隸。在創世記第一章，人的價值卻是多麼高貴——代表神治理地和管理祂的受造物。神如此看重人，身為人的我們，是否有看重自己為神的形象呢？是否有尊重其他人也是神的代表呢？尤其是不同種族的人、第三世界的人、社會底層的人、殘疾的人、老年人和小孩子？

神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一 27），神賜男女同等的權柄管理祂的受造物。對當時的讀者來說，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觀念。女性在古近東以父系為主的社會中，是次等公民，主要的職責是生兒育女、作家事。<sup>51</sup>但是，神給男女同樣有神的形象和同等的權柄。因此，重男輕女的觀念，並不符合聖經的教導。神賜福男女要生養眾多（創一 28），這是婚姻的功用之一。在此也是表示神是賜人有生育能力的，而非巴力或其他生育的神明，或古近東所流行的「生育教派」（fertility cult）。<sup>52</sup>

人除了有神的形象，有神賜的權柄外，人也是神直接說話的對象。在其他的創造中，神沒有用**你們**，卻在創世記一章 29 節用了兩次。<sup>53</sup>這表示神與人有特殊的關係，是神與其他創造物所沒有的。<sup>54</sup>在整本舊約裡，在第 29 節的看哪這字是首次出現，神第一次要人所看見的，是有關食物的事——看哪！神將全地的菜蔬和果子給人做食物。這表示神關心人，為人預備所需的食物；神也

51 少數的女性除外，例如女王、王后、女祭司。有關古近東女性在社會和宗教上的地位，參 Hennie J. Marsman, *Women in Ugarit and Israel: Their Social and Religious Posi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Leiden: Brill), 2003。

52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39.

53 賜你們在希伯來文是 **לכם**。

54 Brueggemann, *Genesis*, 31.

不需人來供應祂的需要，這也與古近東的創世故事所描述的恰恰相反。在那裡，眾神需要人所供給的食物來充飢，形容眾神如蒼蠅般聚集在人所獻的祭物上。<sup>55</sup>

最後，作者在第一章的最後一節作了總結：**神看祂一切所造的都甚好**（一 31）。《和合本》的**甚好**和《新譯本》的**很好**都沒有捕捉到原文的精髓。更正確的翻譯應是「極度的好」「非常的好」「超好」。<sup>56</sup>從神第三天到第六天的創造，每造完一天時，作者都說：**神看著是好的**（一 10、12、18、21、25）。在創造的每一個階段完成時，在神看來是好的。但是，當神完成祂整個創造時，原文聖經加了一個字：「極度的好」。這「極度」是超倍的，表示神超倍滿意祂所創造的一切。之前的創造像是一片片的拼圖，但是，到最後創造完畢時，出現了一幅完整的圖畫。這種美妙、滿足，和不可言喻的感受表達在這一節裡。

#### IV. 創造的總結：神安息（二 1~3）

神用六日創造宇宙和人，在第七日安息，這是神創造的總結。神賜福這日，使這日**成為聖**（二 3）。**成為聖**就是分別出來，神把這日從其他六日分別出來，這一日與其他六日不同。**安息**或**休息**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停止**。在這日，神停止了祂創造的工，不再有創造，不再有祂的聲音，有的是安靜、滿足，和甜美的休息。工也是用於人所作的工，如此用字表示人也需效法神，在這一日停止手上所作的工。如此停止，意味著生命並非靠著人不停的工作而維持，生命的存在是在乎神。世界在神的手中是安全的，不會因人的休息而受影響。<sup>57</sup>神是最不需要休息的，但祂選擇休息。

55 *Gilgamesh Epic Tablet XI*; Dalley, *Myths from Mesopotamia*, 114.

56 希伯來文是 **טוב**。

57 Brueggemann, *Genesis*, 35.

更何況是我們呢？

安息日是在西乃之約設立的（出二十 8~11），在建造會幕時所吩咐的各種條例中，守安息日是其中一條，也是最後一個吩咐（出三十一 12~17），說完話後，神就在西乃山上把兩塊石板給摩西。當神講到守安息日時，神也特別提到**因為六日造天地，第七日就停工休息**（出三十一 17），因此，作者把建造會幕與建造天與地連結起來，而安息日就是在神創造裡的一部分。<sup>58</sup>

休息也是古近東眾神所嚮往的。在《巴比倫的創世故事》和《亞楚哈西施》，正是因為眾神缺乏休息、無法安寧、無法睡覺，導致他們之間起衝突。眾神因為工作疲累，渴望休息。因此，當人類被創造後，他們就有休息的空間，而使人擔當他們以前所作的工。當瑪爾杜克打敗提阿瑪，就開始建造巴比倫，使眾神有休息的地方。<sup>59</sup> 在古近東的文化，建造聖殿是為了給神明住所，及休息的地方。<sup>60</sup> 從此角度來看，神在第七日休息，就會發現神創造的目的不只是為人，也是為祂自己，讓祂自己有休息之處。神在以賽亞書（六十六 1）說：

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

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因此，神所創造的天地就是祂的居所、祂的聖殿。把天地看為神的聖殿就表示神是坐著為王的，在祂所造的天地滿有主權。<sup>61</sup>

58 Blenkinsopp, *The Pentateuch*, 62.

59 *Enuma Elish* Tablet I and VI; Dalley, *Myths from Mesopotamia*, 233-34, 262.

60 Walton, *Genesis*, 151.

61 Walton, *Genesis*, 148. 神的休息與神的殿之間的關係，參 Levenson, *Crea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Evil*;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85-86.



也正因神看天地為祂的聖殿，祂的同在充滿著天地（耶二十三 24），祂的慈愛充滿全地（詩三十三 5），上及諸天，祂的信實達到穹蒼（詩三十六 5）。弗雷特海姆指出「只要有世界的地方，就有神的同在與活動」。這個世界是屬於神的，是祂的住所，是祂的休息之地。

這幅圖畫讓我們看到神的同在，充滿著祂所創造的天地。人雖然是神創造的重點，但是，人不是神創造的中心點，也不是宇宙的中心點。此種論點與約伯記的人觀相吻合。約伯不滿神無故的苦待他，不斷用嚴厲的話向神質問。但是，當神向他顯現，跟他說話時卻對人隻字不提，只提祂其他的創造（伯三十八～四十一）。約伯以為身為人，他有權利質問神，但是，神的回答是**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裡呢？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伯三十八 4~5）。神要約伯知道人不是宇宙的中心，人也不能把神局限在他有限的框架裡。神創造的工完畢後，祂休息，休息是祂創造的其中一個動機。<sup>62</sup>

## V. 省思與今日應用

創世記一章 1 節至二章 3 節，涵蓋著豐富深遠的信息。對於今天我們所處的世界，與我們所面對的種種關係和生活，有著重要的意義。人如何活著與他的神觀緊緊相連。因此，我們要思想的，是這一段經文所啟示的神是誰，祂是甚麼樣的，人應如何回應這樣的神，和祂所創造的一切。

首先，這一段經文向我們啟示神是獨一的真神，祂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祂是與我們有關係的神。神創造，代表神對祂所創

---

62 沃頓說「神創造的目的就是為祂自己造一個居所」，參 Walton, *Genesis*, 155。如此的論點雖以神為創造的中心，卻又忽略了神造人的目的，兩者需要平衡。

造的有主權，包括人在內。神是我們的主，我們也屬於祂。這位神超越黑暗、超越動亂、超越懼怕。祂不受惡勢力的限制，祂可以自由在水面上運行、在黑暗中造光。神是超越的，也是臨近的（transcendent and imminent），因為祂親自與人說話，供給人類食物。所以，神是主、是王、是用話立定天地的、是設計者、是供應者、是一切的源頭、是超越動亂的。對於這樣的一位神，人應如何回應呢？人應要認識神、敬拜神，尊祂為主、為王，在患難中倚靠祂。

人應該欣賞神的屬性和作為、欣賞祂所造的萬物，例如看到野花、樹木、各種動物，就應想到自然界背後的創造主，讚美祂的創造和創意。當我們每天生活在忙碌中，很少有機會花時間來思想和欣賞神的創造、神的設計，更少有機會參與環保的工作，使我們所住的大自然能保存它的美。

神是榮耀、美麗的神。從祂所創造的天地、海洋、青草、給果子的樹木、太陽、月亮、眾星，反映出一幅美麗的圖畫，每一樣祂所創造的都在述說祂的榮耀。因此，對於有自卑感，或者是不滿意自己外表的人，應該思想我們每一個被神所造的人都是美麗的、都是祂的藝術品，都在反映神的榮耀。若我們認為自己不如人，或自己不好看，那就是貶低了神對我們的設計。我們需要學習從神的眼中來看自己的美，而非從世界的眼光來看自己。除了接納自己是神精心的創造外，我們也須學習欣賞別人，當我們看某人無論是外表或個性不順眼時，應提醒自己這些人也是神所創造的，在神眼中看為可貴。特別是在教會裡，我們更應要學習欣賞別人，而不是貶低別人。

因神用話語立定天地，人也應視神的話語為生活的基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雅威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人應時常讀經來認識神，與祂親密地相交。每一年，我們可以列出

具體的讀經計劃、參加查經班、主日學，閱讀幫助我們認識聖經的書本，默想神的話語，也學習操練在日常生活、家庭、工作的崗位上，活出神的話語，要不然就很容易累積頭腦的知識，沒有實際的行動。當我們看到神的話語有創造和改變的能力，也應用神的話語來勸戒、安慰和引導有需要的人。

古近東所敬拜的對象是天、日、月、星辰；所懼怕的是海洋與大魚，我們要思想在我們生命中，甚麼人或事容易取代神在我們心目中的地位？我們所追求和所懼怕的，都有可能取代神的地位。我們所追求的是否金錢？美好和諧的家庭？舒適的生活？學位？事業？名望？甚至是神的事工？或神所賜的人或物？也許是我們自己取代神的地位。我們所懼怕的會否是不知道前路如何？會否是死亡？失去親愛的人？若我們以別的東西取代神在我們生命中應有的位置，我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

人是照著神的形象所造，有著神賜的權柄來管理動物。人是神創造的高峰，也是祂創造的重點。我們要思想神給人的尊貴和造人的目的。前六日的創造都是為了人預備合適居所和所需食物。因此，神所造的每一個人都是有尊嚴且寶貴的，都值得我們尊敬。這提醒我們應如何看自己為寶貴，我們衡量自己的價值，不應是從他人或世界的標準，也不應是從自己的外表、成就，或學問來衡量，而是從神賜我們的尊貴，來定位自己的價值。我們也應以神的眼光來對待他人，看人人為寶貴，特別是在人看來，不論在文化、學識、才幹、外表上不如我們的人。在教會推行外展的事工，我們應把眼界放寬，神要我們接觸的，不一定是身分與我們相似的人，而是那些在社會上沒有地位或缺乏資源的人，每個人在神眼中都是尊貴的。香港的國泰航空公司，曾經獎賞三位空姐，因為她們不顧自己的舒適和清潔，在飛機上為一位八十歲高齡的婦人替換衣服，原來這位老婦人在飛機座位上失禁，令到她周圍的乘客不滿。三位空姐因尊重老婦人是人，所以放下自

己，把老婦人當得的尊嚴還給她。

這一章也提醒我們：人雖然是神創造的高峰與重點，卻不是神創造的中心；神創造的重點是安息。因此，人一方面要走出以自我為中心的思想方式和生活方式，放眼看神所造的一切，學習用祂的眼光來看自己、看周遭的人、看所處的世界，多默想神的話語，會幫助我們在神的創造中找到人的定位，看自己合乎中道；另一方面，人也需有安息的時間。猶太人每個星期六都守安息日，不做事。在以色列甚至有「安息電梯」，每層樓都自動停，毋須人手操作來象徵安息的重要。守安息是在提醒我們自己，世界不會因為我們今天不做事就停了下來，因為神掌管世界。適當的安息會使我們重新得力，工作更有效率。對於有工作狂傾向的人，更要學習休息的意義，工作不是生命的全部，工作的目的是為了能進入真正的安息，享受勞苦所得的。相反的，無所事事、不務正業、或者懶惰的人，無法享受真正的休息，因他們沒有工作，不能體驗工作後那種滿足的休息。工作與休息在神的創造裡，各有合適的定位。

## VI. 思考問題

1. 試舉例說明你的神觀與創世記一章 1 節至二章 3 節的神觀，有何出入？哪些觀念需要調整？
2. 你現時經歷甚麼黑暗、動亂、或具挑戰的事？知道神超越這一切對你的現狀有何幫助？
3. 知道神是創造的主，對你與祂的關係有何重要？
4. 試列出三個實際的行動，可以使你更認識神的話語。
5. 試舉例說明何人何事，容易取代神在你心中的地位？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你只敬拜獨一的真神？

6. 你的自我觀念如何？試舉例說明你以甚麼衡量自己的價值？創世記第一章對你的自我觀念有何影響？
7. 你如何看異性的價值？與創世記一章 27 至 28 節所說的有何差異？
8. 神的創造也是為了安息。你對此觀念有何感想？對你個人的應用又是甚麼？
9. 守安息日不只是歇了手中的工作，更是承認神坐在祂的寶座上。試列出三種方法使你的安息日過得更有意義。



第二章  
混沌中的創造（宏觀）：  
亞當、夏娃  
（二四—25）

## I. 引言

作者在創世記第一章，從外觀者的角度描述神在混沌中創造天地萬物，呈現給讀者的是一幅幅神創造的圖畫。在第二章，作者好像目擊者，從內觀者的角度，描述神如何創造亞當、伊甸園與夏娃。在第一章，作者用普遍稱呼神的名字 Elohim 來稱呼神，顯示神的偉大和華麗。在這一章和下一章，作者選用 Yahweh Elohim (雅威神)<sup>1</sup> 來稱呼祂，此名稱反映出神的個人性，常用在神人之約的關係上。此章是從微觀的角度，看神創造人的過程，亞當是神創造的第一個人，伊甸園是神為亞當預備的居所，夏娃則是神為亞當預備的配偶。在這一章，神給亞當職分去看守伊甸園，警告他不可吃善惡樹上的果子，讓他為動物起名。神也在此章分別男女的角色和設立婚姻的制度。

## II. 創造的前言 (二 4~6)

在這幾節，作者用微觀的角度，看神造人之前的情形。第 2

---

1 中文聖經譯神的名字為「耶和華」，是從希伯來文神的名字 יהוה，加上希伯來文「主」אֲדֹנָי 的母音形成，但這並非是正確的發音。正確的發音應是 Yahweh，可譯為「耶畏」、「雅畏」、「雅威」。此名稱常用在神人關係和「約」的情境裡。筆者選用後者因其發音最接近原文，「威」也表示神的威嚴，像山一般的雄偉。「雅威神」此複合名稱除了創二和三章外，在五經只出現一次，在出九 30。Waltke 指出此複合名稱代表創造天地的主，藉著祂所揀選的人，來掌管歷史。參 Waltke, Genesis, 84。

節出現第一個 *Töldöt*，記錄天地的來源。以後在創世記出現的十次 *Töldöt*，都是記錄不同人物的家譜。布倫金索普 (Blenkinsopp) 指出創世記二章 4 節重述創世記一章 1 節的天與地，作為轉折點：先前神創造天與地，現在天與地的故事如此。<sup>2</sup>第二章的開始，也是與第一章吻合，因造人之前的情形也是混沌的：野地沒有草木，田間菜蔬沒有長起來(二 5)。菜蔬與一章 11 至 12 節的菜蔬同字。學者認為這裡所說的有兩種菜蔬：一種是有子，可以自己繁衍的(一章)，另一種是需要人耕地和澆灌的(二章)。<sup>3</sup>在這裡，作者要告訴讀者的，是當時沒有雨，也沒有人耕地，所以沒有菜蔬長出來。這是對當時混沌情形的描述，也是預示與期待的敘事法，為創世記三章 18 節和三章 23 節埋下伏筆。當人犯罪後，地就長出荊棘和蒺藜，人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並且，神把人逐出伊甸園，在那時人就要耕種他所自出之地了。

當時神還沒有降雨。這是在告訴當時的讀者：雅威是降雨的神，不是巴力、不是搭模斯。迦南人拜巴力神，他們相信巴力是降雨的神，是他們農作物的源頭；巴比倫人也相信搭模斯是降雨的神。但是在這裡，創世記的作者清楚肯定告訴古時的希伯來人和今天的我們，是雅威神促使雨降在地上，不是巴力，也不是任何別神。對於古時農業社會，農作物的生長與人息息相關。因此，古近東的人敬拜風暴神。作者再次強調宇宙中只有一位神，祂是一切的源頭，祂造天地萬物，也造雨使農作物生長。雅威是以色列的「風暴神」(參詩五十九篇)。

2 Joseph Blenkinsopp, *The Pentateuc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rst Five Books of the Bible*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60.

3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54; Walton, *Genesis*, 164.



### III. 創造亞當與伊甸園（二 7~17）

#### 一、創造亞當（二 7）

從宏觀的角度，作者指出神在第六日，照著祂的形象造人（一 26~27）。從微觀的角度，作者描述神造人的過程。首先，神用塵土造人。<sup>4</sup>原文的譯法是：神從地上的塵土造人。<sup>5</sup>塵土是神造人的材料，說明人是屬於土地的，也會歸於塵土（創三 19；傳三 20）。但是，人也是從神吹的氣所造成。因此，人裡面包含兩種性質：屬地與屬天。前者是會朽壞的，後者是不會朽壞的。正如傳道者說的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 7）。人是屬地與屬天的混合物，此觀念在古近東的文化普遍流行。在米索不達米亞，亞楚哈西施的故事，就有提到人是由泥土和次等神的血混合而成。同樣的，在《巴比倫的創世記》，人也是用泥土和被殺的次等神的血造成。<sup>6</sup>這兩個故事與創世記不同的是，前者由被殺死的次等神明所造，後者是由獨一真神的氣所造。兩者顯出人的價值有別。

在這一節，作者用的造字有別於創世記一章 26 至 27 節的造。在這裡的造是「塑造」的意思，用來描述陶匠塑造陶器（撒下十七 28；賽二十九 16；耶十八 2）。因此，神不只是造亞當，而是用塵土把他塑造出來。「塑造」說明神用心思來計劃和設計亞當，而非隨便或不經思想的創造。韋納姆指出「塑造」也帶著藝術和

4 在希伯來文，人與亞當是同字，אדם。

5 在希伯來文的地與人是諧音，אדמה；神從 adamah 造 adam。地與創一 2 的地不同字。此地指土地；創一 2 的地廣義指人居住之地，即地球；狹義指伊甸園。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68；黃儀章認為創一 2 的地可以引申為應許之地，因應許之地是五經的重點。參黃儀章：《舊約神學》，頁 32-36。

6 漢密爾頓舉了更多比較文學的例子；參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57-58。

發明的意味。<sup>7</sup>由此可見，人身體的每一個部分，無論是功用、大小、在身體所處位置，都是神精心設計的。每個部分也與其他部分互相配合，使身體達到最大的效能。

除了身體，神的塑造也包括人的心靈。神吹氣在亞當的鼻孔裡，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這氣在聖經只用在人的身上，因此人有別於動物。智慧書裡提到的氣有助我們了解此字的意思：**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三十二 8）；人的靈（可譯為「氣」）是雅威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二十 27）。<sup>8</sup>因此，這氣使人有與神相交的能力，同時，也使人有選擇與辨別是非的能力。換句話說，神造人使人有能力回應神所給人的祝福與忠告（參創二 16~17），亞當夏娃的犯罪，完全出於自己的選擇，而非神沒有賜他們能力去順服。

若人是神精心塑造出來的，人就沒有「自卑」的空間，因我們是神的傑作，神也看我們為寶貴。我們是祂手上的「工」。神不只塑造我們，也繼續在塑造，使我們更能像祂，更多反映祂的形象、祂的美善。同時，神也賜我們能力能與祂有親密的關係，彼此相交。今天，我們可以與創造宇宙萬物的神相交，實在是極大的福分。

#### IV. 創造伊甸園（二 8~14）

神把亞當安置在東方的伊甸園裡（二 8）。安置在希伯來文是「放」——神放亞當在伊甸園裡。神好像是位高大的父親拿起祂的小孩子，把他放在祂所造的花園裡一樣。伊甸是「快樂」的意

7 Wenham, *Genesis 1-15*, 59.

8 《和合本》和《新譯本》都譯作靈，但靈在希伯來文與創二 7 的氣同字。

思，也就是個樂園。神把亞當放在快樂的地方，顯示神對他的愛護和美意。漢密爾頓指出神在這裡像是個園丁，因祂栽植了一個花園。<sup>9</sup>

接著，作者開始形容伊甸園，特別提到兩方面：樹與河流。神使各種樹木從地裡長出來，形容這些樹木為**悅人眼目，好做食物**（二 9）。這是預示與期待的敘事法，為第三章埋下伏筆，夏娃因看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悅人眼目**（三 6），就摘下來吃了。在這眾樹木中，作者特別把兩棵樹分別出來：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sup>10</sup>生命樹在其他經文出現過，而善惡知識樹只在此章與第三章出現。從第三章所說的生命樹，我們知道吃了這樹的果子，人就可以永遠活著（三 22）。耶穌也提到此樹，**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啟二 7）。<sup>11</sup>

學者對善惡知識樹一直都有不同的說法。以下是幾種主要的論點：

1. 吃了善惡樹的果子，人就會知道所有的知識，因希伯來文有一種文學手法，是用兩個極端來表示全部。
2. 吃了善惡樹的果子，人就有能力分辨道德是非。
3. 吃了善惡樹的果子，人就有能力知道神的律法。
4. 吃了善惡樹的果子，人就有性方面的知識，因知道赤身露體而覺羞恥。

9 《和合本》譯作立；《新譯本》譯作栽，後者較正確。

10 《和合本》譯作**分別善惡的樹**，但原文並沒有**分別**這字，有的是名詞：**知識**。

11 箴言裡所提到的生命樹，多是用來象徵快樂與生命的泉源，與創世記所講的生命樹沒有直接的關係。因在生命樹之前沒有定冠詞，表示這些不是指之前在聖經出現過的生命樹。參 E. B. Smick, "Tree of Knowledge" in *ISBE* IV, 901。

5. 吃了善惡樹的果子，人就像神一樣有自主權。<sup>12</sup>

亞當夏娃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卻沒有得到全知的能力，可見第一個論點不能成立。有能力分辨道德是非和知道神的律法，這是當初神造亞當，把祂的氣吹到他的鼻孔時，就已經賦予他的（見上文）。若人不能分辨道德是非，神怎能命令亞當不可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呢（二 17）？神命令，表示神知道人有能力分辨道德是非，及守律法。因此，第二和第三個論點不能成立。性知識是當神賜福亞當夏娃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一 28）時就給他們的。並且，**二人成為一體**也是神所預定的（二 24），他們那時也已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而非吃了善惡樹的果子才知道。因此，第四個論點也不成立。

從第三章蛇與夏娃的對話，我們知道當人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就會眼睛明亮，像神那樣能知道善惡（三 5）。因此，吃果子前與吃果子後的分別，就在於人有像神一樣的某種能力，而這能力是在神造人時，沒有賦予人的。神沒有賦予人的唯一原因，是因為那在神看來是不好的。正如鄭炳釗所說，神知道甚麼是好，甚麼是不好。第一章多次提到神的創造，指出**神看著是好的**（一 4、10、12、18、21、25、31），第二章提到神看亞當獨自一人不好（二 18）。<sup>13</sup>因此，神沒有賜人此種能力是因為它對人不好。

這能力是甚麼呢？從上下文來看，此能力就是自主的能力，用自己的智慧來決定善或惡，來決定好與不好，而不理會神的命

12 對善惡知識樹的各種解釋，請參 Robert Gordis,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Qumran Scrolls," *JBL* 76 (1957): 123-38; Smick, "Tree of Knowledge," 902-3; Howard N. Wallace, "Tree of Knowledge and Tree of Life," in *ABD* VI: 656-60; Wenham, *Genesis 1-15*, 63-64;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204-9。

13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208。

令和神所認為的好。神命令人不可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但是夏娃因為蛇的引誘，用自己的智慧來決定那果子對自己有好處：可以使人有智慧（二 6），於是她就不理會神的命令了。智慧書提到有一種智慧是專門屬於神的，人不可以得到（伯十五 7~9；箴三十 1~4）。敬畏神是知識的開端（箴一 7），夏娃想要得知識，卻是用自己的自主能力、自己的智慧，沒有敬畏神、聽從祂的話，導致失去神創造的美意和祝福。今天，若我們用自主的能力，以我們有限和受罪污染的眼光，去決定善惡的標準，卻不以敬畏神為出發點，我們也容易陷入罪中，失去神的祝福。

作者接著提到四道河流（二 10~14）。這四道河流是從同一個泉源而出。四在舊約象徵全部，因此四道河流象徵全世界，都通過伊甸園流出來的水得滋潤。<sup>14</sup>這些河流在這裡的功用就是滋潤伊甸園，伊甸園的樹木可以生長是因為這些河流，而非巴力降雨。從伊甸園流出來的水象徵神豐富的資源，只有在神那裡有活水的泉源。正如詩人所說，**他們必因祢殿裡的肥甘，得以飽足；祢也必叫他們喝祢樂河的水，因為在祢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十六 8~9）。<sup>15</sup>在神的居所有水源、樹木和其他豐富的資源，是古近東對神的居所的普遍觀念。米索不達米亞與迦南的神明，都是住在水源的地方。在這幾節所提到的珠寶，都與以後建造聖殿所用的材料有關。

鄭炳釗引用弗里奇（Fritsch）的觀察，指出水在第一章是要「處理」的問題（一 6~9），在第二章它卻成為幫助人解決問題的答案，是福氣的泉源。<sup>16</sup>可見神能夠把負面的變成正面，正負面在

14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210。

15 其他有關的經文，參詩四十六 4；耶十七 7~8；結四十七 1~12；啟二十二 1。

16 鄭炳釗：《創世記（卷一）》，頁 214。

神的主權下都有其功用。這一段有關伊甸園的描述是要告訴讀者：神為亞當預備的居所是最好的，最適合他的，可以滿足他一切的需要（除了欠缺伴侶）。但是，當亞當犯罪後，他就被趕出伊甸園，失去了神給他的福氣（三 23~24）。

## V. 創造亞當的目的（二 15~17）

在這一段經文，作者首先告訴讀者神創造亞當的目的，然後神命令亞當應該作甚麼，也禁止他不應該作甚麼。神將亞當安置在伊甸園，為的是使他修理看守（二 15）。在希伯來文，**安置**這字在這節與創世記的**安置**不同字。在這裡的**安置**是**休息或安定的**意思，也有**獻在神面前**的意思（出十六 33~34；利十六 23；民十七 4；申二十六 4，10），<sup>17</sup>創世記二章 8 節的**安置**是**放置**的意思。**休息**不代表不作事情，而是表示在神的面前和祂的旨意裡安定下來，因知道這是神給他的使命，也表示與神團契。神給亞當的責任，是修理看守伊甸園。修理在希伯來文的基本字義是**服事**或**敬拜**，<sup>18</sup>這字在五經常常出現，特別是用在以色列人要服事神、敬拜神的經文裡面。**看守**這字也是常在五經裡出現，有遵守、保守和看管的意思，特別常指遵守神的律法典章。

神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因這是神要亞當成就祂目的的地方，也是與祂團契所在。所以當神造我們時，也是把我們放在某個地方，或不同時間放在不同的地方，為了要成就祂在我們身上的目的，以及為了要我們與祂團契。神放我們的地方，是可以給我們安定，與神同在的。安定不是沒有困難，而是知道這是神要我們成就祂目的之處。今天，神把你放在哪裡呢？你有在那裡安

17 此字在希伯來文是 נָחַם。

18 希伯來文是 עָבַד。

定下來嗎？神放亞當在伊甸園的目的，是要他服事和看守。因這兩字是五經常出現的，並且大多出現在屬靈的事上，用在服事神，遵守神的話語上，所以亞當服事和看守伊甸園，不只是他的一份工作，也是對神的敬拜。因此，我們若以服事神的眼光，看我們的工作，那工作就不僅是屬世的工作，而是對神的敬拜。

神接著給亞當命令**隨意吃**和禁令**不可吃**。這是給亞當設立界限，使他可以在伊甸園裡享受神的創造與賜福。神命令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跟著神也禁止他，說：只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 16~17）。在希伯來文，神用了兩個吃字，<sup>19</sup>意思是強調亞當可以隨意的，盡情地吃神預備給他的果子。神也用了兩個死字，強調必死是肯定的。<sup>20</sup>這死亡除了是身體上的，也包括靈性上的死亡。雖然亞當沒有立時死，他最終還是死了。他的家譜都是被死亡籠罩著（五章）。從神的用字，可見祂的命令清楚不過了。但是，亞當仍然犯罪，違背神的命令。所以，亞當的違背是刻意的，是自己選擇的，而非神沒有說清楚。我們真的要特別謹慎神的話語，因神的命令是輕慢不得的。祂所說的後果，也終必會成就。

## VI. 創造夏娃（二 18~25）

神不只為亞當造了居所，神也為他造了伴侶，與他相配，並且神設立婚姻制度，使男女各盡其職。當神看到亞當獨自一人時，祂說：**不好**（二 18）。這是第一次在聖經裡神說不好。神說不好的事情，是亞當獨自一人。為甚麼獨自一人，在神眼中看為不好？這與神的本質有關。在神創造的萬物裡，都是相互有關係的。天

19 希伯來文是 אכל האכל，不定詞加未完全式。

20 希伯來文是 מות תמות，不定詞加未完全式。

與地、地與海、黑暗與光明、植物與地土、魚與海、飛鳥與天、人與植物和動物等。創造物彼此之間有相互的關係，是神創造的基本要素。<sup>21</sup>神本身也是一個「團體」，因祂用**我們**來稱呼（一 26），表達了在神裡面也有親密的互動。因為神這關係的本質，使祂認為亞當獨自一人是不好的，也違背了神的意願，神期望的是人與人之間有交往和互動。但是，亞當卻沒有他的同「類」可以交往和互動。

神看到亞當獨自一人不好，就採取行動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與他相配。**幫助者**這字在希伯來文並沒有低一等的意思，因為神常被稱為幫助者（出十八 4；詩一二一 1~2，一二四 8）。<sup>22</sup>神要給亞當的幫助者，不是比他低一等，也不是比他高一等，而是與他相配的。亞當需要幫助者，也是顯出亞當的不足，需要幫助者來補他的不足，因此兩人有互補的關係。

在神為亞當造幫助者之前，神先讓亞當為動物命名（二 19~20），命名表示權柄。這也部分實踐了神要人管理動物，治理這地的命令（一 26，28）。因此，若有人懼怕動物，這並非神造人的心意。在為各種動物命名時，亞當是在尋找他的配偶。讀者也可感受到亞當的孤獨感，因他沒有找到與他相配的人。<sup>23</sup>

試想亞當看到每一對動物經過他的面前，他自己卻是獨自一人，他會如何看待他的孤獨呢？神沒有立刻為亞當造配偶，很可能是先讓他察覺自己的孤獨感和不足。當女人真正出現時，就會更加珍惜她的存在。

在亞當還沒有看到自己的需要時，神先看到他的需要，並且

---

21 Fretheim, *God and the World*, 19.

22 **幫助者**在希伯來文是 עֹזֵר。

23 Wenham, *Genesis 1-15*, 68.



主動解決這個需要來為他造一個幫助者。後來，在亞當給動物起名時，才發覺自己的需要。所以，神比我們更先知道我們的需要。既然如此，我們應該放心依靠神，因祂看到我們的需要，祂也會採取行動來滿足我們的需要。

當亞當察覺自己沒有適當的幫助者時，神就使他沉睡。神像是一個施手術的醫生，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根肋骨，然後把他的肉縫合起來。神用那根肋骨建造了一個女人，把她帶到亞當的面前（二 21~22）。當神造亞當時，作者用「塑造」這字，神像是一位陶匠。當神造女人時，作者用「建立」這字，神像是一位建築師。<sup>24</sup>「建立」包含著計劃，設計和思想。因此，女人是神精心設計出來的傑作。女人如對自己的外表，或其他方面不滿意時，就是沒有從神的眼光看自己。每一個女人都是神計劃，設計和思想出來的結果，都是美麗的，也都反映出神的形象。

亞當看到女人時就驚歎說，「這次對了！」或「終於找到了！」。<sup>25</sup>然後，亞當才說：**這是從我骨中的骨出來，從我肉中的肉出來的。**她要叫**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二 23）。**女人**在希伯來文與**男人**出於同字根，所不同的是兩者的性別。女人是陰性，男人則是陽性。<sup>26</sup>這代表神造男造女在實質上和地位上是平等的，女人沒有比男人低等。我們要學習用神創造男女的眼光與地位看彼此為同等。但是，從男女的角色來說，男人有他的不足，女人是男人的幫助者。兩者互補，彼此搭配。

最後，神設立婚姻的制度。男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二 24）。**連合**這字在希伯來文不只是用來形容肉體的連合，也用來形容情感的連繫，神所創造最親密的關係就是

---

24 **建立**在希伯來文是בנה。

25 《和合本》與《新譯本》都沒有捕捉到原文這驚歎的語氣。

26 **女人**在希伯來文是אשה，**男人**是איש。

夫妻的關係。根據此節，夫妻的關係要放在與父母的關係之先，夫妻的關係佔優先權。男人在離開父母一事上要採取主動，以免導致父母介入夫妻的關係。當時，夫妻兩人是赤裸的，但是兩人在彼此面前並不覺羞恥。**不覺羞恥**表示兩人彼此是開放的、是互相信任的。<sup>27</sup>在兩人之間，沒有任何阻礙和防備的心。<sup>28</sup>這種純真的關係與感受，卻被第三章的罪破壞了。因此，當兩人犯罪後，他們察覺自己是赤裸的，就為自己編作裙子，遮蓋身體（三 7），並且他們之間的關係，也從和諧變為充滿張力（三 16）。

## VII. 省思與今日應用

這一章從微觀的角度描述神造亞當、伊甸園與夏娃的過程。首先，人是從塵土和神的氣所造成，人有肉體與靈性兩種特質。塵土終必歸於塵土，靈會歸於地獄或天堂，這要看我們有否接受耶穌的救恩。我們要思想的是：在今生我們要投資的是屬塵土的肉體，還是屬靈的生命？前者是暫時的，後者是永恆的。投資肉體的表現，在於只想今生的盼望，例如如何賺錢、買房子；投資屬靈的生命則注重學習神的話語、服事神與人，傳福音和宣教等。筆者認為從十一奉獻可以看出信徒屬靈生命的光景，十一奉獻是承認神賜我們一切，我們把其中的十分之一還給祂，若我們只想今生，認為自己每個月都不夠用，就不奉獻，或不捨得把我們辛苦賺來的奉獻給神，那我們所注重的，仍然是屬肉體的生命。另一點可以看出我們投資在哪裡的，就是在我們如何教養小孩，我們是鼓勵他們走世界的路，以自己的利益為先，或以金錢為生命的目標，還是我們鼓勵他們走神要他們走的路，不管做哪種職業，

---

27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90.

28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81.

都可以用來服事神？

神安置亞當在伊甸園裡，安置就是休息。伊甸園是神要亞當成就祂旨意之處。神要他作的是修理看守。同樣的，今天無論神把我們安置在何處，我們的工作也是修理看守，以敬拜神的態度來工作。工作的意思不只是為了生活，也是為了更高的目的：服事神。今天，神把我們安置在哪裡？若神把我們安置在家裡，我們有否以順服的心態，忠心地照顧年長的父母？耐心地教養小孩？若神把我們安置在某個工作崗位，我們是否可以把神託付我們的責任，忠心地完成？是否能成為眾同工甚至老闆的祝福？神把我們安置在教會，也期待我們能修理看守，我們只是袖手旁觀？還是我們走在神前面，任己意而行，不順服牧者的帶領？

神用不同的方式和材料來造亞當和夏娃，神塑造亞當，建造夏娃。無論我們是男是女，我們有否接受並欣賞神所設計的你我？知道人是照著神的形象所造，就幫助我們看自己為尊貴；知道自己是神的傑作，更應幫助我們從神的眼中看自己為寶貴，自大或自卑都不是神的心意。我們看別人也應用神的眼光來欣賞，而非用自己主觀、受罪污染的眼光來看人。既然神用不同的方式和材料造男造女，男女有明顯的差異，彼此應互相了解才會避免不必要的衝突。特別是在夫妻關係上，男女表達的方式、思想的方式、做事的方式都不一樣，夫妻應多溝通增進彼此的關係，也欣賞彼此的不同。

神給亞當命令與禁令，使他在伊甸園的服事有界限。亞當要聽從神給他的界限才能活得愉快。今天，神給我們的界限和祂的標準也都寫在聖經裡，只要我們聽從，我們也會享受神的祝福。神知道甚麼對我們好，甚麼對我們不好。我們若以自己的標準，來決定甚麼對我們好或不好，就很容易像夏娃一樣把自己看高於神，懷疑神對我們的美意。人的標準應順服神的標準，神知道我們每個人的需要，祂會採取行動用祂的方式來解決我們的需要。

我們應專心信靠神，順服神，相信祂在我們身上的美意。

這一章講到男女的角色與人的定位。神造人使人與其他的受造物，都有相互的關係。人應反思在夫妻關係、與父母的關係，還有與其他受造物之間的定位，從而活出神要人活出的樣式。定位與次序有關，從神的創造，我們看到夫妻的關係在一切的關係之先，人與人的關係在人與動物的關係之上，因人為動物命名，權柄高於動物，人和動物的生命同受威脅時，人應優先救人。

在婚姻關係上，夫妻是同等的，應互相尊重。夫妻之間有互補的關係，應彼此扶持。夫妻之間也應坦然相對，毫無保留地敞開和彼此信任。丈夫應主動做「離開」與「連繫」的工作。華人的文化是孝敬父母，很多人結婚後仍然在情感上甚至生活上離不開父母。因此造成很多家庭問題，丈夫被夾在母親與妻子之間，或妻子與家婆有磨擦。這章經文不是說不要孝敬父母，而是要分次序和界限，這樣才合神的旨意。今天，你若是丈夫，你在離開父母的事上做得怎樣？你與妻子的連繫又怎樣？你若是妻子，你與丈夫和父母的界限又如何？教會應注重教導聖經的家庭觀，加強夫妻婚姻的關係，與父母的關係和與親子的關係，有健康的家庭才會有健康的教會。

### VIII. 思考問題

1. 你所投資的是屬塵土的肉體，還是屬靈的生命？
2. 生命的泉源在神那裡，你從哪裡尋找你的泉源？
3. 神把你安置在哪個崗位？你如何在那個崗位上服事神？
4. 神給你個人、家庭、工作與教會生活的界限在哪裡？
5. 你現時的生活有哪方面看來不好，需要神採取行動？
6. 你如何看異性的價值和角色？你的觀點與此章有何出入？

7. 試檢討你與配偶和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哪方面需要調整？
8. 你與配偶能否坦然相對？若有保留，可以如何改善？
9. 反省自己與其他創造物（自然界、植物、動物）的關係與定位。



第三章  
墮落中的恩典（宏觀）：  
人類始祖（三1～24）

## I. 引言

前兩章說明神看祂所造的一切都非常好。這一章提出一個問題：為何這個世界會有罪和惡？此章從宏觀角度，描述人類始祖墮落的起源：從蛇引誘夏娃犯罪，到亞當聽從夏娃犯禁，到他們犯罪後神判處刑罰和施予恩典，讓我們知道人類為何淪落到今天的地步——罪性存在於人的本質，人也成為必死的，整個世界亦因人犯罪而受影響。此章是出於宏觀的角度，因為亞當與夏娃代表人類的始祖，他們犯罪改變了人類的歷史。此章也敘述神雖對人施行懲罰，但仍然滿有恩典，為犯罪的人類預備救贖的方法，解決罪的問題，使人類有一天可以恢復與神的關係。

從夏娃與蛇的應對，我們可以思想人為何會受誘惑，又如何可以避免受誘惑。與此有關的是，認識神的話語是何等重要：夏娃與蛇都知道神的話語，但各持不同的見解。此章也敘述人犯罪後的傾向，如何深切影響人與神、與配偶和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最後，此章對於罪惡的出現與人犯罪的後果，亦提供了答案。

## II. 人類始祖墮落（三 1~7）

第三章開始新一幕，介紹蛇的出現。因作者沒有明述蛇的身分，學者對此持不同意見，包括蛇是惡的象徵，神話裡的動物，古近東的生育女神，使人延長壽命的動物（換皮），或撒但的化身。<sup>1</sup> 布

---

1 Waltke, *Genesis*, 90; Sarna, *Genesis*, 24; Walton, *Genesis*, 202-4.

魯格曼對此避而不答，稱之為戲劇化表達（dramatic presentation）。<sup>2</sup>古近東文化的確視蛇為生育女神的象徵，但在此章，作者清楚說明蛇是神所造的（三 1），而非超自然的神明。漢密爾頓指出，既然蛇是受造物，就排除了二元論所認為善惡在創世時並存之說。<sup>3</sup>若蛇是撒但的化身，這表示神與撒但並非同等。但是，蛇的來源仍然是個謎，因為神所造的在祂看來都非常好（一 31），蛇顯然不在好的範圍之內，而是在神的掌管之下。但是我們可以肯定，蛇是惡的象徵，他與神為敵，但並非與神同等。

作者形容蛇狡猾，此字在希伯來文與上一節的赤身露體（二 25）是諧音。<sup>4</sup>赤身露體表示亞當和夏娃的純真，因他們當時雖然赤裸著身子，卻不覺羞恥。但是狡猾的蛇卻攻擊他們的純真，當人犯罪後，從前因純真而不覺羞恥，變成了現在的羞恥，需要無花果樹的葉子遮蓋（創三 7~10）。狡猾這字也與智慧有關，此字在箴言多次出現，都是用來形容正面的「通達人」（箴十二 16、23，十三 16，十四 8，二十二 3，二十七 12）。賽爾哈默指出，作者如此形容蛇，是要把人的墮落和人希望獲得智慧拉上關係——人在這時已經擁有所有的「好」，但是他們仍然想要更多——要像神一樣。<sup>5</sup>

### 一、蛇與女人對話（三 1~5）

作者並無興趣解答蛇的來源，他有興趣的是蛇與女人之間的對話。蛇主動向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

2 Brueggemann, *Genesis*, 47.

3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88.

4 「赤身露體」在創二 25 為複數，希伯來文是 ערוּמִים (*arummin*)，「狡猾」是 ערוּם (*arum*)。

5 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103.



上的果子嗎？」蛇的問題扭曲了神當初對亞當夏娃所說的話，只強調神的禁令，而不提神의 供應，<sup>6</sup>並且暗示神是欺壓人的，因為祂說所有園裡的果子，人都不可吃。<sup>7</sup>本來神的命令是要為人設一條安全的界限，但蛇將神的命令說成是人的阻礙。<sup>8</sup>其實，神對亞當夏娃的命令，早在創世記二章 16 至 17 節說得很清楚，蛇卻對神的命令提出疑問，誘導夏娃用她自己的話來重述神的命令，好看看她有否牢記並掌握神的話語。很可惜，夏娃沒有牢記並掌握神的話語，她輕看而且更改神的話語（三 2~3）。以下三點是夏娃重述神的命令時，與神給亞當的命令的分歧：

1. 在希伯來文，神用兩個「吃」字來強調亞當和夏娃可以隨意吃園裡樹上的果子（二 16），但夏娃的回答只用了一個「吃」字，因此削減了神供應的豐富。
2. 夏娃添加了**果子和也不可摸**等描述，是神原先沒有講的。夏娃在這裡輕率地用自己的意思解釋神的禁令。
3. 在希伯來文，神用了兩個「死」字，強調必定死（二 17），但夏娃的回答只用了一個「死」字，改變了神的語氣，低估了神懲罰的嚴厲。

當蛇知道女人沒有正確掌握神的話語時，牠就從懷疑神的話語到大膽否定神的話語：**你們不一定死**（三 4）。<sup>9</sup>接著，蛇告訴女人不死的原因：**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三 5）。本來蛇攻擊神的命令，使夏娃

6 Waltke, *Genesis*, 91.

7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89.

8 Brueggemann, *Genesis*, 48.

9 《和合本》譯為**你們不一定死**與原文有偏差。《新譯本》的「你們決不會死」正確反映原文所表達的語氣。

懷疑神的禁令；現在，蛇進一步攻擊神的動機，使夏娃懷疑神頒布禁令的美意。蛇的話也暗示，違背神的話不只不會死，還有好處。漢密爾頓指出，蛇的目的是要使女人自以為有可能升高，變得像神一樣。<sup>10</sup>當人不滿足、不尊重和不信任神所設立的界限，渴望超越它時，就有危險，把自主權置於神之上。事實所見，女人吃禁果後所得到的，不是她以為的好處，而是悲慘的下場，影響全人類的命運。

人的墮落與神的話語相關。神知道甚麼對人好，甚麼對人不好。祂給人的命令與禁令都是為人的好處。人若遵守神的話語，就會享受神的賜福；相反，人若懷疑神的話語，尤其是神對人的美善和心意，就要承受後果。從夏娃與蛇的對話，我們看到她沒有精確掌握神的話語，反而用自己的智慧將它加添和減少，導致蛇有機會引誘她犯罪。當我們聽到神的話語，我們的態度是怎樣呢？是隨便地聽，還是小心地聽？是每句話都細聽，還是聽一半或加添更改？我們對神所設立的界限又如何看待呢？是懷疑或挑戰神的美善，還是懷著感謝地接受呢？

## 二、對話後的反應（三 6~7）

下一節描述女人墮落的行動（三 6）。三件事吸引了女人的注意力：

1. 看見那樹的果子好做食物；
2. 果子悅人的眼目；
3. 那樹善於使人有智慧。

---

10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90.

「女人看見……是好的」與神「看見是好的」成對比。在神的創造裡，祂看見是好的，現在卻是女人看見是好的，女人所看見的「好」與智慧有關——女人要從神以外來獲得「好」——使自己有智慧，這就是她的罪。<sup>11</sup>

強烈的慾望會導致行動。夏娃因為三個引誘：好吃、好看、使人有智慧，就起來行動。<sup>12</sup> 這三種慾望也是今天我們要面對的挑戰。人有慾望是正常的，但是慾望若缺乏界限和自制，會變成貪心，<sup>13</sup> 結果是導致犯罪。女人沒有精確掌握神的話語，導致她懷疑神的話語、懷疑神的美善，將自己的慾望置於神的命令之上，結果就是與神分離。這三個原因驅使女人開始一連串三個動作：摘下、吃了、給他。她的丈夫就吃了，沒有疑問、沒有抗拒、沒有遲疑。

神當初是向亞當頒布命令（二 15~17），蛇卻引誘夏娃。我們不知道究竟是亞當傳錯了話，還是夏娃改動了亞當所傳的話。無論如何，亞當明明知道神的命令，他不但沒有糾正夏娃的錯誤，還毫無抗拒地吃了那樹的果子。更大的罪是，當蛇與夏娃對話時，亞當是在哪裡的，原文很清楚說明，她吃了；又給了和她在一起的丈夫（三 6，《新譯本》）。夏娃的罪是把人的自主權置於神的命令之上，亞當的罪則是聽從了夏娃的話（三 17），把夏娃置於神的命令之上。當我們不把神的話語放在首位，而是以自己的喜好，或他人的意見來做決定，作標準，就容易犯罪。今天，我們判斷事情是以甚麼為標準呢？

11 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104.

12 這三個原因與約壹二 16 所提到的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有異曲同工之妙。

13 希伯來文「悅」（תאוה）與「善於」（נחמד）兩字都有慾望的意思，與希伯來文的「貪」字是同義字。

亞當吃了果子之後，二人的眼睛就打開，但是他們沒有像蛇所講的**便如神能知道善惡**（三 5），他們知道的卻是自己赤身露體。於是，他們立刻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做腰布（三 7）。這反應告訴我們，亞當與夏娃對於他們的赤裸有羞恥感，需要東西來遮蓋。這與犯罪前**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成為強烈對比（二 25）。漢密爾頓指出，吃果子的行動不但沒有引領他們更接近神，反而引領他們走向自贖和自衛的道路。<sup>14</sup>無花果樹的葉子是會朽壞的、是暫時的，只能遮蓋身體的一部分（腰的部位），這是人可以作的有限補救。這節的希伯來文用了七次「他們」，「七」在舊約代表完美，用了七次「他們」，即強調他們已經用盡所有能力和資源來補救。可惜，雖然盡了一切努力，還是沒有辦法完全補救他們的過失。今天，凡希望靠人的慈善或行為而得救的，也像亞當夏娃一樣，只是用葉子來補救。

### III. 人類始祖受懲罰（三 8~19）

#### 一、犯罪後的男人、女人、蛇（三 8~13）

這一段經文描述神對亞當夏娃犯罪的懲罰。其實在神懲罰二人之前，他們早已嘗到罪的後果：二人因赤裸而感覺羞恥，要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遮蓋身體，同時二人的關係也不再像從前那樣的純真和開放了。這時，他們聽到神在園中來回行走，就藏在樹木中，躲避神的面（三 8）。可見罪不僅影響二人的關係，也影響二人與神的關係。神主動呼喚亞當，詢問他身在何處，而不是質問他作了何事。神好像一位父親，要尋回他犯錯的兒女。神問亞當所在之處，不是因為祂不知道，因祂也曾向該隱發出同樣的問題，卻祂知道該隱身在何處（四 10）。神問亞當所在之處，是要亞當知

14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91.

道自己在哪裡，要他思想自己的光景。

接著，從亞當的回答，我們看到另一個犯罪的後果——推卸責任。神詢問亞當是否吃了不可吃的果子，亞當對神說：「那女人，你賜給我與我一起的，她從那樹給我，我就吃了」。夏娃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三 12~13）。<sup>15</sup>在希伯來文，這兩句句子的文法結構都是主詞在動詞之前，表示強調——強調錯在別人，不在自己。兩人都沒有先承認自己的錯，而是先為自己找藉口。犯罪之前，亞當與夏娃的關係是彼此信任、互不防備（二 25）。然而，犯罪之後，亞當不僅責怪夏娃，甚至連神也責怪，認為祂要負責任，指摘神不該賜他那女人，使他犯罪——「你賜給我與我一起的」。賽爾哈默有力地指出，亞當的話與神當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二 18）形成強烈諷刺，因為神賜給亞當的好幫手，竟被亞當視為他犯錯的來源。<sup>16</sup>漢密爾頓說，亞當指控神和女人是問題的癥結，這樣，他自己就是受害者了。<sup>17</sup>華爾基則提出，其實二人都有隨從蛇，有扭曲事實，都只是想到「我」。<sup>18</sup>可見指控他人、找藉口自辯，都是犯罪後的標記。有時候我們是否也像亞當一樣，不承認自己的錯，反而責怪神、他人或環境？

## 二、蛇、女人、男人受懲罰（三 14~19）

到了這個時候，人把自主權置於神的話語之上，違背神的命令已成事實。罪明顯影響了亞當和夏娃彼此的關係，也影響了他們與神的關係。另一方面，神對蛇、女人和亞當的懲罰，是精確

---

15 筆者按原文直譯。

16 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106.

17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194.

18 Waltke, *Genesis*, 93.

而獨到的（三 14~19）。從文學結構來看，犯罪之前的次序是，蛇引誘女人、女人引誘亞當；犯罪之後的次序是，亞當指責夏娃、夏娃指責蛇；神宣告懲罰的次序，則是照著犯罪之前的次序，也就是犯罪之後的相反次序。每一項懲罰都涉及兩方面：功用和關係的改變。蛇的懲罰是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塵土，牠與女人的關係是彼此為敵；女人的懲罰是加增懷胎和生產的苦楚，與丈夫的關係是戀慕卻被征服；男人的懲罰是終身勞苦才能得吃的，與地的關係惡化，最後回歸塵土。下表總結了他們的懲罰：

### 神對蛇、女人、男人的懲罰

	功用的改變	關係的改變
蛇	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塵土（三 14）	與女人和女人的後裔為仇（三 15）
女人	加增懷胎和生產的苦楚（三 16）	戀慕丈夫，卻被丈夫征服（三 16）
男人	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三 17）	地受咒詛，長出荊棘，人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三 18~19）

#### 1. 對蛇的懲罰（三 14~15）

在神的懲罰裡，只有蛇和地「受咒詛」，但是女人與男人顯然也要承擔嚴重的後果。古近東文化認為蛇是危險的動物，要用魔術來驅走。同時，蛇也象徵權柄，法老的頭冠也有蛇的圖像。<sup>19</sup>烏加列所發現的雅施拉女神像，同樣有征服蛇的圖像。<sup>20</sup>古時的人懼

19 Walton, *Genesis*, 224-25.

20 Keel and Uehlinger, *Gods, Goddesses, and Images of God*, 85-86.

怕蛇，特別是牠仰起頭來準備攻擊的姿態。但是神對蛇的懲罰是要牠用肚子行走，這樣就削弱了蛇的攻擊能力。<sup>21</sup>蛇因為用肚子行走，所以只能終身吃塵土。「吃塵土」也出現於《吉加墨施史詩》，描述恩基都在臨死前作了一個夢，夢見陰間的人看不見光，所吃的是塵土。<sup>22</sup>在另一個巴比倫的神話故事《伊施他爾降臨詩》(*The Descent of Ishtar to the Underworld*)，作者也用相同的描述來形容陰間的情形。<sup>23</sup>由此可見，「吃塵土」與死亡和陰間有關。三章 14 節記敘蛇的懲罰是終身吃塵土，這並不是說蛇真的吃塵土，而是借寓蛇在犯罪後的地位。

蛇與女人的關係，歷來受到學者和牧者關注，尤其是福音派的學者，他們視三章 15 節為彌賽亞的預言，解釋「女人的後裔」為耶穌基督。新約作者首先支持此說法。保羅為羅馬人祝福說：「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同在。」(羅十六 20) 很明顯，保羅認為撒但與耶穌基督是彼此為敵的。在最後的戰爭，耶穌也將戰勝撒但(啟十二 7~9，二十 7~10)，應驗三章 15 節的預言。但是此節所涵蓋的意義並不此於此。雖然此節的後裔在希伯來文是單數，但它也可以是集合名詞，表示一個整體。按集合名詞的用法，女人的後裔就是指站在神這邊夏娃的後裔，<sup>24</sup>蛇的後裔則指與神為敵的勢力。<sup>25</sup>屬於神的與非屬於神的彼此為敵，直到耶穌再來的日子。

這一節也告訴我們，蛇的後裔，勢力要比女人的後裔弱，因蛇的後裔只能打碎女人後裔的腳跟，女人的後裔卻要打碎蛇後裔

---

21 Walton, *Genesis*, 225.

22 Gilgamesh Epic IV; Dalley, *Myths from Mesopotamia*, 89.

23 Dalley, *Myths from Mesopotamia*, 155.

24 如創第五章記載塞特的家譜。

25 如創四 17~24 所記載該隱的家譜。Longman, *How to Read*, 167。

的頭。後者是致命傷，前者卻不會致命。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兩者的爭戰，因兩者都被敵方所傷，原文採用兩個「傷」字，都出於同一個字根，表示兩者的傷勢不相上下。<sup>26</sup> 在戰勝蛇後裔的過程中，女人的後裔要經過掙扎、受苦和痛楚，這也反映在耶穌的受苦和死亡裡。今天，屬於神的人與邪惡勢力爭鬥，也要忍受掙扎和痛苦，但最終屬於神的人必然得勝。從三章 15 節，我們看到人類始祖犯罪之後，神的心意是要挽回祂當初創造的美意——解決罪的問題，恢復神人關係。

## 2. 對女人的懲罰（三 16）

神對女人的懲罰與她的家庭角色相關：生育和夫妻關係。神要多多加增她懷孕和生產的苦楚。這種「苦楚」是肉體上的，與亞當要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勞苦**同字（三 17）。羅斯指出，**苦楚**也可指情感上的痛苦，是女人在懷孕與生產期間，情感上所經驗的痛苦，因為懷孕本身並沒有肉體的痛楚。<sup>27</sup> 神對夏娃的懲罰，延伸到夏娃之後的所有女人。現在，每當女人在懷孕與生產的過程中經歷苦楚，就是提醒我們有原罪。

女人與丈夫的關係也起了變化。起初神造夏娃，是要她成為亞當的幫助者，而亞當為夏娃起名，也表明亞當對夏娃的權柄（二 23，三 20）。神所設立的夫妻關係，本來是充滿和諧、次序井然的。但是，犯罪之後，妻子與丈夫的關係出現了張力，妻子想要**戀慕**丈夫，這**戀慕**並不是情感上的愛慕，而是包含征服、轄制的意思。<sup>28</sup> **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的戀慕**，與神對該

26 Waltke, *Genesis*, 94.

27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146.

28 有關**戀慕**的意思與創四 7 的關係，參 Susan T. Foh, "What Is the Woman's Desire?" *WTJ* 37 (1975): 376-83.



隱說：「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它」(四 7)的戀慕同字，兩節的句子結構和字詞次序也相同。因此，夏娃對亞當的戀慕是負面的，是為了要轄制他。雖然夏娃想轄制丈夫，但神的懲罰卻是使她反被丈夫轄制：兩人的關係不再和諧。<sup>29</sup>

現在，很多夫妻之間都有「轄制」和「被轄制」的張力。妻子想管轄丈夫、做他的頭，丈夫想管轄妻子、制伏她。這節經文教導我們：當妻子想做丈夫的頭時，要提醒自己應該順服丈夫的帶領；丈夫若發現妻子想制伏你，就要溫柔的提醒她，用愛來感動她。夫妻二人應彼此順服，如同順服主一樣(弗五 21~33)，在主裡重拾和諧的夫妻關係。

### 3. 對男人的懲罰(三 17~19)

最後，神宣布對亞當的懲罰，祂的懲罰針對亞當的工作。首先神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三 17)。當初，神清楚命令亞當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但是，當夏娃從樹上摘下果子來吃，又遞給當時與她在一起的亞當，亞當一點抗拒都沒有就吃了。亞當選擇聽從夏娃的話，沒有選擇聽從神的話。為此，神懲罰他。今天，我們聽從誰的聲音呢？當別人的聲音與神的聲音不同時，我們應該選擇聽從神的聲音。

希伯來文記載神的懲罰時，共用了五次「吃」字(三 17~19)，

---

29 這張力和衝突可以在愛中重拾過來。在歌七 10，女主角對男主角說：「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戀慕的希伯來文與創三 16 的戀慕同字，因此在愛中，丈夫不再轄制妻子，而是戀慕妻子，婚姻重拾起初創立時的和諧與美滿。參 Daniel J. Estes, *Handbook on the Wisdom Books and Psalm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5), 402-3。戀慕在舊約只出現三次，另一次在創四 7。

強調亞當的罪正是吃了禁果，他的懲罰也跟吃有關，<sup>30</sup>因為他要終身勞苦才有得吃。本來神已豐富地供應亞當一切食物（二 9、16），地也是富庶的（二 6、10~14），但是因為罪，地受咒詛，長出荊棘和蒺藜，亞當要汗流滿面才有得吃，不再像以前一樣，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可以隨意吃。本來亞當的工作是享受神的豐盛，現在工作卻成了他的重擔。神給夏娃和亞當的懲罰都包含痛苦：肉體、情感和精神上的痛苦。可見痛苦是原罪的結果，而非神起初造人的心意。

#### IV. 人類始祖得恩典（三 20~24）

當神宣告祂對蛇、夏娃和亞當的懲罰以後，事情有了新的轉機。亞當接受神給他的懲罰，沒有怪罪妻子或與神爭執。他認識到妻子將是全人類的母親，因此給她起名「夏娃」。<sup>31</sup>從她開始，人類將要延續下去。三章 20 節讓我們看到，雖然神懲罰亞當夏娃的罪，但祂仍然施恩，使人類可以繁衍下去。神的恩典，也可從祂為亞當夏娃作皮衣的行動得知。三章 7 節敘述亞當夏娃因察覺自己是赤裸的，就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做腰布蔽體。在這裡（三 21）卻是神主動為他倆做衣服。神做的衣服與亞當夏娃做的不一樣：神做的衣服是皮製的，是耐久的，並且能遮蓋全身；亞當夏娃做的衣服是由無花果葉製成，是容易朽壞的，並且只能遮蓋身體的一部分——腰部。漢密爾頓如此說：神為亞當夏娃所做的，是他們自己無法做的；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救恩，也是他們自己無法成就的。<sup>32</sup>今天，我們能得到神的救恩，也是神為我們成就的，而不是出於我們自己（弗二 8）。不但如此，神還親自給他們

30 Wenham, *Genesis 1-15*, 82.

31 「夏娃」(חַוָּה, *Ha-vah*) 與「生物」(חַי, *Hai*) 兩字是諧音。

32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207.

穿上皮衣。神的細心、愛護和父母心腸由此表露無遺。

下文轉而敘述神把亞當夏娃逐出伊甸園（三 22~24）。神先給他們穿上皮衣，才把他們逐出去，而不是要他們赤裸裸的或只剩無花果葉腰布蔽體，可見神雖然懲罰他們，卻仍然施恩。同樣，神趕逐該隱之前，也是先給他記號（四 15）：神的恩典，在懲罰中依然顯露。可是，神雖然有恩典，卻仍不能抹殺罪的影響。韋納姆指出，犯罪之前，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是赤裸的，犯罪之後神要為他們遮蓋身體，因此衣服也是提醒人罪的存在。<sup>33</sup>

神把亞當夏娃逐出伊甸園之前，祂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三 22），這應驗了當初蛇對夏娃所說的話（三 5）。接著神說：「**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神不願意亞當吃了生命樹的果子而永遠帶罪活著。**伸手**與下一節的**驅逐**同字（《和合本》譯為「打發」）。<sup>34</sup>**伸手**是出於人的意願，**驅逐**則是出於神的意願。可見人離開伊甸園不是出於自己的意願，而是罪使神把人驅逐出伊甸園。

基路伯和火焰都象徵神的住所和同在（出二十六 31；王上六 23、29；結四十一 18），火也常出現在神審判的情景裡（出十九 18；詩一〇四 4）。在人類犯罪後的伊甸園，基路伯和火焰的劍成了看守生命樹的工具。本來神要亞當「修理」「看守」伊甸園（二 15），現在卻要「耕種」他所自出之土，並且基路伯和火焰要「看守」伊甸園，以致亞當不能再進去。人墮落後的結果，與神當初對人的期望相反——本來人要修理伊甸園，現在變成要耕種自出之土；本來人要看守伊甸園，現在改由基路伯和火劍來看守。<sup>35</sup>

33 Wenham, *Genesis 1-15*, 84-85.

34 《新譯本》譯為「趕出」較能反映希伯來文的字幹 (piel) 和意思。

35 「修理」與「耕種」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 עבד。《和合本》將「看守」譯為「把守」(שמר)，在希伯來文也是同一個字。

作者所描述的伊甸園，有基路伯、有火焰的劍，也有河水、金子、珍珠、紅瑪瑙（二 10~14）。這些東西同樣出現於日後所設計的會幕，所以伊甸園可說是神的聖所。亞當夏娃因為犯罪，失去了這完美的居所和與神同在之處。<sup>36</sup>人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不但沒有得著智慧，反而失去伊甸園的豐盛。

## V. 省思與今日應用

第三章從宏觀的角度，描述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以及神在他們墮落之後所賜的恩典。人的墮落，改變了神當初創造的心意，也改寫了整個人類的歷史。與此同時，本章亦記述神開始祂的救贖計劃。我們可以從幾方面反思這段經文和它的應用：人為何墮落？墮落的後果是甚麼？神施恩給墮落的人類，反映祂哪方面的屬性？

首先，人類墮落一方面是因為沒有持守神的話，另一方面是把自主權置於神的話語之上。夏娃沒有精確掌握神當初給人的命令，任意加添並更改神的語氣，以致無法察覺和防備蛇的引誘。蛇扭曲神的話語，使夏娃懷疑神的美善，到最後否認神的話語。若夏娃謹慎持守神的話語，並且完全相信神的美善，願意順服神的話語，就不會走到墮落的地步。

另外，夏娃也因那果子好作食物，悅人眼目，並能使人有智慧，就看重自己的自主權，違背神的命令。可見原罪是始於人對神信心動搖，因此懷疑神的話語和神的美意，不順服神。今天，我們要思想的是，我們應如何看待神的話語，如何相信神的美善，如何順服祂。我們要花工夫認識神的話語，並操練順服神的話語，相信神的命令對我們有益處。正如耶穌受撒但的試探，就是用神

的話語來反駁他（太四 1~11）。同時也要清楚認識自己的弱點：是眼目的情慾？是肉體的情慾？還是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有哪些神的話語，可以幫助我們勝過這些試探？

亞當聽從夏娃的聲音，不聽從神的聲音，當夏娃遞給他善惡樹的果子，他就毫無抗拒地吃了。當初，神親自向亞當說明祂的命令，可是，亞當選擇聽從妻子的聲音，因此神懲罰他。我們要細心思想，究竟我們要聽誰的聲音，尤其是當我們親愛的人的聲音，與神的聲音有衝突時，我們該選擇聽誰的聲音？若我們明明知道神的心意，卻故意不聽，那我們就要承擔嚴重的後果。若不清楚神的聲音，我們就應禱告親近神，等候祂的聲音，不要隨便把人的聲音取代神的聲音。

接著，我們要思想人類墮落的後果。罪改變了神與人的關係。人要遮蓋自己，躲避神的面，甚至怪罪神。當我們想要躲避神的時候，是否因為我們做了不討祂喜悅的事？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有哪些事容易怪罪神？會否怪罪神沒有幫助我們解決困難？會否怪罪神不垂聽我們的禱告？我們要知道，罪的存在，影響了我們與神的關係。神不會犯錯，錯是在我們自己，也錯在這充滿罪惡的世界，我們應常常來到神的面前，認罪悔改。

罪也改變了人與人的關係。女人與男人的關係，從起初二人赤身露體不覺羞恥，到犯罪後責怪他人——男人責怪女人，女人責怪蛇。在我們的夫妻關係中，是否也會責怪對方呢？又會否反省自己也應負一些責任呢？譬如丈夫在跟人講話，妻子插嘴，丈夫就生氣，覺得妻子不尊重他，妻子是要為自己辯護，還是要向丈夫道歉？丈夫是否也應反省自己對妻子講話的語氣？

另一方面，夫妻關係本來是有次有序，和諧互補的關係——丈夫為首，妻子為幫助者。但是，罪卻使夫妻關係出現張力——妻子戀慕丈夫，丈夫卻要轄制她。今天，在你我的婚姻中，是誰為首管轄誰呢？婚姻的張力，是因為互相爭權而產生，還是因為對事

情的看法不同而出現？我們要思想如何遵行神的話語，以恢復和諧的夫妻關係，就像雅歌七章 10 節所描寫的，**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在愛中，丈夫不再轄制妻子，妻子對丈夫的戀慕也不再負面，而是恢復了當初神設立婚姻時的和諧，夫妻彼此相愛。

人犯罪墮落以後，神就為人預備救贖計劃。神的心意是要解決罪的問題，恢復祂起初創造的美意。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將要彼此為仇，彼此爭戰（三 15），最終，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後裔。耶穌的死與復活已戰勝了罪的權勢，使我們脫離罪的捆綁和轄制。但是，我們今天仍然要與邪惡的勢力爭戰，直等到耶穌再來的日子。因此，我們要時常警醒，以神的話語當作寶劍，抵擋邪惡的勢力（弗六 10~20）。

這一章的重要主題是，神雖然懲罰人，但仍然施恩典。這可以從神如何看顧違命的亞當夏娃得知：神趕逐他們離開伊甸園之前，以耐用的動物皮子給他們做衣服，使他們不至於赤裸著身子，或只能用不耐久的無花果葉腰布遮蔽身體。從整個舊約歷史的演變，我們看到以色列不斷違背神，神也不斷藉著懲罰使他們回轉。神的懲罰往往充滿恩典，因為恩典是神的屬性（出三十四 6），神不能違背祂自己。今天，神仍然是施恩典的主，縱使祂要懲罰人，也繼續施恩。神的公義與神的憐憫保持完美的平衡，因此，我們在罪中仍然有盼望，沒有一個人的罪神不能赦免。整個福音不就是神在懲罰中仍然施恩嗎？我們傳福音時，也應緊記神這一屬性。

## VI. 思考問題

1. 你在哪方面特別看重自主權，而不願相信或順服神的話語？
2. 你在哪些事情上總認為自己的決定才是好的，而對神在你身上的計劃不以為然？
3. 你對神的話語持甚麼態度？你有否自己加添、減少或削弱祂的

話語？

4. 你對下述哪一方面的誘惑比較容易就範：眼目的誘惑、肉體的誘惑，還是智慧的誘惑？神有哪些說話可以幫助你克服這些誘惑？
5. 你在甚麼事情上比較容易怪罪神和他人呢？對於自己犯錯，我們應採取甚麼態度？
6. 在夫妻關係中，神有哪些說話可以幫助我們，我們又可以有哪些實際行動，來減輕彼此要轄制對方的張力？
7. 本來亞當的工作是修理看守伊甸園，並享受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但是犯罪之後，亞當被逐出伊甸園，要汗流滿面才有得吃。你如何評價你現在的工作？
8. 在這一章裡，神哪一種屬性最吸引你？為甚麼？
9. 我們在哪些方面較難平衡公義與恩典？神在懲罰中所表現的恩典對我們有甚麼意義和提醒？
10. 人希望自己能夠像神一樣知道善惡，結果卻是失去伊甸園的一切豐盛。你現在想得到甚麼？是否與神的心意相符？

第四章

墮落中的恩典（微觀）：  
該隱（四1～26）





## 1. 引言

第三章從宏觀的角度，描述人類始祖墮落的起源和神在懲罰中所施的恩典。第四章延續同樣的主題，卻是以微觀的角度描述一個人的墮落——亞當夏娃的兒子——該隱。此章重複上一章的主題，但是程度增加了。罪的影響每況愈下：在第三章，亞當夏娃違背神、躲避神、怪罪神、怪罪他人；到第四章，該隱向神、向人發怒，不聽神的勸戒，導致人類第一宗謀殺案。在第三章，地因為罪長出荊棘和蒺藜，亞當要汗流滿面才有得吃；到第四章，地不再為該隱效力，他要流離飄蕩在地上。在第三章，亞當夏娃被趕逐出伊甸園；到第四章，該隱被趕逐離開神的面。然而，人雖然繼續犯罪，招致神的懲罰，但神依然滿有恩典，祂同樣施恩給該隱，就像祂施恩給犯罪墮落的亞當夏娃一樣。

該隱之後，人類分為善惡兩派：順服神和不順服神的。這可以從該隱的族譜（四 17~26）和塞特的出生（亞當的族譜，第五章）得知。前者代表不順服神的，後者代表順服神的。<sup>1</sup>雖然傳統以亞伯和該隱為此章的主角，但整章的重點其實是放在該隱身上。作者先以亞伯和該隱的獻祭為前言，再以敘述該隱獻祭後與神的對話為主幹，最後以該隱的族譜為總結，並與取代亞伯的塞特對比。

---

1 探討善惡兩派的看法，參 Longman, *How to Read*, 112-3。

## II. 該隱與亞伯（四 1~5a）

有一日，亞當與夏娃同房，生了該隱。同房的原義是「認識」。此認識是親密的、經驗上的認識，在這裡也包含性方面的認識，因亞當認識夏娃之後，夏娃就懷孕生子。神要求我們對祂的認識正是這種認識（耶九 23~24；何六 3）。神不願意我們只在頭腦上、或在書本、教義、理論上認識祂，而是在經驗上也認識祂。神期望與我們一起經歷人生大小事情，分享生命中的喜樂與憂愁、困難與挑戰。神也不願意我們只讀聖經，而不與祂直接溝通和對話。神期望的也不是表面的禱詞，而是我們向祂傾心吐意，又留心聆聽。今天，你與神的關係如何呢？你對祂認識有多深呢？你對祂只有知識層面的認識，還是有經驗上那種親密的認識？

該隱這名字意為「獲得」，因為夏娃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四 1）學者對夏娃用男子而非「男孩」有不同的解釋。從文學角度而言，男子回應了二章 23 節亞當對夏娃的稱謂：女人。之前是女人從男人而出，現在是女人生男人。另一方面，鄺炳釗指出，該隱是此章的第一個兒子，而以挪士是此章最後的兒子。以挪士的意思正是「男人」。<sup>2</sup>如此的安排顯示前後的對比，因該隱代表不順服神的一派，以挪士則代表順服神的一派。

亞當夏娃生了該隱以後，又生了他的弟弟亞伯。兩兄弟的職業不同：該隱是種地的農夫，亞伯是牧羊人。有一日，兩兄弟獻祭給神，該隱先獻。該隱獻的是地裡的出產，亞伯獻的是羊羔。結果，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卻沒有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作者沒有告訴讀者為甚麼神看中亞伯的供物，卻看不中該隱的供物。學者對此持不同的看法。<sup>3</sup>但是，作者留下的兩條線索為我們

2 鄺炳釗：《創世記（卷上）：創造與拯救的上帝》，（香港：明道社，2005），頁 155。

3 參：鄺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160-4；Wenham, *Genesis 1-15*,

提供了答案。

第一，作者用了兩個字來說明亞伯的供物：**頭生**和**脂油**（四4）。頭生在五經的律法中視為屬於神的：**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出二十三19）。<sup>4</sup>**脂油**是羊的內臟最肥美、最上好的部分，在獻祭時，獻祭者必須將脂油焚燒獻給神。脂油是屬於神的，不可食用（利三16~17）。當詩人形容他在神裡面是感到何等滿足時，他說：**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肥油就是脂油**（詩六十三6）。**脂油**也可解作「最好」，因為在希伯來文，**這地肥美的出產的肥美**，正是**脂油**一字（創四十五18）；同樣，**上好的麥子的上好**，也是**脂油**這字（申三十二14）。<sup>5</sup>亞伯把頭生屬於神的羊羔獻上，就是把羊羔中最好的獻上。可是對於該隱的供物，作者卻沒有任何說明，只輕描淡寫地說**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四3），而不是說他把「初熟的果子」或「最上好的果子」拿來獻給神。

第二，作者描述神看中誰的供物，兩次都是先提人，再提供物：**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四4~5）從這裡，我們看到神注重的是人，人蒙悅納，他的供物才蒙悅納。**供物**本身的意思是「禮物」，<sup>6</sup>禮物則表示送禮的人對收禮者的心意。因此，亞伯獻給神的是最上好的禮物，表示亞伯對神尊崇和敬拜的心意，他認識到神配得他獻上最好的，所以神看中他的供物。相反，該隱所獻的供物，正顯出他對

---

104 ;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224。

4 其他經文：利二14；申二十六1~11。五經也把長子和初熟的果子並列，例：出二十二29~30，三十四19~20。

5 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160。

6 希伯來文是 מנחה，可指個人因感謝或尊敬而送給朋友的禮物；也可指卑微人給有權柄的人的供禮，或指人給神的祭物（創三十二13、20；利二1~14）。

神的心意不如亞伯。該隱後來對神的種種反應，也反映了他內心的偏差。

今天，我們敬拜神也應先檢視自己：我們是否願意順服神？是否願意活出神的話語？是否尊神為大？我們的心態正確，我們所獻給神的才會被看中。相反，雖然我們有向神獻上供物，無論是金錢、時間或事奉，但若對神的心不正確，神也不會看中我們所獻的。

### III. 該隱的墮落與得恩典（四 5b~16）

#### 一、該隱的墮落（四 5b~12）

神看中亞伯的供物，不看中該隱的供物，該隱的反應是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發怒在希伯來文是「燃燒」的意思。這時候，該隱的怒氣甚大，到了極點，連臉色也變了。變了臉色在原文的意思是「臉色沉了下去」，<sup>7</sup>可見該隱的反應是何等強烈。猶太學者薩爾納指出，希伯來文發怒一詞加上後面的介系詞（לְ），包含「憂鬱」之意。<sup>8</sup>從這個描述，我們也看出該隱個性的一面——不知如何表達或控制壓抑在自己心裡的情緒，特別是負面的情緒。作者沒有特別說明該隱發怒的原因，但此節緊接著上一句，「耶和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因此，合理的推論是，神不悅納該隱的供物，該隱抑鬱在心，不知如何宣洩，於是向神發怒，後來他殺了亞伯，也是因為他向亞伯發怒。

神主動與該隱說話，教導他應如何面對自己。神不是等到該隱殺了亞伯後才向他顯現和說話，而是在該隱大大發怒、變了臉色之後。由此可見，神雖然沒有看中該隱的供物，仍然看重該隱，

7 希伯來文是 ויפלן פניו。

8 Sarna, *Genesis*, 33.

關心他的情況，不希望他走錯路。神對該隱所說的話是預防性的。神對他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四 6）神希望該隱向內省察自己發怒的原因，不希望他只是向外怪罪他人。接著，神又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原文：提升）？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四 7）言下之意是，該隱做得不好，所以不蒙悅納。很可惜，該隱看不到自己的不好，只看到別人的不好和對他不公平。該隱的反應是被罪戀慕、被罪制伏的反應。

希伯來文四章 7b 節無論在字詞次序、用字和文法結構上，都與三章 16b 節一樣，兩節是相對的：

「對你，它將要戀慕；但你，卻要制伏它。」（四 7b）

「對妳的丈夫，妳將要戀慕；但他，卻要管轄妳。」（三 16b）

「制伏」與「管轄」在原文是同一個字。神要提醒該隱，在這種大大發怒的情緒裡，罪要控制他，但是他（原文強調「你」）卻要制伏罪。神指出該隱是有選擇的，他可以選擇被罪戀慕，也可以選擇制伏罪。但是，該隱卻選擇了前者，沒有聽從神的話語。接下來，該隱的行動是謀殺弟弟亞伯（四 8）。作者描述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希伯來文的文法顯示，該隱的「擊打」是蓄意的謀殺，正如申命記所說：「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就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申十九 11）<sup>9</sup>漢密爾頓指出，該隱拒絕了神所悅納的亞伯，將他解決了；但是，他要如何面對神呢？<sup>10</sup>像該隱一樣，我們可以用自己的方法解決我們的對手或敵人；但是，我們要如何面對神呢？

神再次對該隱說話：「你兄弟亞伯在哪裡？」（四 9）神的詢

9 希伯來文是 קים אל。

10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230.

問就像當初祂對亞當的詢問：「你在哪裡？」（三 9）神不是不知道亞伯在哪裡（參四 10），而是要讓該隱知道該隱在哪裡，讓該隱面對他自己和他所作的事。該隱第一次回答是否認：否認他知道亞伯的所在，否認他是亞伯的看守人。從這些否認我們可以看見，該隱對神的認識是多麼膚淺！首先，他否認知道亞伯的所在，就是否認神是無所不知的。其次，他否認自己是亞伯的看守人，也就是否認神當初要亞當看守伊甸園的命令（二 15）。雖然亞當看守的對象是園子而不是人（因當時還沒有其他人存在），但是，五經多次指出，人對他的兄弟是有責任的（利二十五 48）。該隱推卸責任，反映他內心的剛硬（callous）。否認就是沒有向內省察自己，違背神在第 7 節的教導。馮拉德（von Rad）認為，該隱的反應比亞當夏娃犯罪後的反應更剛硬。<sup>11</sup> 作者也藉此表明罪是每況愈下的。

接著，神變換角色，由質問改為控訴：「你作了甚麼事呢！」（四 10）<sup>12</sup> 然後祂繼續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很明顯，神早已知道該隱殺了亞伯。之後，神施行刑罰，說該隱將比地更受咒詛。因為該隱是種地的農夫，所以他的刑罰與他的職業相關，正如當初神對亞當的刑罰，都與地土有關。不過與亞當相比，神對該隱的懲罰更加嚴厲。在亞當的懲罰裡，地會長出荊棘，亞當要汗流滿面才能糊口（三 18~19）。在該隱的懲罰裡，地不再為他效力，他要流離飄蕩在地上；流離飄蕩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流浪的逃犯」：一個種地的失去地的出產，一個有固定居所的變成流浪的逃犯。

我們也許會問，為何神不把該隱處死？其實，該隱的懲罰比

---

11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trans. John H. Mark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6), 102.

12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231.

死更難受。他雖然還活著，卻成為無根、無故土，也無群體的人。此外，該隱也不得再見神的面，他與神的關係決裂了（四 14）。神是重視關係的，祂所造的人類，與神有關係，也與其他受造物有關係。因此，人如果與神、與人，甚至與地的關係破裂，就是悲劇人物。當我們對人對事不公義時，神也會置我們於「流離和飄蕩」的境地，或許不是實際的場所，更大可能是心靈的「流離和飄蕩」。有甚麼比與神隔絕更悽慘呢？今天，你的肉身或心靈是否處於流離和飄蕩的境地？你是否要檢討自己對人與對神的心態？神不願意我們流離與飄蕩，而是希望我們安息在祂的同在裡。

## 二、該隱得恩典（四 13~16）

該隱抗議神的懲罰，他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四 13）該隱不但不悔改承認自己的錯，反而「理直氣壯」地與神理論，申訴刑罰太重的原因：他被趕逐以後，必在地上流離飄蕩，人找到他必會將他殺害，以致他要躲藏起來。言下之意是神對他不公義。事實上，整件謀殺案的受害者是亞伯，因他無辜被害，受到不公義的對待。現在，兇手該隱竟然反過來向神抗議，說自己受到「不公義」對待。從該隱的種種行為、態度和說話，我們看到惡人的形象：被罪制伏而無法自省，遠離神而不敬畏祂。試想想：好像該隱這樣的人，會獻甚麼品質的供物給神呢？甚麼樣的人就獻甚麼樣的供物。神當初沒有悅納該隱的供物，是因為祂早就察覺該隱屬靈低落的狀況。

該隱繼續向神抗議，說凡遇見他的必殺他（四 14）。<sup>13</sup>神對該隱的反應，竟然是向他施恩典。神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

---

13 有關誰會殺害該隱的問題，大致認為是指亞當夏娃的其他子孫。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172-73。

於是就給他記號，防止人殺害他（四 15）。神如此施恩，就像他當初對待亞當夏娃一樣。當亞當夏娃犯罪後為自己做腰布，神卻為他們做皮衣遮蓋全身，還親自給他們穿上（三 7、21）。該隱犯罪後，害怕別人找到他便殺他，神就做了該隱的保護者，給他記號，防止人殺害他。<sup>14</sup>神向人施恩，都是有實際行動的。像該隱這樣的罪人，神都如此施恩，何況你和我呢？隨後，該隱就離開神的面，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四 16）。在創世記裡，「東邊」或「東方」往往代表神的審判，和人與神分離的狀況（三 24，十一 2，十三 11）。<sup>15</sup>

**挪得**就是「飄蕩」的意思。有些人認為只要離開神的面，就可以得到「自由」，可以「安定」地過自己想要過的生活。但事實上，只有與神同在，才能獲得真正的安定；離開神的面，所得到的只是「挪得」之地。

#### IV. 該隱的後裔（四 17~26）

##### 一、人類文明的開始（四 17~24）

這一段經文記載該隱的後裔，其中也包括人類文明的開始和塞特出生。該隱離開神的面以後，為自己建了一座城，又連續生了五代子孫。拉麥是該隱的第五代（四 17~18）。羅斯開始討論這一段經文時說：「到底人違背了神、憤怒地離開祂賜福的地方，而且不守律法，他的結局會如何？是興旺。」<sup>16</sup>因為該隱的後代，尤其是拉麥的後代，發明了以下四項人類文明：

14 Sailhamer 認為該隱所建的城，很可能就是以後律法所說的逃城（申十九 11），神賜給該隱的記號也是指這逃城。從五經整體的角度來看，此論說有可能成立。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113.

15 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98.

16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164.



1. 帳棚（四 20）
2. 音樂（四 21）
3. 武器（四 22）
4. 工具（四 22）

但是，這些文明沒有帶給人類道德和靈性的改變。從拉麥的家庭狀況，和他對兩個妻子所講的話，反映罪在該隱家族的延續和惡化：第一，拉麥娶了兩個妻子（四 19），與當初神創造亞當夏娃時的一夫一妻制不符；第二，拉麥殺了兩個傷害他的人，顯示他藐視生命，並且他認為自己比先祖該隱更值得神保護（四 23～24）。大概他下意識地覺得：該隱因嫉妒殺亞伯，拉麥卻因自衛而殺那兩個人，因此比該隱更顯為義。可見文明驅使人更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而不能解決道德與靈性的問題。今天的世界也是如此，罪不停地延續和惡化，人類的道德和與神的關係每況愈下。科技的先進沒有帶給人屬靈的復興；只有仰望神的恩典和介入，人類的靈性才有機會復興。

## 二、塞特的出生（四 25～26）

亞當與夏娃又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因夏娃認為**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四 25）塞特這名源自「立」一字。<sup>17</sup>從該隱謀殺亞伯起，罪在他的家族延續和惡化，到拉麥一代，已經無可救藥，沒有希望了。但是，塞特的出生帶來新的轉機：神為亞當夏娃開始了另一系的後裔。夏娃也看出，這個新的後裔是神為她預備的，以取代死去的亞伯，帶來

---

17 「塞特」(נֶט) 源自希伯來文「立」(נָח)。「立」與「塞特」是諧音。「立」用作動詞，可解作建立、樹立、設立；用作名詞則指根基。

新的開始。很多時候，在人看來已經絕望時，神就會介入，賜下新希望。你在哪一方面認為再沒有希望呢？神可以造出新事，給你新希望。

本章最後一節記載塞特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四章 17 至 26 節整段經文的文學結構，是前後呼應的：該隱生了一個兒子，然後建了一座城，並以兒子的名字稱呼那城（四 17）；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從那時起，人才宣告（原文：「叫」）耶和華的名字（四 26）。兩節經文都採用了「叫」和「名字」兩字，但意義卻不同。<sup>18</sup>前者是為了宣告自己的名，後者是為了宣告神的名。宣告人的名是宣告人的能力、表現和成就；宣告神的名是宣告祂的屬性、本質和作為，是向人見證神的美善、公義和大能。

從那時開始，人類分為善惡兩派：順服神的和不順服神的。塞特的後裔代表順服神的，該隱的後裔代表不順服神的。第五章記錄了亞當的族譜，焦點是塞特的後代，因為神要藉著塞特的後代挪亞，拯救人類。因此，第四章雖以該隱的墮落開始，卻以塞特的出生作結，因為神要藉著塞特帶給人類新的恩典和希望。

## V. 省思與今日應用

第四章從微觀的角度，描述該隱的墮落和神如何施恩給他；以及神如何藉著塞特，再次給人類帶來希望。此章描述罪的後果每況愈下，該隱對罪的反應，比亞當夏娃的反應更惡劣，甚至到達殺人的地步。該隱的後代拉麥變本加厲，殺了傷他的兩個人，

---

18 「叫」（קרא）一字在希伯來文可指「起（名字）」、「呼叫（人名）」、「召喚」，和「宣告」。在摩西五經裡，這字常指宣告（參創十二 8；出三十四 6；利一 1）。

還自以為比該隱更有義。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思想本章的信息。

亞伯與該隱獻供物一事，顯明神是看重的人心。外在的供物反映獻祭者內在對神的心意，亞伯獻上最好的供物，表明亞伯崇敬神，對他來說，神是配得最好的。今天，神仍然看重我們對祂的心意，多於我們外在的服侍、奉獻和禮儀，我們外表所做的，與我們內在對神的尊崇和敬拜是否相符，神都鑑察。我們應該自省：我們對神的奉獻，是出於我們崇敬神，還是虛有其表的禮儀？我們向神獻上供物，是好像該隱那樣順手拈來，還是好像亞伯那樣精挑細選？我們奉獻自己，是獻上年輕的歲月和活力，還是日暮餘年？我們奉獻，是零頭餘額，還是養生的部分？

該隱因為拒絕聽從神的話語，任由怒氣驅使，以致謀殺亞伯，可見聽從神的話語是何等重要。若該隱肯聽從神的話語，省察自己發怒的原因，並且對付戀慕他的罪，情況必然不同。今天，當我們發怒時，應先省察自己發怒的原因，看看是否自己作的不對，而不是先怪罪神或怪罪他人。若發現自己有罪，就應藉著神的話語和禱告制伏它。負面的情緒若不處理好，很多時候會導致負面的行動，蓄意謀殺之前都是先有恨意，再導致行動的。因此，耶穌把舊約的「不可殺人」提升到殺人的動機：**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2）

另一點我們必須留意的是，神雖然沒有看中該隱的供物，但是神仍然看重該隱。在該隱大大發怒後，神就對他說話，教導他應該怎麼作才是對的，而不是等到該隱殺了亞伯之後才訓斥他，神希望該隱能夠做正確的事，避免犯錯。該隱抗議神懲罰太重，懼怕凡遇見他的人會擊殺他，於是神給他立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神向該隱施恩，再次顯明神是恩典的主，像該隱那樣的惡人，神都施恩，更何況是我們呢？神滿有恩典，雖然懲罰人，卻仍然施恩，確實值得我們深思和效法，例如在教導兒女上，若兒女犯錯，要懲罰他們，也不要忘記施恩，懲罰之後，緊記向他

們表示關愛。

該隱的後代雖然始創了多種人類文明，但是文明的進步並沒有帶來人類道德和靈性的復興，罪惡的問題仍然得不到解決，甚至變本加厲。今天，科技同樣日新月異，例如手提電話，除了有電話的功能外，還可以用來拍照、傳電郵、聽音樂、上網等，可是，人類的道德有改善嗎？與神的關係更親密嗎？謀殺、姦淫、偷竊、毀謗、墮胎等罪惡，每天都出現在報紙新聞，甚至連教會也不例外，也要面對很多的罪，科技實在不能解決道德的問題，只有倚靠神的力量和祂所賜的救恩，我們才有機會解決罪的問題，只有新的生命，才能有新的開始。我們可以先從自己開始，從小事開始：誠實納稅、誠實說話、以愛待人……。

該隱生了一個兒子叫以諾，該隱建造的城就以他兒子的名字命名，以宣告自己的名。一直到塞特的兒子以挪士的日子，人才開始宣告神的名。世界鼓勵我們宣告自己的名，一切以自己為中心，但是神要求我們宣告祂的名，見證祂的美善、公義，和大能。今天，我們在工作崗位上、在團體中、在教會裡宣告誰的名呢？是自己的名？還是神的名？我們說話或行動，是以「我」為出發點？還是以「神」為出發點？別人在我們身上看到誰呢？是看到我們自己？還是看到神？對於服侍神的人，有時很難分辨自己在宣告誰的名，有些時候，口中宣告神的名，心裡卻是要藉此宣告自己的名。願神幫助我們，看清自己內心深處的動機。要常常親近神，讓祂的光照亮我們的黑暗，使我們真心宣告祂的名。

這一章記錄了罪是多元化的：嫉妒、發怒、心硬、謀殺、撒謊、否認對弟兄的責任、向神抗議、怪罪神、暴力傷人、驕傲、宣揚自己的名。今天，我們有否在這些方面看到自己的影子？讓我們這一刻就在神面前反省每一項罪，求祂赦免我們，幫助我們靠著聖靈的力量，遠離和制伏罪，過聖潔的生活。

## VI. 思考問題

1. 你獻給神的祭物，是順手拈來隨隨便便的獻？還是花時間心思獻上最好的？
2. 有甚麼原因阻礙你獻上最好的祭物？
3. 你曾經大大發怒嗎？為甚麼？創世記四章 7 節的教導對你有何意義？
4. 罪在哪些方面比較容易戀慕你？試列出三個實際行動來制伏罪。
5. 神對待該隱的方式對你有甚麼提醒？
6. 神給該隱的懲罰是流離飄蕩，你的心靈是否處於流離飄蕩的狀態？這與你跟神的關係有關嗎？
7. 你對文明和道德之間的關係有甚麼看法？
8. 你喜歡宣告自己的名？還是神的名？
9. 神藉著塞特出生帶給人類新希望，神藉著甚麼帶給你新希望？



## 1. 引言

第三章描述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犯罪墮落。第四章接著描述罪的每況愈下，到了該隱的後裔拉麥一代，人類看來似乎再沒有希望重回神的面前，但是到第四章末，神賜給人類一個新希望——塞特，他的出生取代了亞伯的死亡，人又開始宣告神的名。第四章記載了該隱的後代（四 18~24），第五章則記載了亞當的家譜（創世記的第二個 toledot），重點是在塞特的後代（五 3~32）。兩段記錄對比順服神的一派和不順服神的一派。作者在此記錄亞當的家譜，有承先和啟後兩個功用：第一，亞當的家譜承接第一至四章的歷史，重述神創造人類；第二，亞當的家譜一直延續到挪亞，在隨後三章（六~九章），挪亞將成為焦點人物。

從塞特開始，我們看到相似的模式：自亞當算起往下九代（算亞當在內就是十代），都以死亡告終（除了以諾）。<sup>1</sup>可見亞當犯罪的結果就是死亡臨到和掌權。當時的人可以活到幾百歲，但最終仍舊逃不過死亡的權勢。若神在第二章對亞當所說的**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 17）沒有立刻應驗的話，第五章就讓我們清楚看到死亡的事實了。但是，在這被死亡籠罩的家譜裡，有一個人凸顯出來——以諾，因為在以諾這一代，沒有以死亡告終。因此，我們稱此章為「死亡中的生命」。本章採用宏觀的角度敘述，一共收錄了十代家譜。下一章則轉用微觀角度，單單記載挪亞一代的故事。

---

1 於是他就死了這片語在此章出現八次。

以下總結該隱和塞特的後代：

該隱的後代	塞特的後代
亞當	亞當
該隱	塞特
以諾	以挪士
以拿	該南
米戶雅利	瑪勒列
瑪土撒利	雅列
拉麥	以諾
雅八	瑪土撒拉
猶八	拉麥
土八該隱 （拿瑪）	挪亞
	閃
	含
	雅弗

這兩章記載該隱與塞特的族譜，都是以一個人的三個兒子作結。<sup>2</sup>兩份名單都有拉麥和以諾的名字，因此我們要小心分辨這兩個人物是誰的後代。

## II. 亞當家譜的前言（五 1~5）

作者以神起初造人來開始亞當的家譜：神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並且賜福給他們（五 1~2）。這起初創造的美意，與接下去以死亡告終的家譜構成明顯的對比。因為人的罪，死亡進入了人類的歷史，代代相傳。死亡不是神起初造人的目的，而是人類始祖

2 該隱的後代拉麥另有一個女兒拿瑪。



違背神的結果，因此人類都難逃一死。正如保羅所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與此同時，在這個死亡籠罩的家譜裡，神的形象也繼續一代一代延續下去。聖經記載，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時，生了兒子塞特，形象樣式與亞當相似（五 3），因此，雖然罪在人類歷史中代代相傳，但神的形象亦在人類的繁衍中一脈相承，直到今日。此外，亞當生塞特以後，又生兒養女，繼續神起初賜福人，吩咐人生養眾多的命令（一 28）。因此，縱使死亡臨到人類，神的恩典依然不離不棄。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年，就死了。

記錄亞當生死的公式，也成為記錄他後代生死的公式：

1. 名字
2. 生長子時的年紀
3. 生長子後活的年數
4. 生兒養女
5. 一生的年數

### III. 亞當的兒子塞特的家譜（五 6~32）

#### 一、從塞特到以諾（五 6~24）

從塞特到雅列，作者的記錄都採用以上公式——某某生某某之後，又活了多少年，並且生兒養女，他共活了多少年，然後就死了。但是到了以諾，作者卻多加兩節，用敘述文體來描寫以諾的不凡。從亞當算起，以諾是他的第七代。「七」代表位置重要。<sup>3</sup>作者對以諾的敘述，的確反映出以諾與其他各代的不同。從第一到

---

3 J. M. Sasson, "Generation, Seventh."

第六代，再從第八到第十代，那些人雖然都活到幾百歲，但最終都要死亡，只有以諾被神取去，沒有經歷死亡（五 24）。<sup>4</sup>如此的對比是否暗示，以諾被取去比享受在世長壽更美好？

作者重複了兩次以諾的特徵——**與神同行**（五 22、24），暗示以諾被取去與此有關。在下一章，作者也以此特徵來形容挪亞的生命（六 9）。兩人都是與眾不同的：以諾在整整十代人中，是唯一一人與神同行；挪亞則是在同時代的人中，唯一一人與神同行。在這兩處，作者都用相同的字幹，來表示**與神同行**是連續不斷、重複不停的行動。<sup>5</sup>到底**與神同行**是甚麼意思呢？**與神同行**表示與神親密的團契，不僅是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也是享受與神同在的時刻。<sup>6</sup>漢密爾頓指出，**與神同行**強調敬拜與團契，另一個在舊約經常出現的片語「在神面前行」，則表示順服與謙卑。<sup>7</sup>

在整個被死亡籠罩的家譜中，以諾被取去像是黑暗中的光明，人類的一線希望。他不僅與神同在，而且親密地與神同行，並且同行了三百年之久。以諾的生命是與神團契的生命，與亞當的家譜成反比。在這家譜裡，每個人都「活」，以諾卻「與神同行」；每個人都「死」，以諾卻「被神取去」。以諾的生命是超越的生命，勝過死亡的生命。今天，你的生命如何？是否與神親密同行？是否與神連續不斷地同行？我們若要活得與眾不同，就要親密地與神同行、與神團契。

4 另一個在舊約被提的人是以利亞（王下二 1）。《吉加墨施史詩》也提到眾神取去烏特那庇什提，使他成為洪水的唯一生還者，參 *Gilgamesh Epic* 11:196。Wenham, *Genesis 1-15*, 128。

5 希伯來文字幹 Hithpael。

6 Helfmeyer, *TDOT*, vol. 3, 388-403, esp. 394.

7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258.

## 二、從瑪土撒拉到挪亞（五 25~32）

從瑪土撒拉到挪亞共三代（從亞當算起，是第八至十代），作者的記錄又回復相同的公式——某某生某某之後，又活了多少年，並且生兒養女，他共活了多少年，然後就死了。瑪土撒拉是世上活得最久的人，一共活到九百六十九歲（五 27），但是他還是死了。他的兒子是拉麥（與該隱的後代拉麥同名），作者特別打破慣例，多加了一節來描述他對兒子挪亞的期望。

拉麥給兒子起名叫挪亞，因為他說：「這個（兒子）將從我們的工作，和從我們手中的勞苦、從耶和華咒詛的地，安慰我們。」（五 29）<sup>8</sup>挪亞這名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休息」，<sup>9</sup>安慰這字在希伯來文與挪亞的發音相近，因此，拉麥把挪亞與安慰連在一起。<sup>10</sup>這時，拉麥感覺人類實在活得非常勞苦，要喘喘氣，休息一下，並且從中得安慰。安慰這字與下文第六章神後悔造人裡的後悔同字，因此第五章的挪亞為第六章的挪亞故事埋下伏筆（六 6）。

人類勞苦的原因是因為地受神咒詛（三 17~19，四 11~12），不為人效力。拉麥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七」代表完美，七百七十七更是完美中的完美，但是，拉麥還是死了。<sup>11</sup>可見罪的影響繼續一代一代延續下去，影響地的出產，影響人的作息，影響人的生命。

在亞當的家譜中，以諾是第一線希望，挪亞是第二線希望。以諾與神親密同行，越過死亡的咒詛；挪亞的出現，使人類越過洪水審判的咒詛，得著安慰。第五章教導我們：在黑暗死亡掌權的世代，我們要與神親密同行，如此才有希望得到真正的休息與

8 筆者自譯。

9 挪亞的希伯來文是 נח。

10 安慰 (נחם) 的前兩個子音與挪亞的兩個子音相同。

11 有關拉麥的歲數代表圓滿，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09。

安慰。<sup>12</sup> 這段經文也告訴我們，在絕望中仍然可以得到安慰。雖然死亡籠罩亞當的家譜，但生命延續下去——每一代都生兒養女，也有越過死亡的盼望——以諾，和得到休息與安慰的機會——挪亞。可見在絕望的環境，神的恩典始終不離不棄。

#### IV. 省思與今日應用

第五章從宏觀的角度，凸顯以諾在死亡掌權的亞當家譜中照耀發光，與神同行，被神取去，不見於死。雖然人類歷史上最長壽的瑪土撒拉（九百六十九歲），和擁有最圓滿歲數的拉麥（七百七十七歲）都得享長壽，但是他們最終還是死了，以諾是聖經記錄第一個被神取去的人。在亞當的家譜中，挪亞是另一個突出人物，他的父親為他起這個名字，是因為人類活得勞苦，需要安慰和休息。因此，我們可以從幾方面思想本章的信息。

亞當的家譜是死亡籠罩的家譜，除了以諾，每一代都以死亡告終。這提醒我們，原罪的後果滲透整個人類歷史，亞當夏娃墮落後雖然沒有立即死亡，但他們最後還是死了，不只是他們，他們的後代也隨著同樣的模式死了。死亡是個現實，是所有人類都必須面對的，就算我們刻意不去想它，或刻意躲避它，到最後還是要面對，而且要親自面對，沒有人可以幫助或分擔它帶來的恐懼和不安。我們思想死亡，就應思想人生的問題：人從哪裡來？人生的目的是甚麼？人死後往哪裡去？這些問題會幫助我們看到人類的有限和生命的短暫，引領我們到耶穌那裡去，因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十四 6）這以死亡為終結的家譜也提醒我們要傳福音，先從自己的家人開始，不僅是傳福音，也是傳承福音——向我們的

---

12 參：羅八 22。

下一代宣揚神的作為和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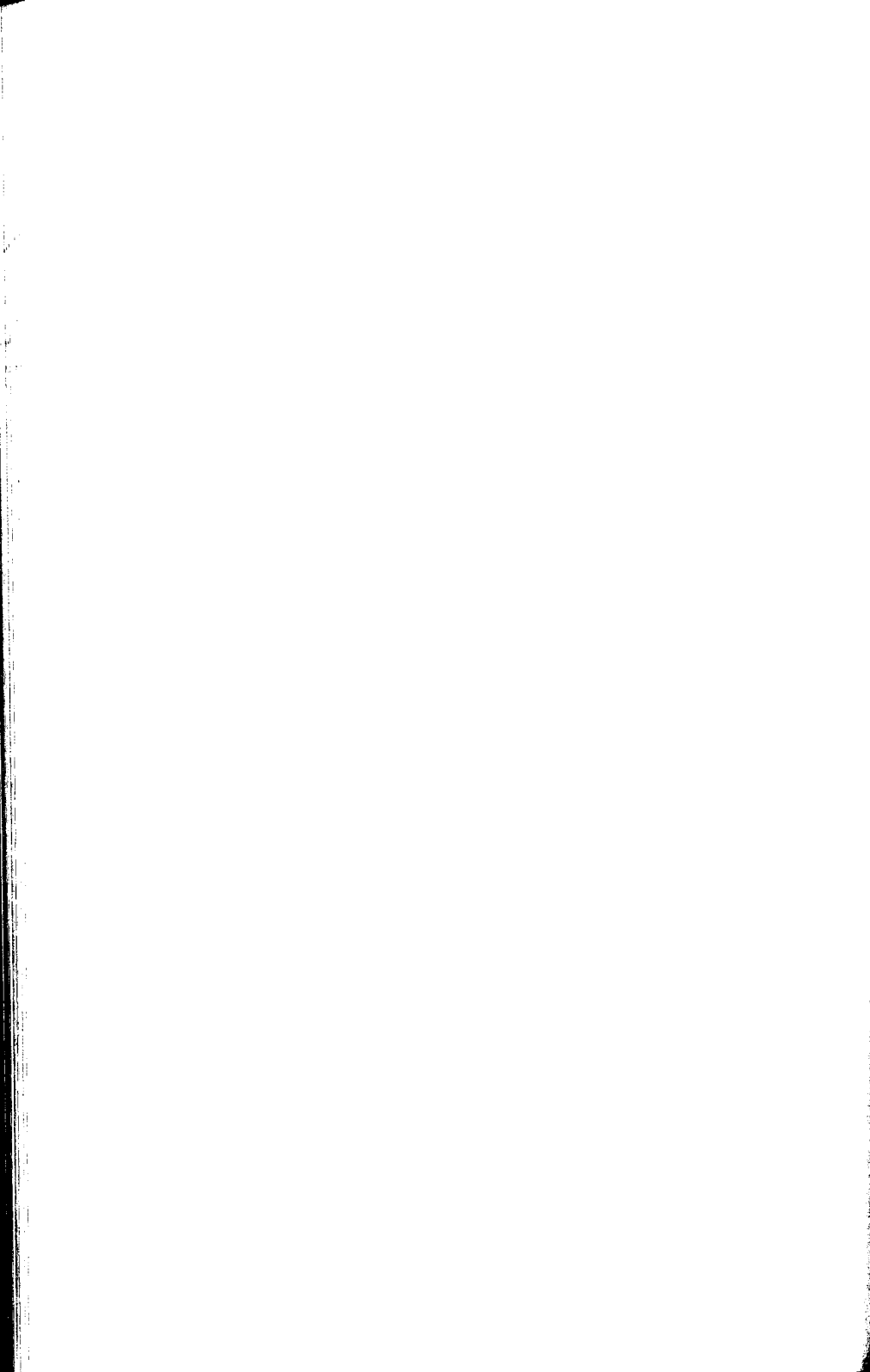
在亞當的家譜裡，每一代都活著，並享長壽，但是只有以諾討神喜悅，因為他與神同行三百年，與神有親密團契的關係。我們現在活著，希望如何過這一生呢？好像其他人那樣，如公式一般生存，養兒育女，高壽，然後死亡；還是好像以諾那樣，與神同行，讓後人描寫我們與神親密的關係呢？你希望自己怎樣過這一生呢？若可能的話，讓我們編寫自己的家譜，記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和先祖輩在世的年日、事跡，看看有沒有一個相同的模式，發掘一些與眾不同的人，比較他們與自己人生的異同。我自己的謝氏家譜顯示，我是這個家族裡第一個認識神的人，在以前的世代，不管是我的父親或母親的譜系，不是信佛教就是無神論。神在我這一代介入我們的家譜，我弟弟後來也認識了神，從我們這一代開始，謝家將是屬於神的家族，不僅是屬於神，也是傳揚神的家族。神的救贖何時臨到你的家族呢？若你是家族中第一代基督徒，神給你的使命是甚麼？若你出身於基督教家族，你的信仰在代代相傳之下，與其他世系又有何不同？神給你的使命又是甚麼？不管我們是第一代還是第十代基督徒，我們都應該活出死亡中的生命。

以諾被取去，給我們在地上的人無比的希望，期待著有一天我們將像他一樣被取去。除以諾外，聖經還記載以利亞被取去，保羅也曾被接到三重天去，因此被提不是我們憑空想像，而是真正發生的事實。凡是基督徒，我們都應有此盼望。保羅的話提醒我們：「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四 15~18）

最後，挪亞這名字的意思是休息，因為人類活得勞苦，想得休息、得安慰。今天，我們在哪些方面勞苦？家庭？工作？教會？是否也像挪亞的父親那樣盼得休息和安慰？神六天工作創世，第七天休息，休息本是神創造的重點，也是神的心意。神期望我們有一天得享真正的休息，從勞苦中得安慰，休息使我們得安慰。隨後幾章（六~九章）不斷重複休息的主題，挪亞的與眾不同，不僅使他能從神的毀滅中休息，他的品德也使神得安慰。

## V. 思考問題

1. 在你的家譜中，你有甚麼與眾不同之處？這是否跟你與神的關係有關？
2. 在死亡籠罩的人類歷史中，我們如何才能活得有意義？
3. 以諾被取去對你有何提醒？
4. 試列出三項你與神同行的阻礙，以及對付它們的方法。
5. 試列出三項能夠幫助你與神同行的方法。
6. 你若在勞苦中，有甚麼方法可以使你得安慰？
7. 你如何可以成為身旁勞苦人的安慰？



第六章  
死亡中的生命（微觀）：  
挪亞一（六1～七24）



## 1. 引言

第五章從宏觀的角度，探討死亡中的生命，展現從亞當開始的十代人中，唯獨以諾與眾不同，被神取去，沒有經歷死亡。作者兩次提到以諾與神同行，間接指出這就是以諾在死亡掌權的世代裡所表現的生命，也是他不見死的原因。在第六、七章，作者用微觀的角度，記載一個世代的故事——挪亞的世代。當人類的罪惡達到頂峰時，惟有挪亞在神眼前蒙恩，獲得拯救，因為他像以諾一樣，與神同行（六 8）。在那個世代，惡貫滿盈、即將被神用洪水審判，以死亡告終，挪亞的生命也是與眾不同的。不過，有一點他與以諾不同的是，他雖然逃過洪水的審判，最終還是死了，但以諾是被神取去，不見於死。<sup>1</sup>

挪亞的故事與以諾的故事還有另一個顯著的差異，就是篇幅的長短：前者在原文佔了四章（六～九章），後者只佔一章，而真正有關以諾的事蹟其實只有三節（五 22～24）。由於挪亞故事的篇幅較長，筆者會以兩章來敘述（即此書的第六和第七章）：本章描述挪亞故事的緣起、挪亞的蒙恩，與挪亞進方舟的過程（六～七章）；下一章描述挪亞出方舟的經過、神與挪亞立約，和挪亞故事的後續事件（八～九章）。

---

1 兩者差異的原因會在下一章說明。

## II. 挪亞故事的前言（六 1~7）

自從亞當夏娃墮落後，罪進入了人類的本質。從亞當的兒子該隱起，到該隱的後代拉麥，罪的影響每況愈下，特別是在暴力的行為上。到了第五章，死亡的權勢籠罩人類的歷史，罪一代一代傳下去。到了第六章，罪的影響更是達到顛峰——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子結婚（六 2）；人類罪惡非常大，終日所思想的全都是惡（六 5）。人類的壽命也顯著減短，在第五章，人類的壽命長達八、九百年，洪水之後，人類的壽命縮減到四、五百年，甚至只有兩百多年（十一 10~26）。正如弗雷特海姆指出，從四至六章，「罪的影響好像雪球一樣越滾越大」。<sup>2</sup>

到了第六章，罪的影響已不限於亞當的後代，而是影響到整個世界，包括天上的使者。第六章開始，作者採取從上而下的角度，先記載神從天上觀看地下的人，再記載人在地上經歷洪水的遭遇。第 1 節敘述人在地上繁衍，人字在希伯來文也是亞當的意思。作者如此用字，是要把第五章亞當的家譜，與第六章人類犯罪的情況連接起來。這時候，神的兒子看到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做妻子（六 2）。**神的兒子**到底指誰呢？學者大致有以下幾種說法：

1. 塞特的後代
2. 王室的領袖
3. 墮落的天使

持第一種說法的人指出，塞特的後代就是神所揀選的人類，與該隱的後代相對。在舊約，以色列是神所揀選的百姓，因此他

---

2 "The snowballing effect of sin," Fretheim, *God and the World*, 77.

們稱為「神的頭生子」(出四 22)和「神的兒子」(申十四 1)。人的女子則被視為屬該隱的後代，與神為敵(賽三 16~四 1)，因此，這種說法是反對屬神與非屬神的人通婚。不過，此種說法的問題是，舊約從未把塞特的後代與神的兒子等同，也沒有證據顯示該隱後代的女子都是不敬虔的。<sup>3</sup>

持第二種說法的人認為，**神的兒子**在古近東的文化常指王室的領袖，特別是指君王。烏加列的傳統故事《基爾圖》(*Kirtu*)<sup>4</sup>就稱基爾圖王為「神的兒子」(*bn il*)。<sup>5</sup>在舊約，王也視為神的兒子(撒下七 14；詩二 7)。從這個角度來看，君王奪取人間的女子為妻，是犯了多妻罪，像當年拉麥所犯的罪一樣(四 19)。然而，此種說法並不能解釋君王與女子所生的後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六 4)。<sup>6</sup>

第一種說法認為**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代表屬神的和非屬神的——屬靈上的分野；第二種說法則指兩者代表君王與平民——社會階層的分野。<sup>7</sup>還有第三種說法，主張**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分別代表天使與人間的女子——天與地的分野。舊約有多處都把**神的**

3 Wenham, *Genesis 1-15*, 140;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1-17*, 264-5;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28-9。

4 也作《基爾塔》(*Kirta*)，早期稱為《克瑞史詩》(*Keret Epic*)。

5 *KTU 2 1.16*, "Kirta," in *Ugaritic Narrative Poetry*, ed. Simon B. Parker (Atlanta: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97), 31.

6 **英武有名**並非形容正面的英雄人物，而是負面的惡人，見下文。有關第二個論點的強弱，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29-35。沃爾頓持此種說法，他認為創六 1~4 與古近東的《吉加墨施史詩》無論在內容與結構都有很多相似之處，因此「神的兒子」應指人間的君王，正如吉加墨施王是人也是王一樣。但是，此論點的弱點在於吉加墨施王不是百分之百的人，他三分之二是神，三分之一是人，所以，此說法其實與第三種說法更加吻合。Walton, *Genesis*, 294-95。

7 Walton, *Genesis*, 291.

兒子稱為神的使者——天使（伯一 6，二 1，三十八 7；詩二十九 1，八十九 6；但三 25）。在創世記此處，天使則指墮落的天使，第六章 4 節記敘神的眾子與人的女兒結合，就生下 Nephilim（《和合本》譯作「偉人」，《新譯本》則稱為「巨人」），Nephilim 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墮落者」。<sup>8</sup>新約彼得後書二章 4 至 14 節也支持此說法，把神的眾子視為墮落的天使。<sup>9</sup>

在舊約，「看見就取來」語帶貶意，常指負面行為，特別是越軌的行動。例如夏娃當初看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就取來吃（三 6），越過了神給她的界限，導致神的審判。同樣地，神的眾子看見人的女子美麗（原文：好），就娶來為妻，越過了神人應有的界限，招致神的審判。神的眾子看為好的，在神眼中卻是惡，可見人認為是好的，並不一定符合神的準則。

人類的罪惡不僅是越軌，人類終日在心裡（在原文，「心」指頭腦或意念）所思想的全都是惡（六 5）。思想在希伯來文是「籌算」的意思，這字同樣用於神對亞當的塑造（二 7），其動詞原意是指陶匠用泥土塑造器皿（耶十八 2~4）。可見，神造人是經過精心設計的，而人用神所精心設計的頭腦來思想惡。第六章 1 節提到人在世上多起來的多字，與第 5 節所說的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的大字是同字，<sup>10</sup>表示當人增多時，罪惡也隨著增多。<sup>11</sup>當罪進入了人性，人跟惡就分不開了。神不單看到人類外在的行為，也看到人內在的心思意念。你平常在心裡終日所思想的是甚麼

8 希伯來文：נפילים。《和合本》譯為「偉人」並非指偉大的人物，而是指身形巨大的人。

9 鄭炳釗對此說法有更詳細的解說。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35-41。

10 也可譯為「多」。

11 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47。

呢？是自己看為好的？還是神看為好的？在這一段經文，我們看到人與神的對比：第一，神的兒子看見人的女子美麗，就娶來為妻；神看見人的罪惡，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兩者都與看見有關。神看見人的「看見」，就後悔造人。第二，人心裡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神看見人的罪惡，心中就憂傷（六 6）。人的心和神的心是多大的對比！今天，當我們的心在籌算惡時，神的心也就憂傷。

神看見人的惡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因這違反了祂造人的心意。後悔這字在希伯來文有幾個意思：「後悔」「改變心意」「有憐憫」，和「安慰」，與五章 29 節挪亞的父親拉麥所說的安慰是同一個字。<sup>12</sup>在六章 6 節，根據內容和字義，將後悔譯為「改變心意」或許比較恰當，雖然此譯法會引起另外一些神學問題。<sup>13</sup>聖經記載在下列三種情況下，神會改變心意：

1. 因人的處境（申三十二 36；士二 18；撒十五 11、35）。
2. 因神僕人的代求（耶二十六 19；出三十二 9~14；摩七 5~6）。
3. 因人悔改（耶十八 7~10；珥二 13~14；拿三 7~10）。<sup>14</sup>

在第六章，神改變起初造人的心意，要除滅他們，原因是人的處境改變了祂的心意。神創造人類，安置他們在伊甸園裡，讓他們管理大地（一 26~28），但人違背神，不願按照神的話語生活，以致罪惡氾濫，滿腦子邪惡思想，最終招致洪水的審判（六 7）。我們要留意的是，神雖然決定要除滅人，但祂的心情是憂傷的，

12 「後悔」和「安慰」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נחם。

13 因為有其他經文說「神是不會改變的」（民二十三 19；瑪三 6）。有關神改變心意的討論，參：鄭炳釗：〈全知的上帝會後悔嗎？〉《建造學刊》第 15 期（2001 年 1 月），頁 19-51。

14 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49-50。

祂不是滿懷憤怒或幸災樂禍。神的心就像父母一樣，當孩子犯錯要懲罰時，心裡總是憂傷，不忍見孩子受苦。與此同時，神保全挪亞和他一家的性命，以彰顯祂的公義和憐憫（六 8）。洪水之後，神與挪亞立約，不再用洪水滅世（見九章），重新創造人類的歷史。

神因人的罪而憂傷，因此神要毀滅罪。反觀古近東的創世故事，也有眾神用洪水滅人的敘述，不過是因為人類的噪音使眾神煩躁不安。如此的對比顯出創世記的神在道德上的超越，同時也呈現巴比倫眾神的「人性」。

### III. 挪亞蒙恩（六 8～22）

挪亞一名是「安慰」的意思，這個名字貫串第五、六章。在第五章，拉麥給兒子起名叫「挪亞」，因為他期望這個兒子可以使他們在勞苦中得安慰（五 29），而這勞苦是人違背神的結果（三 17～19）。到第六章，挪亞不僅使在勞苦中的人得安慰，也使為人的罪後悔憂傷的神得安慰，因為神將藉著挪亞，賜給人類新的開始。<sup>15</sup>從另一個角度看，挪亞一名本來是象徵神所賜予的安慰，但神因人的罪憂傷後悔，甚至到一個地步，祂非但不能給予安慰，還要除滅人類和一切活物，以免罪惡蔓延，神對罪的恨惡由此可見。今天，我們應如何看待罪呢？你的心有為自己的罪和他人的罪憂傷嗎？你能體會神看到罪的心情嗎？若你的孩子犯罪，你會有何感受呢？

#### 一、挪亞與眾不同（六 8～9）

在罪惡滔天的世代裡，人心所想的盡都是惡。這令神後悔憂傷，決定除滅一切活物，清除一切罪惡。但是，在這個罪惡充斥

15 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48。

的世代，卻有一人與眾不同——挪亞，他在神眼前蒙恩（六 8）。**在耶和華眼前蒙恩**的意思就是獲得神接納。當時人口眾多，只有挪亞一人沒有同流合污，在神眼中得到接納。如此的接納也表示挪亞在神面前有良好聲譽（good standing）。<sup>16</sup> 這個「恩」字是第一次在舊約出現，通常譯成「好處」（favor）。<sup>17</sup> 其實舊約很少描述一個人在神眼前蒙恩，<sup>18</sup> 這裡的巧妙之處在於希伯來文的運用：「挪亞」一名的兩個子音調轉過來，就是「恩典」的兩個子音。<sup>19</sup>

在你的世代裡，你是「挪亞」還是其餘的人？你是做眾人所做的、要眾人所要的、想眾人所想的，還是特立獨行、與眾不同？你是跟著世界的潮流走，還是跟著神走？人若想要蒙恩，就要與眾不同。你在哪些方面認為很難與眾不同？求神幫助我們，在這個罪惡的世代與眾不同，在神眼前做個蒙恩的人。

接著在第 9 節，創世記的作者用了三個形容詞，來描述挪亞如何與眾不同，因而在神眼前蒙恩——**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當時的人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六 5），但挪亞所想和所做的是遵照神的義。在他的世代中，挪亞是個完全、無可指摘的人。<sup>20</sup> 並且，他跟以諾一樣，親密地與神同行；他的生命也跟以諾一樣，是「死亡中的生命」。所以，挪亞成為神施恩典的管道。藉著他，神保全了人類的生命；藉著他，神重新創造。今天，我們也可以嘗試在這三方面省察自己：當今世代，我們是個義人嗎？我們是個完全人嗎？我們又有否親密地與神同行？

16 "יָנַח," in *TDOT*, vol. 5, 1986, 28.

17 另一個「恩」字是 חָסַד，經常出現在「約」的語境裡。

18 甚至有學者指出如此的描述在舊約僅此一次。參"יָנַח," *TDOT*, 31。

19 挪亞：נח；恩典：חן。

20 挪亞的完全不是指他沒有罪，也不是指他沒有犯錯，而是與他的同輩比較，他是完全的。參 *Walton, Genesis*, 311。

## 二、世界敗壞（六 10~13）

這段經文的希伯來文重複用了三次**敗壞**和兩次**強暴**。這兩個字總結了當時地上的情況，顯示處境壞到了極點。希伯來文**敗壞**一詞，可指物質毀壞、食物腐爛、或建築物毀壞，在這裡則指道德行為敗壞。**敗壞**也與**毀滅**（六 13）同字根，指出人的敗壞促使神施行毀滅，人的行為導致「自食其果」。**強暴**則指在肉體上侵犯、傷害和欺壓別人，該隱殺亞伯和拉麥傷害兩個青年人，就是使用暴力的例子（第四章）。<sup>21</sup> 六章 12 節有一個感歎詞「看哪！」：「神看到地，看哪！是敗壞的，因為一切有血氣的在地上敗壞他（們）的道路。」<sup>22</sup> 「看哪！」表示神的驚訝，神所看見的情況出乎祂意料之外。神本來命定人類在世上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並管理動物（一 28）；現在卻看見遍地充滿敗壞。神所看見的敗壞——凡有血氣的都敗壞（六 12），與六章 5 節神看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前後呼應（六 5）。**血氣**包括人與動物，難怪神會後悔憂傷，甚至連動物也要一併毀滅。

神說，人的盡頭已經來到祂的面前，意思是說祂要採取行動了。<sup>23</sup> 這時「毀滅」是勢在必行的事實了。<sup>24</sup> 從六章 13 節形容的**盡頭**，我們也可以看到神是忍耐的主，祂等到人類的罪惡達到了盡頭才開始行動，正如以後神要等到亞摩利人（通稱迦南人）罪孽滿盈時，才採取行動一樣（十五 16）。神不願意毀滅人類，祂一直在等待人類回轉。正如彼得所說：「**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

21 在希伯來文，「強暴」(בפח) 特別指肉體的暴力行為，參 *BDB*, 329。

22 筆者按原文直譯。《和合本》與《新譯本》都省略了這個感歎詞。

23 在神要採取行動毀滅所多瑪之前，神也說過類似的話：「他們的呼喊來到我面前」（創十八 21）。

24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67。



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神今天仍然在等待。你生命中有哪些方面要回轉？

### 三、神吩咐挪亞造方舟(六 14~22)

首先，神告訴挪亞要建造一隻方舟。<sup>25</sup> 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思想，因為當時的人大概還沒有見過或經歷過下雨，這可以從二章 5 節得知。在神造亞當夏娃之前，聖經記載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當時只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二 6)。若當代的人從未見過雨，那麼當神說祂要用洪水毀滅所有活物時(六 17)，他們怎能想像方舟的模樣？但是，挪亞二話不說就順服神的命令，可見他對神的順服是完全的，也反映出義人的樣式就是順服。

按經文結構，神吩咐挪亞造方舟，與神創造天地(第一章)和吩咐摩西建造會幕(出二十五~三十九章)相似，三段經文都以神的命令開始，然後描述人遵照神的命令而行，最後以神的賜福作結(創一 28, 九 1; 出三十九 43)。<sup>26</sup> 三者都與建造有關，再次連結起神創造天地和神與人同在。

神詳細指示挪亞建造方舟的方法、所需的材料、設計和尺寸(六 14~16)，然後告訴他應帶甚麼人和動物進去(六 18~21)。第 17 節強調神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這強調可以從兩處得知：此節先用驚歎詞「看哪！」再用第一人稱獨立代名詞加分詞——「我將要使氾濫」<sup>27</sup>，表示神緊急和必然的行動。<sup>28</sup> 神是使洪水氾濫的

25 「方舟」在希伯來文也指「箱子」或「籃子」，盛載摩西的箱子就是這個字。因此，神用方舟拯救挪亞，後來也用箱子拯救摩西。兩次拯救的結果都帶來民族的新開始。參 Waltke, *Genesis*, 152.

26 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125.

27 「氾濫」(בִּיבָא) 在希伯來文是「來」或「進入」的意思。

28 BDB, 244.

主宰，祂也是洪水背後的掌權者。除了創世記第六章所用的「洪水」以外，詩篇二十九篇 10 節也提到洪水：「耶和華在洪水氾濫時坐著，耶和華坐著為王到永遠。」<sup>29</sup> 此處所描繪神的形象，是祂在洪水氾濫之時仍然坐著掌權。若洪水代表生命中的動亂，這節的意思就是說縱使在動亂之中，神仍然掌權。

六章 17 節強調神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第 18 節強調神要與挪亞立約，「與你」在此節的希伯來文重複兩次，強調挪亞就是神所揀選賜福的對象。神在使洪水氾濫前就與挪亞立約，表示在洪水過後的立約（創九章）並不是後來的決定，而是在洪水氾濫前，神就定意要藉著挪亞使人類繼續在地上繁衍。<sup>30</sup> 神的恩典與審判再次同時出現。

在第 19 至 20 節，神重複兩次告訴挪亞帶活物進方舟的原因——為要保全生命，同時也預示和期待將來約瑟被賣到埃及的原因——同樣是為了保全生命（四十五 7，五十 20）。因此，神用洪水毀滅人類並不是因為神不願意保全生命，而是因為人的惡、敗壞和暴力。鄺炳釗指出，「強暴意味著流血，血玷污全地，須用水把地洗滌乾淨。」<sup>31</sup> 洪水不但可以洗滌血，也可以洗滌地上的惡，但是洪水不能洗滌人的罪性。

神詳細指示挪亞建造方舟的細節（六 14~16），這段經文的希伯來文共出現五次「做」字。之後神又指示挪亞要帶甚麼東西進方舟去（六 18~21）。然後創世記的作者再度重複「做」字兩次，來描寫挪亞的順服：挪亞做了神命令他要做的事。七章 5 節又再次重複六章 22 節，再次強調挪亞的順服。當神吩咐挪亞造方舟時，挪亞沒有問神「為甚麼？」在當時的世代，人還未經驗過

29 筆者自譯。

30 Hamilton, *Genesis 1-17*, 283-4.

31 鄺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69。

下雨（二 5），造方舟是不可思議的事。但是，挪亞照着神的話做了，這是對神完全依靠。當神指示挪亞造方舟的細節時，挪亞也沒有問神「為甚麼要這樣做？」「為甚麼要裡外蓋上瀝青？」「為甚麼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挪亞沒有任何質疑，就照樣做了。

挪亞的順服使他成為全人類的祝福。今天，你對神命令你做的事情採取甚麼態度？是與神辯論呢？還是甘心遵行呢？當我們順服神時，我們也可以成為神使用的管道，成為他人的祝福。

#### IV. 挪亞進方舟（七 1~24）

##### 一、挪亞順服神的命令（七 1~10）

第六章 9 節記載，挪亞在他的世代中是完全的。這節經文還透露，神認為挪亞在當時是唯一的義人，唯獨他做神看為對的事。一方面，我們看到當時罪惡滿盈的悲哀；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挪亞的非凡。神特別強調「你」字，祂對挪亞說：「你，我看到在我面前是義（人）」。正因為挪亞在神面前是個義人，神才命令他造方舟，拯救他與他全家。挪亞的義、完全、與神同行，和順服，使他成為該世代裡唯一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人。挪亞的義反映神的義，因為神是義的，所以祂要除滅惡人，救贖義人。正因為神是有義的，我們才能依靠祂。今天，你是否渴望聽到神對你說：「在這個世代，惟有你，我看到在我面前是義人」？

神吩咐挪亞要帶進方舟的動物中，包括潔淨和不潔淨的畜類，潔淨的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要帶一公一母。對於這個指示，神沒有加以任何解釋，而挪亞也照樣遵行（七 5、9），沒有疑問，沒有抗議，沒有遲延。從下文我們得知，潔淨的動物是為獻祭之用（八 20），至於不潔淨的動物為何也得存留，聖經保持沉默。但是我們可以因此體會，神對生命的憐憫。雖然以後有律法禁止人食用這些動物（申十四 3~20；士十三 4；撒上二十 26），甚至

禁止人觸摸牠們（利十一 1~47），但神仍然向牠們施恩，使牠們得以存活。<sup>32</sup>

## 二、洪水氾濫在地上（七 11~16）

在神指定的那一天，神使深淵的泉源裂開，讓水衝出祂所設定的界限；也打開天上的窗戶，使雨水下降（七 11）。「破裂」與「打開」在原文都是被動式，表示他們受制於一種外在的力量，很明顯，這外在的力量就是神。只有神可以降雨，也只有神可以打開天上的窗戶，使雨水下降四十晝夜。在希伯來文，七章 12 節的「雨」不同於二章 5 節的「雨」，第 12 節的「雨」指的是傾盆大雨。

在希伯來人的文化裡，深淵、海、水，都是「動亂」的象徵，代表沒有規則、沒有界限、人不能掌管的东西（參伯七 12；詩七十四 13~14；賽二十七 1，五十一 9；但七 3）。人的生活其實也是充滿「動亂」的，例如人與人之間關係不協調、經濟壓力、失業、工作不順利等。生活遇到這些處境，就像身處動亂之中，「深淵的水」好像要淹沒我們似的。但是，這段經文告訴我們，「深淵的水」其實受另外一種力量支配，水若要跑出它的範圍或界限，必須得到這股力量的允許（參伯一 12，二 6）。在現今的生活中，你在經歷甚麼「動亂」呢？要緊記，掌管這動亂的，其實是一股更大的力量。

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七 15），這是回應神對挪亞的吩咐（六 20），同時也回應當初神把動物帶到亞當面前接受起名的事件（二 19）。作者在這三處的描述，都採用類似的字眼和句子結構，以表達同一個信息——人的

---

32 Hamilton, *Genesis 1-17*, 287-88.

權柄在動物之上。鄭炳釗指出：「方舟仿〔恍〕如水上的伊甸園，而在方舟裡，人同樣管理一切動物。」<sup>33</sup>

當挪亞依照神的命令和指示，帶著活物進入方舟後，神就親自把挪亞關在方舟裡（七 16），這表示挪亞是最後一個人進入方舟的。挪亞其實可以自己關上方舟的門或蓋子，但是，神採取主動，親自從外面把方舟的門或蓋子關上（參士三 23；王下四 21）。由此可見，神是有人格的（personal God）和保護人的。神把挪亞關在方舟裡面這個舉動，是確保挪亞的安全。然後，神才放心施行毀滅的工作。我們不要以為神好像有禮貌的紳士丈夫，為妻子開關車門；神的舉動其實更像父親，為要確保孩子安全。反觀在《吉加墨施史詩》裡，關上方舟門戶的，是烏特那庇什提。創世記指出，把挪亞關在方舟裡頭的是神，因此挪亞得救不是靠人的智慧和能力，而是完全出於神的恩典。

### 三、水勢浩大（七 17~24）

這段經文描述方舟外面的情形：方舟在水上漂來漂去（七 17~18），高山被「遮蓋」（七 19~20），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死了（七 21~23）。水往上長的長字（七 17），當人在世上多起來的多字（六 1），與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的大字（六 5），都是同一個希伯來文，表示人口增多，罪惡也增多，因此神就使洪水增多以除滅罪。方舟在水上漂來漂去，也表示方舟裡沒有人掌舵，神才是那背後的掌舵者。<sup>34</sup>

在這段經文內，浩大一字出現多次（七 18、19、20、24），在其他地方，此字常用於軍事上的勝利（參出十七 11「得勝」）。

33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78。

34 Hamilton, *Genesis 1-17*, 296.

希伯來文的**浩大**與**洪水**兩字是諧音，<sup>35</sup>重複使用兩字是強調當時洪水來臨，就像強大的軍隊一樣，勢不可擋，連眾高山都「遮蓋」了（七 19）。《和合本》與《新譯本》都把「遮蓋」譯為**淹沒**，雖然**淹沒**表達了當時被水掩蓋的情形，卻不能表達它背後的神學意義。「遮蓋」與神有關，因為神遮蓋罪，使祂看不到罪（參詩三十二 1）。水勢浩大，把天下的高山都遮蓋了，高山高於一切的活物，所以一切的活物都被水遮蓋了（七 21~23）。因此，作者用「遮蓋」來表示人的惡也跟著被遮蓋了。「遮蓋」表示神看不到罪，神不願意看到罪，必定要除滅罪，神恨惡罪的本性在這裡表露無遺。今天我們一班基督徒都是挪亞的後代，我們得以重生，是因為我們的罪蒙耶穌的寶血遮蓋，以致神只看到耶穌的血，看不到我們的原罪，也因此我們得以與神和好。

七章 21 節記載「**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都死了**」，應驗了神在六章 17 節對挪亞所說的話，也與七章 15 節「**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相對（七 15）：在方舟裡的得存活，在方舟外的被除滅。作者特別用「死」字來形容眾活物的死，而非用「淹死」或其他字眼，很可能是要提醒人，神當初對亞當宣告的刑罰：**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 17）<sup>36</sup> 七章 21 節所列出的死物，是按照神起初創造的次序排列的：飛鳥、牲畜、走獸、爬蟲，最後才提到人。神因為人的惡，除滅了一切活物，可見其他活物也受人的惡所影響：神所創造的世界是相互牽連的。七章 23 節所列出的次序剛好相反：從人到飛鳥（牲畜與昆蟲的位置調換），以對照得存活的挪亞。

除了挪亞得存活以外，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家人和活物都

35 浩大：נבר (gebur)；洪水：מבול (mabul)。

36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80。

得存活（七 23）。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挪亞家人的道德狀況，我們也無從知道他們是否像挪亞一樣是義人，或一樣順服神，還是他們跟其他人一樣，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然而根據六章 8 至 9 節記載，似乎只有挪亞一人在神眼前蒙恩，因為經文並沒有提到他的家人。另外，在六章 18 節，神說要與挪亞立約，而不是說與挪亞和他的家人立約。到了七章 1 節，神再次重述在那個世代中，只有挪亞一人在祂眼中是義人。因此，挪亞的家人可以與挪亞一同進入方舟，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而不是他們自己配得的。神拯救挪亞一家，顯明神對家庭的重視。之後當神拯救羅得時，也是要拯救他全家（十九 16）。

**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七 24）。**這一百五十天是從洪水降臨（七 11）到洪水退去，山頂露出來的日子（八 4）。因此，在這段時期內，洪水下降了四十晝夜（七 12），而隨後的一百一十天，水勢依然浩大。

## V. 省思與今日應用

第六章從微觀的角度，描述在當時罪惡的世代裡，只有挪亞是唯一一人在神眼前蒙恩。人的罪，神用洪水毀滅；但挪亞和他的一家，神用方舟保全。我們可以從兩大方面來思想此章的信息：神對罪的反應和挪亞的義。

神看見人類的惡，不但是表面的強暴，還有人心裡所思想和籌算的惡，因此，人沒有甚麼可以瞞得過神，人理應常常以神的話語來反省自己的心思意念，以免得罪神。同樣地，神也看見人的義，因此祂保全了挪亞和他的一家。神看見因而採取行動：審判惡人，拯救義人。今天，神照樣看見人的惡和人的義，祂也知道我們心裡所思所想。我們每天在心裡所思想的是甚麼？是自己的計劃？如何賺更多錢？子女的教育？教會問題？既然知道神清楚看見我們的思想，我們該如何調整自己的思念，討神喜悅呢？

神看見人的惡，就後悔、憂傷，要除滅罪。神的後悔不是因祂「作錯事而後悔」，而是因為人的行為達不到祂的期望，因此神改變祂的心意。神對罪的反應不是憤怒，而是憂傷，好像父母對待作壞事的孩子一樣，雖然表現出憤怒，但內心是憂傷的。因此，每當我們做了神所不喜悅的事時，神的心也是如此的憂傷。與此同時，神也是公義的，祂不能不對付惡，因此人的惡必招致神施行毀滅。綜觀以色列長期拜偶像的歷史，他們如何使神憂傷，以致神最終審判他們的惡，然而神也藉著審判使以色列民回轉歸向祂。何西亞書就是以久經創傷的丈夫形象，來預表神願意接納對祂屢次不忠的妻子以色列。今天，當我們做了不討神喜悅的事時，要知道祂會感到憂傷，祂沒有除滅我們，完全是因為祂的憐憫和愛，祂仍然不斷給我們機會回轉歸向祂。

神的公義促使祂毀滅惡，但神的憐憫促使祂保全挪亞和他的一家。神不會把義人連同惡人一併毀滅，這也是以後的亞伯拉罕對神的認識。當神因為所多瑪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而要毀滅這兩城時，亞伯拉罕開口與神爭論說：**「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公義嗎？」**（十八 25）亞伯拉罕清楚認識神公義的屬性，彰顯在祂公義的審判上。今天，神仍然是公義的主，我們所經歷不公義的事，祂都知道，祂都看見。我們必須信靠祂公義的審判，等待祂在時間滿足的時候申張公義。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神毀滅人類，並不是因為祂不珍惜人的生命，我們也看見祂保全了挪亞和祂的一家，使人類能夠開展新的一頁；神毀滅人類，完全是因為人的惡。神的公義與神的憐憫始終保持完美的平衡。

在那個罪惡的世代，唯獨挪亞在神眼前蒙恩。挪亞蒙恩，除了是因為神的憐憫外，也是因為他是個義人和完全人，並且他親密地與神同行。挪亞與眾不同，因為他不跟從同時代的人，不行他們的惡，也不想他們的歪念。挪亞的義表現於他順服神，不管



他是否理解神的吩咐，他都默然遵行。在還未看過雨的日子，他在乾地上默默按著神的吩咐，建造方舟。反觀自己，我們是今天的挪亞嗎？抑或只不過是當世代的一分子？我們若要操練與神親密地同行，必須從順服神開始。問一問自己：我有否懷疑神？不相信祂的話語？有否抗議神？有否遲延順服神？挪亞的順服提醒我們，遵行神的話語，並不要等到我們完全清楚明白為甚麼要這樣做，而是當我們知道這是神的吩咐就夠了。我們要問的是「甚麼？」(what) 而不是「為甚麼？」(why)

挪亞的義使他蒙神的恩，不但如此，他的一家也因他的義而蒙神的憐憫，不致被洪水毀滅。今天，我們在家裡扮演甚麼角色？我們給家人帶來祝福還是咒詛？若我們是一家之主，我們的義可以從哪些方面顯明？挪亞的義表現於他的順服，和他與神親密的關係；同樣地，我們的義也應從順服的行動，和與神親密的關係顯明出來，而不是逞一時口舌之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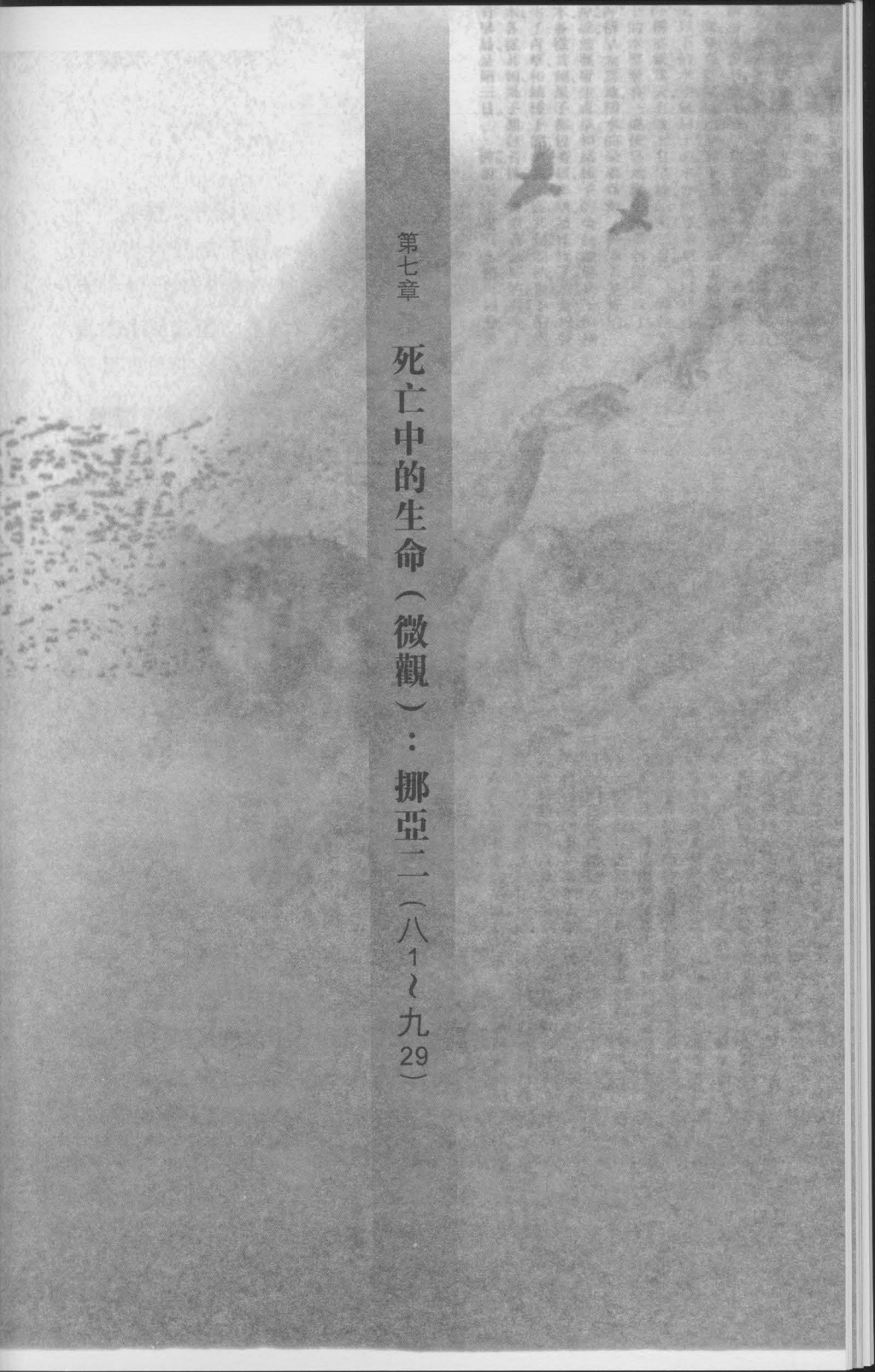
## VI. 思考問題

1. 神看見人的惡就後悔憂傷，你對此有甚麼回應？
2. 神保全挪亞家人的性命，對你有甚麼提醒？
3. 神使洪水氾濫，神使洪水停止。若洪水象徵人生的動亂，我們應如何看待這些動亂？
4. 試檢討自己平日所思所想，有哪些方面會令神憂傷？
5. 正義、完全、與神同行：你要加強哪方面的操練？
6. 試想像若你是挪亞，當神吩咐你造方舟時，你會如何反應？
7. 在哪些方面你覺得自己像挪亞、挪亞的家人、或挪亞世代的人？
8. 要在罪惡的世代活得像挪亞一樣，必定面對許多挑戰，試舉三個例子加以說明。

神聖的氣息  
 從天而降  
 降臨在  
 這片土地上  
 降臨在  
 這群子民身上  
 降臨在  
 這座聖殿中  
 降臨在  
 這一切之上  
 降臨在  
 這萬物之上  
 降臨在  
 這宇宙之間



第七章  
 死亡中的生命（微觀）：  
 挪亞二（八一～九二）



## I. 引言

此章繼續討論挪亞的故事。上文提到，第六至七章敘述人類惡貫滿盈達到極點，以致神後悔憂傷，決定用洪水滅世以除掉惡，唯獨挪亞一人在神眼前蒙恩，得蒙神指示建造方舟，保全了他和他一家的性命，也保全了一些動物倖免於難。第七章末段描述水勢浩大，凡在旱地上有氣息的活物都死了，只剩下挪亞、他的家人，和與他在方舟裡的生物，他們在方舟裡共一百五十天。第八至九章接著敘述洪水消退的情形，和挪亞出方舟後的故事，其中包括挪亞獻祭給神、神與挪亞立約，和挪亞醉酒等事件。

## II. 挪亞出方舟（八 1~22）

### 一、神記念挪亞（八 1~5）

第八章一開始是個轉折點——**神記念挪亞**。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神記念人。當神記念人，神就會行動。「神記念」表示神向人施恩，解救人脫離死亡或困境。譬如神記念亞伯拉罕，就從死亡中拯救羅得（十九 29）；神記念拉結，就使她能生育（三十 22）；神記念以色列民，就拯救他們逃離埃及為奴之地（出二 24）。神記念挪亞，使他免於洪水的毀滅。八章 1 節說**神記念挪亞**，而不是說「神記念挪亞是個義人」，或「神記念挪亞是個與神同行的人」，因此，挪亞的義不是使他蒙恩的全部因素，更重要的是神的恩典。神的恩促使神拯救挪亞，不單如此，神的恩也促使神拯救那些與挪亞在一起的人和活物，使他們不致滅亡。

神記念，因此神採取行動，祂使風吹地，使水勢逐漸回落（八 1）。此處的風正是一章 2 節所指的靈，兩者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在一章 2 節，神的靈自由地運行在水面上，完全不為象徵動亂的水所影響；在八章 1 節，神使風吹地，使洪水退去，神不但使真實的洪水消退，同時也使洪水所象徵的動亂和死亡消散。「神的靈」與「神的風」都是戰勝和驅除動亂的根源。以西結也以神的靈為戰勝死亡和動亂的力量，在他的枯骨異象中，神使祂的靈進入枯骨，枯骨就復生了，象徵因被擄而絕望的以色列民，也會像枯骨一樣活過來（結三十七章）。今天，神的靈同樣有戰勝動亂的力量，神在我們的動亂中仍然掌權。

接著，八章 2 節記載天上的窗戶閉塞了，大雨也止住了（創八 2），閉塞和止住在希伯來文都是用被動式字幹（Niphal），與七章 11 節的兩個動詞裂開和敞開的字幹相同，表示神才是背後行動的力量，洪水不是自然而然的氾濫，也不是隨意的停止，而是「聽命」於背後的神。漢密爾頓指出，在古近東的洪水故事中，特別是蘇默的洪水故事《薛蘇華》（Ziusudra）裡，太陽是使洪水退去的原因，因此男主角向太陽神下拜。但在創世記裡，作者沒有提到太陽，因為使洪水退去的是神，而不是太陽神。

水勢漸退，到了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十月初一日，山頂露出來了（八 4~5）。停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休息」，也是「挪亞」這名字的意思。在五章 28 至 29 節，拉麥給兒子取名「挪亞」，他盼望挪亞成為勞苦工作者的安慰（注意：「挪亞」與「安慰」的希伯來文字母相似）。在八章 4 節，拉麥的願望有了印證，因「挪亞」這名是休息、安定的意思，與方舟休息、安定在亞拉臘山上互相輝映。漂流與停留是相對的。當方舟在水上漂流時（七 17），在方舟裡面的人也有漂流的感覺，因為他們正處於過渡時期，等待著安定時刻的來臨。當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

時，方舟裡的人才可以得到休息。我們今天的生活是處於漂流的階段，還是安息的階段？我們與神的關係又處於哪一個階段？只有讓神帶領我們，才能最終到達安息之地。

## 二、洪水全乾了（八 6~14）

這段經文敘述挪亞先後放出烏鴉和鴿子，以查探洪水是否已經退去。首先，挪亞放出一隻烏鴉，那隻烏鴉飛來飛去，直等到地上的水都乾了（八 14）。接著挪亞放出一隻鴿子，鴿子因找不到落腳之地，就回到挪亞那裡（八 9）。**落腳之地**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休息之地」（「休息」是「挪亞」一名的意思），而**鴿子**與「休息／挪亞」則是兩個諧音字<sup>1</sup>——鴿子因遍地是水，無法休息，挪亞也同樣無法在方舟裡休息。等了七天，挪亞又把鴿子放出去，這次鴿子回到挪亞那裡，嘴裡銜著一塊橄欖葉子，挪亞知道地上的水退了（八 10~11）。又過了七天，挪亞再次把鴿子放出去，這次鴿子不再回來了。韋納姆指出，這段經文裡的鴿子代表挪亞，當鴿子離開方舟時，也就是挪亞要離開方舟的日子。<sup>2</sup>從「鴿子」與「挪亞」發音的相似，作者很可能有此聯想。

終於，在挪亞六百零一歲那一年，地上的水乾了，挪亞移開方舟的蓋子觀看，果然地面乾了（八 13），此節重複兩次**乾**字，與下一節所用的**乾**字不同。第 13 節的**乾**指沒有濕氣，第 14 節的**乾**則指完全沒有水。<sup>3</sup>第 14 節的**乾**也就是一章 9 節所說的**旱地**，與海相對。第 13 節是從挪亞的角度描述，第 14 節則是從敘述者的角度報告。旱地被洪水遮蓋，現在又重新浮現了。乾地出現象徵新的開始，也燃起新的希望。

1 鴿子：יונה (yonah)；休息：נוח (noah)。

2 Wenham, *Genesis 1-15*, 186.

3 Hamilton, *Genesis 1-17*, 305.

從挪亞造方舟開始，一直到他進入方舟，神都一步一步指示他，親口告訴他應該怎麼作。但是這段經文記載挪亞用自己的方式來找尋洪水退去的證據，<sup>4</sup>不過，當他知道洪水已經退去時，他並沒有立刻出方舟，而是繼續等候，直到神吩咐他出方舟，他才出去。挪亞的順服再次呈現在我們眼前。

### 三、挪亞出方舟（八 15~22）

挪亞在方舟期間，神沒有對他說話，直到水退了，神才再次開口，吩咐他帶領家人和方舟裡的活物出來。神特別以當初創造的次序——飛鳥、牲畜、昆蟲，來表示這是歷史的新階段。同時，神也用相同的措詞——**叫他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八 17），來回應祂當初創造的心意（一 20~22）。挪亞按著神的吩咐和神的時間，而不是按照自己查探的結果，帶領家人並一切活物從方舟裡出來。挪亞把自己屬人的智慧置於神的話語之下，不自以為是，而是堅持以神為是，挪亞順服的榜樣值得我們效法。

神吩咐挪亞出方舟的情形（八 15~20），與神呼召亞伯拉罕出吾珥的情形（十二 1~7）相似，兩者都代表新的開始，都有神的應許和賜福。<sup>5</sup>挪亞出方舟的第一件事，就是為耶和華築一座壇，獻燔祭敬拜祂。獻燔祭代表獻祭者對神完全降服與委身。在舊約，燔祭有贖罪、還願或甘心完全給神的含意（利二十二 17~25；民十五 1~11；撒十三 12）。燔祭的希伯來文是「上升」的意思，祭物化成輕煙，上騰直達耶和華面前，耶和華聞到那馨香之氣（八 21），就悅納人的心。這與古近東《吉加墨施史詩》裡所

4 雖然何時可以出方舟是神的決定，但挪亞還是要「看」與「知道」，這顯出人需要肯定的一面。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292。

5 Sailhamer,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128.

描述的神明相反，眾神聞到人所獻的祭物，就像蒼蠅一樣集合在祭物旁，要靠人所獻的祭物為食。

漢密爾頓指出，「敬拜是挪亞從洪水到乾地適應的方法」。<sup>6</sup>進入方舟之前，挪亞是與眾不同的人，他為人正義、完全，並與神親密同行（六 9）。他甘心順服神，凡神所指示他的，他都照著遵行（六 22，七 5、16）。出方舟之後，挪亞依然顯出他的品性，獻上燔祭以感謝神的拯救。挪亞對神的真誠敬拜感動了神，神悅納他的敬拜，並且與挪亞立約，從此不再用洪水毀滅地和其上的活物（九 11）。

在神回應挪亞敬拜的話語中，祂加插了一句話：人從小時候懷著惡念（八 21），神清楚知道人的惡，正如祂當初看見人的惡一樣（六 5）。神知道人的罪性不會因洪水而改變，但是祂仍然對自己說，祂不會再因為人而咒詛地，也不會再度用洪水毀滅世上的活物（八 21）。並且，神應許只要地還存留，季節與晝夜會繼續循環不息（八 22）。因此，雖然人的罪性不減，並會繼續令神憂傷後悔，但神的恩典依然豐富。在人的不安動蕩之中，神仍然賜人安定與秩序。當我們陷入罪中或困境中，我們是否仍然能夠經歷神所賜的安定和恩典呢？

### III. 挪亞之約（九 1~17）

#### 一、神賜福挪亞（九 1~7）

挪亞出方舟後，神賜福他和他的兒子，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也把地上的走獸、空中的飛鳥、地上的昆蟲和海裡的魚都交付他們（九 1~2）。神的賜福反映祂起初對亞當夏娃的賜福（一 28，五 2）。也許有人認為，神既然用洪水滅世，就顯示祂不珍惜

6 Hamilton, *Genesis 1-17*, 307.

人的生命，然而，神在洪水後的第一個舉動，就是與挪亞和他的兒子立約，要他們生養眾多。可見，神是珍惜人的生命，祂希望人類可以繁衍下去。反觀巴比倫的創世故事《亞楚哈西施》，眾神因為人類人口過多，就用瘟疫、饑荒，和旱災來除滅人類，這些方法都不奏效之後，眾神最後決定用洪水來解決這個問題。這與創世記敘述神用洪水除滅人的惡，然後再次賜福人類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形成強烈的對比。

在這裡，「神賜福」是指神賜人生養的能力，可見當神給予人某項使命，祂就會同時賜下能力使人能夠達成。今天，我們所相信的神仍然是願意賜福的，祂要求我們做的事，祂必定賜我們能力去完成。神用洪水除滅了罪惡，人類從挪亞開始，翻開歷史新的一頁，因此「神賜福」象徵新希望，而挪亞就是第二個亞當。

接著，神為挪亞設定界限，告訴他甚麼可以吃，甚麼不可吃，正如當初神告訴亞當可以吃甚麼，不可吃甚麼一樣（二 16~17）。神說，一切活著的動物都可以吃（九 3），這顯然與神起初創造的心意不同。當初神把地上一切結果子的菜蔬，和樹上結核子的果子賜給人作食物，而將青草賜給天上和地上的動物（一 29~30），可見，神准許人吃動物只是洪水之後的事情。不過神仍然禁止人吃帶血的肉，因為血代表生命（九 4；利十七 11），不吃血意味人尊重生命，尊重生命也就是尊重神所創造的生命。<sup>7</sup>

這種尊重生命的精神也引申到殺人的事上（創九 5~6）。流人血的，神必追討他的罪，就算是動物流人血，神也要追討。在原文的九章 5 節，「追討」這字重複了三次，強調神看重、珍惜生命，並且表明神對所有受造物，包括人和動物，有絕對的主權。既然

---

7 不可吃帶血的肉的其他原因，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18-19。



神對人的生命有絕對的主權，人就不可隨意流他人的血，只有神操生殺之權。<sup>8</sup>這裡也特別提到**弟兄**，這是自該隱殺他的兄弟亞伯以來，第一次再度出現的稱謂，可見作者有意把該隱殺弟的事件，聯繫到神追討流人血的罪上。不但人不可殺人，動物也不例外。譬如律法規定，凡牛觸人致死，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出二十一28~29）。神禁止人和獸流人血，是因為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應當受到尊重。今天，我們不單要尊重人肉身的生命，不加傷害；也應尊重人屬靈的生命，不加給人心靈的創傷，不講毀謗人的話，也不刻意摧殘人的自尊。

在九章7節，神再次重複祂要挪亞生養眾多的命令，與九章1節互相呼應，使此段經文成為完整的段落。第7節的命令是第6節的相反：挪亞所作的應是延續生命，不是殘殺生命。

## 二、挪亞之約（九8~17）

神賜福挪亞和他的眾子，並且與他們立約。這時候，神不僅與挪亞立約，也與他的眾子立約，可見挪亞的眾子都因挪亞蒙福。神對挪亞和他的眾子說：「我自己要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我的約」（九8~9），神以「我自己」自稱，是強調祂對這個約的肯定和委身，也是回應祂在六章18節對挪亞所說立約的話。神在洪水之後主動與挪亞和他的子孫立約，不再用洪水毀滅人和地，是舊約中神與人所立的第一個約。這個約是非常確實的，從原文作者所採用的文法可以清楚顯明。<sup>9</sup>神與人立約，是要保障祂的諾言必

8 這也帶出一個問題，就是人可否決定另一個人的生死，例如在法庭判決某罪犯死刑。

9 我自己：אני ה'，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看哪！我！」兩個字加起來是強調「我」，即神自己。「立」字是分詞。「看哪！我」加上分詞，即強調立約的確實。

定成就。神說得到，也做得到。神與挪亞之約是無條件的，挪亞毋須做些甚麼去贏取神的約。神甘心樂意與挪亞立約，為的是保障人的性命。整個挪亞之約的內容（九 1~11），反映神珍惜人的生命，神不會輕易除滅生命。對神來說，審判是「奇異」和「非常」的事（賽二十八 21），其目的是帶來新的開始。所以，審判之後，神樂意施行復興。神不單珍惜我們今生的生命，也樂意賜我們永遠的生命，因此耶穌用祂自己的血與我們立約（太二十六 28），使我們有永生的確據。

神與挪亞立約，不但用口說，還用一個看得見的記號——彩虹——加以印證。<sup>10</sup>每當神看見彩虹掛天時，祂就會記念挪亞之約，不再用洪水毀滅地（九 15~17）。神看見彩虹的記號，與神看見世人都敗壞成對比（六 12）。<sup>11</sup>「神記念」的意思就是神會實現祂立約的承諾（八 1）。當人看到彩虹時，人也會想到神的信實和恩典。「虹」與「弓」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兩者的形狀相似，都是彎彎的。考古學家發現一幅公元前十三世紀的亞述浮雕，上面呈現兩隻從雲彩伸出來的手，一手賜福，另一手拿著一張弓。在古近東文化，弓是一種軍事武器。<sup>12</sup>若我們把神用洪水審判人的惡，視為軍事行動，那麼弓就象徵審判。當神把「審判的弓」放在雲彩上時，「審判的弓」就變成「和平的彩虹」。<sup>13</sup>

10 割禮（創十七 11）和安息日（出三十一 16~17）是另外兩個立約的記號。安息日、虹和割禮這三個記號，分別在人類歷史不同的重要階段出現：「安息日」在神創造完畢之時，「虹」在神用洪水毀滅人類之後，「割禮」在希伯來人歷史的早期。挪亞之約是普世的，其他兩個約則是給以色列人的。

11 Waltke, *Genesis*, 147.

12 Walton, *Genesis*, 345.

13 Hamilton, *Genesis 1-17*, 317。有一些學者並不同意此解釋，因為雖然「弓」在其他經文代表神的憤怒，但在創九章並不一定也有此意思。參 Wenham, *Genesis 1-15*, 196。

所以，神的約化災難為恩典。今天，我們所遭遇的災難，也可以轉化而成神施恩典的機會。人容易忘記神的恩典，因此神給人看得見的記號，來提醒人祂的信實。在你與神過往的互動中，神有否給你看得見的記號？像一個傷痕、一句話、一封信、一件衣服，來提醒你祂的恩典？

從第 12 到 17 節，神五次用獨特的方式，來表示祂與人和動物所建立的約的關係，就是在約裡的伙伴關係：

12 節：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

13 節：我與地

15 節：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

16 節：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

17 節：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sup>14</sup>

這種「我與你」「我與地」「我與地上的活物」的獨特表達方式，強調神的臨近性，超越的神竟然委身與人、地和動物立約，實在不可思議，人應該更加珍惜神的承諾，不應以神的約為理所當然。同時，這約也反映人與動物之間緊密的關係，神與動物立約，凸顯祂的保護是遍及全部受造物的。<sup>15</sup>

九章 8 至 17 節記載了神的三段說話：

1. 神說祂要與挪亞和他的眾子立約（九 8~11）
2. 神說祂要以彩虹為立約的記號（九 12~16）
3. 神重複說彩虹就是祂立約的記號（九 17）

---

14 Wenham, *Genesis 1-15*, 195.

15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22。

在這三段話中，立（或「堅定」）一字重複出現，<sup>16</sup>並且作者採用了不同的希伯來文字幹，從分詞（九 9）到連接詞（waw）加完成式（九 11）到完成式（九 17），形成漸進過程，表示神立約的承諾，從將要作，到即將要作，到已經作成。<sup>17</sup>若從上文來看，九章 1 至 7 節是神告訴人應作甚麼，不應作甚麼，第 8 至 17 節則記錄神自己要作甚麼。

#### IV. 挪亞故事的後續（九 18~29）

九章 18 至 19 節重新介紹挪亞的三個兒子，作為以下故事的背景。其中特別提到含是迦南的父親，為後續故事埋下伏筆。作者也提到挪亞三個兒子的後裔分散在全地上，一方面表明人類的確從挪亞的三個兒子開始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另一方面也是為第十和十一章預先安排，因**分散**這字將重複在下兩章出現（十 18，十一 4、8、9）。<sup>18</sup>這種敘事手法稱為期待與預示。

神與挪亞立約是人類歷史的新開始，從此以後，神不會再用洪水來毀滅人類。但是，高潮過後，又再度陷入低潮。當我們默想挪亞的生命，我們會欽佩他雖然身處的世代罪惡滿盈，但仍能堅持為人正義、完全，與神同行，彰顯出「死亡中的生命」，在神眼前蒙恩（六 8~9）。他進入方舟之前，對神完全順服，各樣事情都遵照神的指示而行；出方舟後，他立刻向神敬拜感恩。但是，再過了一些日子，事情卻有了出人意表的發展，聖經記載挪亞醉酒，並且使自己赤身敞露。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挪亞會做出這種墮落的事來呢？如此墮落的模式，與當初亞當犯罪墮落的模式有許多雷同之處，我們可以從比較兩件事來解釋此段經文。

16 希伯來文 קָיָם。

17 Hamilton, *Genesis 1-17*, 319.

18 Wenham, *Genesis 1-15*, 198.

墮落後的亞當與洪水後的挪亞<sup>19</sup>

	亞當	挪亞
1	從地上的塵土而造(二 7)	屬土地的人(「農夫」,九 20) <sup>20</sup>
2	罪從吃果子開始(三 6)	罪從吃葡萄開始(九 20~21)
3	罪行與赤裸有關(三 7、10)	罪行與赤裸有關(九 21)
4	犯罪者(蛇)得咒詛(三 14~15)	犯罪者(迦南)得咒詛(九 25)
5	別人(神)遮蓋赤裸的身體(三 21)	別人(閃和雅弗)遮蓋赤裸的身體(九 23)
6	有三個兒子,兩善(亞伯和塞特)一惡(該隱)(四章)	有三個兒子,兩善(閃和雅弗)一惡(含)(九 18~27)
7	犯罪者比父親的罪更大(四 8)	犯罪者比父親的罪更大(九 22~25)

以上的對比顯示類似的模式,挪亞就像第二個亞當,是人類經歷洪水之後的新開始,但很可惜,人又再次犯罪。在舊約,醉酒和赤裸身體都是神不悅的,並且會造成悲劇(參哈二 15;哀四 21),挪亞卻兩樣都行了,可見一個人要一生保持正義、完全、與

19 參: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25;Blenkinsopp, *The Pentateuch*, 58。

20 「地上」(創二 7)與「土地」(創九 18)是同一個字: אדמה。

神親密同行是不容易的。挪亞的故事告訴我們：我們過去順服神，不代表我們今天會順服神；我們今天順服神，也不代表我們將來會順服神。

此段經文也有其他難解之處：到底含作錯了甚麼？為甚麼他的兒子迦南得咒詛？經文告訴我們含看見父親赤裸，就到外面告訴他兩個弟兄（創九 22）。爭議的地方是，到底「看見他父親赤身」是甚麼意思？學者大致有以下的解釋：

1. 直譯就是親眼看見父親赤裸的身體。
2. 暗示「露父親的下體」（利十八 11），也即是說含與父親有性行為。<sup>21</sup>
3. 暗示「露母親的下體」（利十八，二十章），即父親與母親有性行為，被含看見。<sup>22</sup>
4. 也可指含閹割了父親，因下文提到「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創九 24），顯示含所作的比「看見」更甚。<sup>23</sup>

當初神的眾子也曾因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娶她們為妻（六 2），導致神看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六 5），因此「看見」的確具有特殊的意義。在挪亞醉酒赤身一事上，我們無法確定「看見」背後的真正意思，只知道含「看見」父親赤裸而不為他遮蓋的行為得罪了挪亞，因此含沒有盡孝順兒子應盡的本分（出二十一 15~17；申二十一 18~21）。在古近東烏加列的傳統故事《阿迦特史詩》（*The Aqhat Epic*）中，有一段是描述作兒子對父親應盡的

---

21 F. W. Bassett, "Noah's Nakedness and the Curse of Canaan: A Case of Incest," *VT* 21 (1971): 237.

22 Walton, *Genesis*, 347-48.

23 這是猶太人的一種解釋。參 Sarna, *Genesis*, 66。

本分，其中包括當父親醉酒時，兒子要扶著父親。<sup>24</sup> 含看見父親赤裸，應該為父親遮掩，但他跑到外面張揚，告訴他兩個弟兄，使父親的羞辱暴露出來。挪亞後來提到**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也可能指含向弟兄張揚這事。

「赤裸」代表人沒有受到保護；目睹他人赤裸不僅使赤裸的人蒙受恥辱，也間接給目睹的人佔便宜的機會。**含看見他父親赤身**這行動，是含走向道德敗壞的第一步。第二步是含沒有為父親遮身，卻到外面告訴兩個弟兄，這個舉動使含的罪更深，因而招致父親咒詛他的兒子迦南。

這牽涉到第二個問題：為何看見的是含，而受咒詛的卻是含的兒子迦南？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要認識創世記宣告咒詛或祝福的模式。根據當時的文化，向人宣告咒詛或祝福都是以其後裔、預告將來，和誰將為大為重點，例如神咒詛蛇的後裔、女人要加增懷胎的苦楚、男人則汗流滿面才得餬口（三 15~19），都是預告將來；以撒對以掃（其實是雅各）的祝福關乎誰為大（二十七 27~29）；雅各對眾子的祝福和咒詛，也都與將來有關（四十九 7、10）。在這樣的背景下，咒詛臨到兒子迦南而不是臨到犯罪的父親含，就並非不尋常。迦南也正是以後迦南人的先祖，他們的後裔無論在道德或靈性方面都惹神的憤怒，以致神要以色列人把他們滅絕淨盡（申七 1~2）。

相對於含的行為，閃與雅弗的回應表現出道德。當閃與雅弗得知父親赤裸，他們沒有跑去觀看，而是拿件衣服，小心翼翼的倒退著進去，背著臉，用衣服遮蓋父親（創九 26~27）。創世記的作者描繪幾個細節，來對比他們的行為與含的行為，從而顯出前者對道德的持守，和後者在道德上的敗壞。當挪亞得悉閃與雅

24 Parker, *Ugaritic Narrative Poetry*, 53.

弗所作的事以後，他就祝福閃，也求神擴張雅弗。<sup>25</sup>挪亞說：「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挪亞的話預告了日後神揀選閃的後裔——亞伯拉罕，成為祂拯救的工具（十一 10~27）。挪亞也求神擴張雅弗，挪亞祝福雅弗不只擁有他應有的，並且更是超出他所應有的。這可指他的產業、他的領域，與他的潛能。

最後，此段經文以挪亞一生的年歲為終結：**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九 29）。洪水之後，人類的壽命普遍減短了，但挪亞仍然活到九百五十歲。另一方面，雖然挪亞活到高齡，卻仍然不免一死，<sup>26</sup>表示罪的問題仍然存在，有待神揀選亞伯拉罕，再開始另一個拯救人類的計劃。挪亞晚年犯罪，表明他並不完美，也顯示洪水後的人類繼續重複亞當的罪，這也像華爾基所說的，「真正的拯救出於神，而不是人」。<sup>27</sup>總括挪亞的一生，我們看見一個死亡中的生命，在那個罪惡的世代，他是唯一蒙神恩的人，神也藉著他與人和地立約，應許不再施行洪水的審判，使拯救臨到他的家人和全人類。但是，挪亞與另一個死亡中的生命以諾不同，以諾被取去，沒有經歷死亡，而挪亞雖然活到九百五十歲，還是死了，這是否跟他晚年醉酒赤裸，沒有持續與神同行有關呢？下一章開始記載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和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地上的情形，也凸顯神揀選和賜福閃的後裔。

## V. 省思與今日應用

這一章繼續描述挪亞的故事，重點在洪水退去的過程，和洪水之後神與挪亞立約的事件，最後以挪亞醉酒赤裸作結。我們可

25 「雅弗」(יָפֶת) 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擴張」。

26 反觀古近東《吉加墨施史詩》裡的烏特那庇什提，在洪水之後卻從眾神那裡得到長生的福分。

27 Waltke, *Genesis*, 155.



以從神與挪亞立約來思想神重視生命，也從挪亞醉酒赤裸一事來反省人罪性的深遠。

洪水的審判很容易使人懷疑神：「神是否不再喜悅人類？」「神是否不再願意人類繁衍地上？」「神是否對人類已經完全絕望？」然而，聖經告訴我們，神在洪水退去之後，第一個行動就是與挪亞立約，賜福他和他的兒子，吩咐他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這表示神不是不喜悅人的生命，而是因為人類罪惡滔天，以致祂不得不用洪水滅世以除掉惡，但是神的心意仍然是希望人類繼續繁衍。今天，當我們聽到死亡的消息，無論是戰爭、謀殺、或意外，我們要清楚記得，神是珍惜生命的，祂的心是會痛的。另一方面，當新生命降臨時，神也會與我們一起歡欣快樂。

神珍惜人生命的另一種表現就是禁止人吃血。不少文化都有吃血的習俗，華人也不例外，覺得吃血可以補血，但是，在神的眼中，血代表生命，吃血也就象徵吃生命，因此祂禁止人吃血。神雖然允許人吃動物，但祂禁止人吃動物的血，這樣，人吃動物的時候，就必須顧及動物的生命，應採用人道的宰殺方法，以免使動物受痛苦。同時，我們也須珍惜動物的生命，不虐待牠們，保護瀕臨絕種的動物。我們應效法神愛惜生命的心腸，愛惜世上的動物。

神也禁止人流他人的血，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流人血的無論是人是動物，祂都會追討。神珍惜生命，追討殺人者，這樣，我們也該循這個角度重新思考死刑和安樂死。人有權決定自己的生死嗎？人有權決定他人的生死嗎？總統、法官、醫生等有權決定國民、囚犯、或病人的生死嗎？聖經清楚顯示，生命是神所賜的，只有祂有權決定人的生死，人沒有這個權力。

另一方面，既然神如此珍惜人的生命，我們也應珍惜自己與別人的生命，每天說話、行動、或訂定各種條例，都應顧及人的身體與心靈。例如若我們居住的地方有游泳池，就應在泳池旁加

建欄杆，以免小孩子不小心掉進去；我們雇用員工，應付給他們合理的薪津，使他們和他們的家人活得有尊嚴；我們應以禮待人，對待那些文化水平較低的人，也應如此，不可藐視他們。

神用虹來作為祂與人立約的記號，提醒祂自己不再用洪水毀滅人類。神如此做是為了使人對祂有信心，神對人的信實與忠誠值得我們時常思想。以虹為記是普世的，虹背後所反映的愛也是普世的，神不因惡人作惡而收回祂的信實和祂的愛。惡人同樣可以享受神與人所立的約，不用擔心會被洪水毀滅。可惜的是，在美國，同性戀者已經將彩虹當作他們的象徵，當人看到彩虹，就會想到同性戀者，而不是神的信實。身為基督徒，我們有責任教導人認識彩虹真正的意義，引導人記念神當初的應許，也從中得到希望。

洪水以後，挪亞醉酒赤裸的事件使人震驚。如此的義人、完全人，在他的同輩中與眾不同、與神同行，逃過洪水的審判，卻陷入罪中，成為第二個亞當。像亞當一樣，挪亞先勝後敗。洪水之後，挪亞開始人類新的一頁，但他的墮落顯明人類罪性的真相。挪亞的一生告訴我們，人一時的順服，甚至經常的順服，不代表人一生都能順服，因此，我們必須常常提醒自己，要竭力持守道德靈性的標準，直到見主面為止。挪亞犯罪，正好提醒我們，義人也不是完美的，我們必須時刻警醒。

有時候，我們很容易把希望寄託在我們所敬仰的屬靈長者、牧師、宣教士身上，以他們為我們的模範，忘卻他們也是罪人，也會有軟弱的時候，就像挪亞一樣。所以，我們應把希望寄託在神身上，如此就不容易因他人的軟弱而使我們的信仰動搖。身為屬靈領袖的，也應適當分享自己的軟弱，使別人知道我們不是完美的人，需要他們禱告扶持。

## VI. 思考問題

1. 挪亞雖然用自己的方式知道洪水退去了，但是他仍然等候神的吩咐，才帶同家人出方舟，這對你有何提醒？
2. 神尊重生命，禁止人吃血和殺人，你對於今天人以血為食物，以及執行死刑的法律有甚麼看法？
3. 試舉三個例子，說明你如何尊重人的生命。
4. 讀完此章後，你對虹的看法有甚麼改變？
5. 挪亞醉酒顯示酒潛在的危險，你如何教導人喝酒的原則？
6. 含的「看」得罪父親，你在哪方面需要小心不「看」？
7. 試舉三個例子，改善你對父母應盡的本分。
8. 誰是你尊敬的牧者或屬靈長輩？挪亞的不完美對你有何提醒？
9. 挪亞祝願神使雅弗擴張，你在哪方面要神幫助你擴張？

第八章

分散中的揀選（宏觀）：  
萬邦（十一～32）

（此處為書中內容，因影像模糊，文字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字樣如「...」）

## 1. 引言

第十章通常稱為「列國名單」(Table of Nations)，記錄洪水之後，挪亞的後裔分散在各地的情形。這份記錄一方面顯示挪亞的後裔達成了神給挪亞的命令——**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 1)；另一方面描述他們分散的細節，詳述上一章分散的預告(九 19)。此章的高潮是末段記錄閃的後裔，閃族是神所揀選的，亞伯拉罕是閃的後裔(十一 10~26)，藉著揀選亞伯拉罕，神再次賜福人類(十二 3)，成就祂起初創世的心意(一 28)，因此第十章不僅承接上一章，也連繫下一章。

本章從宏觀的角度，也即是從萬邦的角度，來看人類分散中神的揀選。下一章則從微觀的角度，也就是從巴別塔事件來看分散中的揀選(十一 1~9)。第十一章末段同樣記錄閃的後裔，一直到亞伯拉罕出現為止(十一 10~26)。

作者採用預示與期待的文學修辭法，重複使用一些關鍵詞，來連接第十和十一章：<sup>1</sup>

1. 示拿(十 8~12, 十一 1~9)
2. 分散(十 18, 十一 4、8、9)<sup>2</sup>
3. 建造(十 11, 十一 4、5、8)

---

1 這些關鍵詞以希伯來文為依據，《和合本》並沒有字字按原文直譯。例：創十一 1 直譯是「全地」，《和合本》譯為「天下」。

2 另外，創十 5、32 採用「分開」一字。

4. 地土、邦國（十5、20、31~32，十一1、8~9）
5. 言語（舌、唇）（十5、20、31，十一1、6~7、9）<sup>3</sup>

## II. 分散的前言（十1）

此章以記錄後代的方式開始（toledot），介紹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裔分散在各地的情形，特別說明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此節的洪水以後，連接上文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九28）。洪水之後，人類仍然繼續生子，應驗了神對挪亞和他兒子的賜福（九1）。洪水的發音（*mbi*）與巴別的發音（*bbl*）相近，因此也把下一章第1至9節連接起來。

此節是第十章的引言，接下去作者以橫向的方式（而非直線的方式，例：五章）介紹挪亞的後裔，先從不蒙揀選的雅弗開始，再到含，最後才論到蒙揀選的閃。<sup>4</sup>這種記錄三個兒子的方式，反映一貫記錄家譜的模式：該隱的家譜以三個兒子作結（四21~22），挪亞的家譜以三個兒子作結（五32），他拉的家譜同樣以三個兒子作結（十一27）。<sup>5</sup>

在三組記錄後，各有一節經文加以總結（若把三組記錄看成是三段歌詞，這一節總結就是副歌）：

- 3 「言語」在希伯來文為「舌」（十5、20、31），與「唇」為同義字（十一1、6~7、9）。《和合本》在十一1譯「唇」為「口音」，在十一6~7、9則譯為「言語」。
- 4 這是作者慣常採用的記錄手法，先提不蒙揀選的配角，最後才提蒙揀選的主角。例：先記錄以實瑪利的後代，再記錄以撒的後代（二十五章）；先記錄以掃的後代，再記錄雅各的後代（三十六9，三十七2）。
- 5 創十章的記錄也出現十和七的數字，與先前家譜出現的十與七互相吻合。參 Ross, *Creation and Blessing*, 222-23。「七」在舊約代表完全，也與雅各的七十個兒子連上關係（出一5）。參 Walton, *Genesis*, 367。

1. 雅弗的後裔（十 2~4）

總結（十 5）：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海島，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

2. 含的後裔（十 6~19）

總結（十 20）：這就是含的後裔，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3. 閃的後裔（十 21~30）

總結（十 31）：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從以上三個總結，我們看到「宗族、語言、地土和邦國」重複出現，<sup>6</sup>這些因素是作者劃分挪亞後代的標準，因此，洪水之後的人類雖然都是源於同一個人——挪亞，但因宗族、語言、地土和邦國而分散在地上。第十章記錄人類分散的情形，到十一章 1 至 9 節才回頭解釋分散的原因，作者不採用直線敘事的手法，也許是為了凸顯第九章與第十章的連接，特別是下列幾方面的關係：神賜福挪亞和他的兒子，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 1）；挪亞兒子的後裔分散在全地（九 19）；挪亞咒詛他的兒子（九 25~27）。整份名單記錄了七十個邦國，「七十」並非涵蓋所有的邦國，而是代表性的邦國。「七十」在舊約代表完整，因此七十個邦國代表人類完整合一。

---

6 「宗族」(משפחה) 也可譯為家族，指有親屬關係的族群；「語言」(原文：לשון [לשון])，指不同的家族或支派所講的語言（《和合本》譯為「方言」）；「地土」(ארץ) 這是從地理的角度指各家族居住的地方；「邦國」(גוים) 指國家，也是十 32 的總結。

### III. 雅弗的後裔（十 2~5）

作者以簡短的篇幅記錄雅弗的後裔，原因是他們在地理上離以色列最遠。作者沒有把雅弗的每一個後裔都記錄下來，只選取了七個兒子和七個孫子的名字，因為他的目的並不是要求完整，而是要求完全，而「七」代表完全。第 5 節的總結特別提到雅弗的後裔分開在海島居住，這是總結含與閃的記錄所沒有的。在地理上，**海島**可指「東自今日的伊朗，西至地中海西端的西班牙，包括了當今的土耳其、克里特、塞浦路斯和希臘小島」，<sup>7</sup>因此，**海島**是雅弗後裔的特徵，他們與以色列的關係最遠，以西結曾形容歌篾人和陀迦瑪人（即：雅弗的兒子和孫子）為「在北方極處的」（結三十八 6）。

### IV. 含的後裔（十 6~20）

含的家譜記錄了以色列鄰近的邦國，和那些影響以色列深遠的敵國，就是埃及、巴比倫、亞述和迦南（創十 6、10、11）。<sup>8</sup>在地理上，含的後裔居住在非洲、阿拉伯半島、美索不達米亞和巴勒斯坦。作者用較長的篇幅記錄含的後裔，除了因為含的後裔包括以色列的敵人外，也是為了解釋寧錄的生平（十 8~12）和迦南的後裔與他的境界（十 15~20）。

第 6 節提到四個邦國：古實、麥西、弗、迦南。古實是今日的埃塞俄比亞，麥西是埃及，弗是利比亞，迦南是舊約指的應許地，即今日的巴勒斯坦。迦南人的語言屬閃族語系，但是作者把迦南歸入含的後裔，一方面要把迦南人與屬閃族的以色列人分

7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50。

8 《和合本》譯「埃及」（מצרים）為「麥西」。



開，另一方面因為迦南曾被埃及統治（公元前 1500-1200 年）。<sup>9</sup>

### 一、寧錄的生平（十 8~12）

此段記錄預告下一章的巴別塔事件，並解釋巴比倫與亞述（以色列歷史上兩個強敵）在種族、政治和靈性上的根源。古實生寧錄，他是「世上第一位英雄」（《新譯本》）。作者重複三次**英勇**一詞（十 8~9），來凸顯寧錄的特徵，這詞也用於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子所生的後裔——**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六 4），作者可能暗示，寧錄與這些後裔在某方面有一些關係，特別是兩者都是**英勇**的人。寧錄也是獵戶，在古代近東，打獵是王的特權，也代表軍事力量，因此寧錄為獵戶，象徵他日後將東征西討。

「寧錄」一名意為「反叛」「反抗」「背叛」「造反」，也可譯為「我們要造反」，<sup>10</sup>與巴別塔事件相連，因此他的名字預示他負面的人生——反叛的一生。從他開始的邦國有巴別（即：巴比倫）、以力、<sup>11</sup>亞甲、<sup>12</sup>甲尼，都在示拿地（十 10）。「示拿地」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南部，也就是下一章發生巴別塔事件的地點（十一 2）。寧錄是個英勇的人，也是個獵戶，因此他不停地四出征討，拓展版圖，除了在示拿地的這四座城市外，他還到美索不達米亞的北部亞述去，<sup>13</sup>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利鮮（十 11~12）。寧錄「建造」城市的野心，與世人建造巴別塔的野心一樣（十一 4、

9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56。

10 希伯來文是 נמרד。

11 「以力」是古時著名的烏魯克（Uruk），也就是《吉加墨施史詩》的主角吉加墨施為王的城市。現在的名稱是瓦爾卡（Warka（即：波蘭））。Wenham, *Genesis 1-15*, 223。

12 「亞甲」是古近東美索不達米亞著名的亞甲王撒珥根一世（公元前 2350-2295 年）的故鄉。

13 先知彌迦曾把亞述與寧錄相提並論（彌五 6）。

5、8），都是為了自己的名，而非為了神的名，<sup>14</sup>與當初該隱以他兒子的名建造城市相仿（四 17）。寧錄征服的地區包括美索不達米亞的南部和北部，也就是以後強大的巴比倫和亞述，兩國都是以色列的敵人，也是神用來審判以色列民的工具。

學者對寧錄在歷史上的身分持不同的意見，其中包括亞述王圖庫爾蒂尼努爾塔（Tukulti-Ninurta）、撒珥根一世（Sargon I）、納蘭辛（Naram-Sin）、漢模拉比（Hammurapi）等，<sup>15</sup>這些人物都是古近東叱吒風雲的領袖，但寧錄真正的身分始終無法確定。

## 二、麥西的七個兒子（十 13~14）

麥西有七個兒子，其中包括迦斐託人。「麥西」就是埃及，他的後裔也都居住在埃及。作者還提到非利士人，說他們是從迦斐託出來的（十 14；摩九 7）。非利士人後來在第二十一和二十六章再次出現，他們與撒母耳時代的非利士人並不是同一族。<sup>16</sup>這時的非利士人，很可能是當時居住在沿海一帶的海上民族（sea peoples），後來分五座城，各有一個主人。<sup>17</sup>麥西與非利士人的關係有兩方面，一是非利士人本來住在埃及，後來搬遷到迦斐託；二是非利士人曾經住在地中海東面，也即是巴勒斯坦的西南海岸，在古時曾被埃及統治。<sup>18</sup>

## 三、迦南的後裔和他的境界（十 15~20）

作者用了比較多的細節描述迦南的後裔，其中包括耶布斯

---

14 反觀亞伯拉罕，他每到一處都為神建造祭壇。

15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61-62。

16 Wenham, *Genesis 1-15*, 225.

17 Waltke, *Genesis*, 170.

18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63。

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希未人（十 16；申七 1），日後神命令以色列人要把這些人從迦南地趕出去。第 18 節記載後來迦南的諸族分散了，此處的「分散」預告下一章巴別塔的分散（十一 4、8、9）。

此外，作者也詳細描述迦南的境界（十 19），<sup>19</sup>迦南地就是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之地（十五 18），因此稱為應許地。這塊地土在以色列歷史裡舉足輕重，反映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神的關係。在出埃及的第一代以色列民中，除了約書亞和迦勒，所有人都因不信而不能進入迦南地，一直到那一代人死去，第二代以色列民才得進入，最後卻因長期拜偶像，招致神的審判，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失去這塊應許地。另一方面，本來住在那裡的迦南人（十二 6），也因為他們的惡而失去這塊土地（十五 16）。華爾基指出，作者描述迦南地的境界，是要告訴以色列人，神把這塊地從迦南人手中拿走，是要賜給神的選民。<sup>20</sup>因此，這段描述必定挑起當時的讀者許多反省。作者描畫的迦南境界，從北面的西頓開始，到南面的迦薩，再往東面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直到拉沙。其中所多瑪、蛾摩拉、押瑪和洗扁，日後都因他們的惡被神所滅（十九章）。

總括來說，含後裔的境界，由東至西從阿拉伯半島西南到非洲西部，由北至南則沿尼羅河而下。<sup>21</sup>最後，作者以相同的方式總結含的後裔（十 20），指出他們各隨自己的宗族、語言、所住的地土和邦國分散地上。

19 此節所記載的境界並不如民數記所記的詳細（民三十四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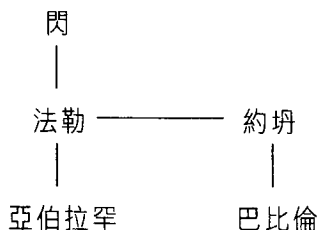
20 Waltke, *Genesis*, 175.

21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65。

## V. 閃的後裔（十 21~31）

閃和他的後裔是神所揀選的，因此置於第十章末，作為本章的高潮。到了第十一章的下半部（十一 10~26），作者進一步記錄閃的後裔，補充第十章的記載。兩段記錄之間，加插了巴別塔事件。第十章閃的族譜，有兩件事值得注意：第一，作者稱呼閃是雅弗的哥哥（十 21），沒有提到含和迦南，其用意在於提醒讀者挪亞對閃和雅弗的祝福（九 26~27），另一方面也特意區分蒙揀選的和未蒙揀選的。第二，當提到希伯的時候，作者特別記載希伯生了兩個兒子：法勒和約坍，**法勒**在希伯來文是「分」的意思，作者補充說：**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十 25），藉此解釋**法勒**一名的由來及其象徵意義，然後作者才提到約坍的名字，<sup>22</sup>且用餘下的篇幅集中記錄約坍的後裔（十 26~30），直到第十一章才重提法勒和記錄他的後裔（十一 16~26）。

作者分開記錄希伯的兩個兒子，中間加插巴別塔事件是刻意的，這從他們的後裔得知原因：法勒的後裔最終延伸到蒙神揀選的亞伯拉罕（十一 26），約坍的後裔則牽涉到巴別塔事件。<sup>23</sup>希伯的兩個兒子的確是分道揚鑣，南轅北轍。下圖說明以上關係：<sup>24</sup>



22 法勒：פּלֵל；分：פָּלַל。

23 另一個線索是約坍的後裔住在西發東邊的山（十 30），巴別塔事件提到當時的人往東遷移（十一 2），兩者都在東邊，而示拿地同樣在東邊，也就是巴比倫。Sailhamer, "Genesis," 103。

24 Sailhamer, "Genesis," 102.

從閃 (Shem) 的後裔法勒，人類再分為兩派：一派專為傳揚自己的名 (shem)，這點從巴別塔事件可見一斑 (十一 4)；另一派則獲神高舉其名 (shem)，這點將應驗在亞伯拉罕身上 (十二 2)。<sup>25</sup>

第 31 節總結閃的後裔，用相同的模式，記載他們各隨自己的宗族、語言、所住的地土、邦國，分散地上。

## VI. 分散的總結 (十 32)

第十章最後一節總結說：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這一節與十章 1 節互相呼應，重複「這些」「洪水之後」。不同之處是，十章 1 節說他們生了兒子，十章 32 節卻說他們分為邦國，預告下一章的巴別塔事件。此節的宗族也可譯為「家族」或「家庭」，與神對亞伯拉罕說的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裡的族字相同，<sup>26</sup>因此，第十至十二章已清楚顯示，從挪亞而分散的萬族，都要藉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重新得福。第十章從種族、地理和語言的角度討論分散，第十一章則會從神的角度討論分散——神對人驕傲的審判。<sup>27</sup>

## VII. 省思與今日應用

此章記錄洪水之後挪亞眾子分散在全地的情形，先從不蒙揀選的雅弗與含的後裔開始，最後到蒙揀選的閃和他的後裔。這些後裔分散在各地，從北到南，從西到東，從土耳其、巴勒斯坦到美索不達米亞，從非洲、地中海到埃及。全章記載眾邦國，而非

25 在希伯來文，「閃」和「名」的發音都是 *shem* (שם)。

26 希伯來文是 מִשְׁפָּחָתָא。

27 Sailhamer, "Genesis," 103.

以色列，因此是以宏觀的角度來論述分散中的揀選。

大概作者是要藉著「列國名單」向人啟示，創造的神並不只是一個邦國——以色列——的神，祂是萬邦的神，祂的主權不僅限於以色列或個人，而是延伸到全球和每一個人身上。雖然舊約歷史的重點是以色列，但以色列只是神所揀選的工具，置於世界舞台上，以彰顯神的屬性和作為，使萬邦都能認識祂。從微觀的角度看，神揀選我們，也是要藉著我們來彰顯祂的屬性和作為，使我們身邊的家人和朋友都能認識神。正因為神是萬邦的神，祂才會審判萬邦，先知書清楚表明神不單審判以色列的背逆，還審判萬邦的惡（賽十四 3~二十三 18；耶四十六 1~五十一 64；結二十五 1~三十二 32；摩一 3~二 3），雖然萬邦不認識神，他們仍然要向神交代，神也會審判他們的惡。我們今天所敬拜的神，不僅是一個邦國的神，也不僅是中國人的神，或某一個種族的神，而是萬邦的神，祂的心從始至終都以萬邦為念，祂的意願是萬邦得救。我們的教會有否把神局限於某個種族的框架，還是我們尊神為神？我們傳福音，只顧念同種族的人，還是也顧念萬族萬民？

曾經有一個中國宣教士到越南傳福音，有人問他為甚麼這麼愛越南人，他回答說：「不是我愛越南人，而是神愛越南人，所以差我到這裡來傳福音給他們聽。」今天，神仍然愛萬邦，巴不得萬邦都能認識祂。我們如何參與這個傳福音的行列，使萬邦都能認識神呢？第十章如何挑戰你的神觀？

這位萬邦的神，就是起初創造的神，祂是萬邦之源，萬邦的主權屬於祂，因此當以色列人悖逆時，神就使用其他邦國如亞述和巴比倫等，作為祂審判的工具；當萬邦軟弱時，神也把握時機使福音臨到他們，正如神差派約拿向尼尼微人傳悔改的信息一樣。萬邦都在神的主權和掌管之下，因此，今天所發生的國際事件，例如非洲的饑荒、艾滋病、內戰、暴力、種族滅絕等，神都

看見，祂也興起人來回應萬邦的災難，我們應該信靠祂，同時也要思想自己在萬邦中的職分，求神讓我們知道，我們應該在背後代求，還是直接參與。

世上不同的邦國都有它獨特的宗族、疆界，和文化，可見神是一位多元的主，祂喜愛多元化。我們都是神所創造的，不管我們出於哪一個民族，講哪一種語言，居住在哪一處地域，我們都應尊重並學習欣賞他族的語言和文化。萬族都源於神，反映神的形象，它們展示一幅更完整的創造圖畫，我們若懂得欣賞，就不會只看見自己民族和文化的優越。一旦我們只看到自己民族和文化的優越，就很容易落入民族中心主義的陷阱，以致產生種族優越感(ethnocentrism)，看不起其他民族和文化，不曉得尊重別人，更不用說要傳福音給他們了。正因神是多元的主，祂喜愛多元化，我們應培養自己和兒女欣賞其他民族和文化。當約翰看到天上的異象時，他驚歎說：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啟七 9~10）若在地上我們不學會欣賞多元化，在天上我們如何欣賞多元化呢？

在這些分散的邦國裡，神揀選閃族和他的後裔，賜福給他們，又從這個族裔揀選亞伯拉罕，藉著他使萬邦得福（十二 3）。因此，分散中的揀選是神賜福給萬邦的計劃，祂從始至終都顧念萬邦，要把救恩帶給全人類。今天，神揀選我們，也不僅是要我們得救，祂的心意同樣是藉著揀選，使我們成為福音的管道，使萬人得福。

### VIII. 思考問題

1. 試分享第十章如何調整你對「萬邦的神」的觀念？
2. 萬邦的分散有何正面和負面之處？

3. 寧錄的一生對你有何提醒？
4. 神藉著揀選使萬邦得福，這與你有甚麼關係？
5. 反省你對別國語言或文化的喜愛、偏見或歧視，試舉三個例子加以說明。
6. 神掌管萬邦這個觀念，如何影響你對現時國際局勢的看法？
7. 你以往傳福音的對象是甚麼種族的人？此章有否感動你向不同種族的人傳福音？





第九章

分散中的揀選（微觀）：巴別塔、閃的後裔（十一）（26）

## 1. 引言

第十章從宏觀的角度，論述分散中的揀選，重點在於萬邦和它們如何因種族、地理和語言的不同而分散在全地。第十一章繼續同樣的主題，卻是從微觀的角度，論述分散中的揀選，焦點在於巴別塔事件（十一 1~9）和閃的後裔法勒的家譜。前者提供人類分散的根本原因，後者則補充第十章閃的後裔的記錄，集中交代蒙揀選的希伯的大兒子——法勒和他的後裔（十一 10~26）。第十章末先記錄希伯的小兒子約坍和他的後裔（十 25~30），他們是不蒙揀選的族裔，並且牽涉到第十一章開首的巴別塔事件。第十一章末回頭記錄希伯的大兒子法勒和他的後裔，他們是蒙揀選的族裔，這份家譜一直延伸到他拉——亞伯蘭的父親（十一 26），預告第十二章開首神揀選和呼召亞伯蘭，使他成為神賜福萬邦的管道。正如鄭炳釗恰當的總結：「巴別使人受咒詛，分裂為萬國，亞伯蘭卻成為萬國的祝福。」<sup>1</sup>

「閃」和「名」是九章 26 節至十一章 26 節的主題，並且連繫到十二章 2 節。在希伯來文，兩字的發音和寫法相同。<sup>2</sup>第九章記載挪亞醉酒後，迦南受咒詛，閃的神卻受稱頌（九 26）。到了第十章，作者把閃和他的後裔放到最後，藉以表明他們是被揀選的一族；作者特別把希伯的兩個兒子分開記錄，第十章記錄小兒子

1 鄭炳釗：《創世記（卷上）》，頁 382。

2 「閃」和「名」的發音都是 *shem* (שֵׁם)。

約坍，第十一章記錄大兒子法勒。在兩個閃的族譜之間，作者加插巴別塔事件，這事件的中心是「名」——**傳揚我們的名**（十一 4）。到了第十二章，神應許亞伯蘭說：「**我必……叫你的名為大**」（十二 2）。在這幾章裡，「閃」與「名」穿插其中，把神揀選「閃」（Shem）、人要立「名」（*shem*），和神使人的「名」為大（*shem*）連接起來。

此章也是第一至十一章的結尾。第一至二章描述混沌中的創造。第三至四章記敘人因犯罪，導致神的懲罰，然而神在懲罰中依然施恩給人，但可惜罪的問題變本加厲，導致死亡臨到全人類。第五至九章描繪兩個在死亡中彰顯的生命——以諾和挪亞，不過，洪水仍然無法解決罪的問題。到了第十至十一章，人類因罪被分散在全地上，人類又回到當初墮落的光景，有待神揀選亞伯拉罕來完成祂拯救人類的計劃。

## II. 分散：巴別塔事件（十一 1~9）

這九節經文的結構是交錯配列（*chiasmatic structure*）：

- A. 引言：一樣語言（九 1）
- B. 人安定在示拿地（九 2）
- C. 人建造城和塔（九 3~4）
- D. 神下來查看（九 5）
- C'. 神阻止人建造城和塔（九 6~7）
- B'. 人分散在全地（九 8）
- A'. 結語：變亂語言（九 9）

以上結構所呈現的中心點是，神下來查看人所建造的城和塔，以致整件事朝反方向走，所以這一節不只是中心點，也是轉捩點。

另一種分析此段經文的方式是關鍵詞，作者在第 1 至 4 節與第 6 至 9 節重複採用的關鍵詞如下：<sup>3</sup>

- |              |              |
|--------------|--------------|
| 1. 一樣語言，一樣話語 | 6. 一樣人民，一樣語言 |
| 2. 那裡        | 7. 那裡        |
| 3. 彼此（商量）    | 7. 彼此（不通）    |
| 4. 建造        | 8. （不）建造     |
| 5. 名，分散      | 9. 名，分散      |

那時，全地的語言只有一種，表示當時的人類合一。當時的人往東遷移，在示拿地找到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十一 1~2）。值得注意的是，在創世記裡，「往東」常常代表人離開神（也暗示屬神的人的地理位置是在西邊），正如當初亞當夏娃犯罪後，神在伊甸園的東邊把守生命樹的路，不讓他們回去（三 24）；另外，當該隱殺了亞伯，要離開神的面，就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四 16）；及後，羅得與亞伯蘭因財物甚多要彼此分開，羅得選擇了約但河的全平原，他同樣往東遷移（十三 11）。這時候，住在示拿地的人往東遷移，暗示他們逐漸離開神。「示拿」地與上一章提到的示拿互相呼應，在第十章介紹寧錄的段落（十 8~12），作者在同一節提及巴別和示拿（十 10），間接將寧錄與建造巴別塔的人連上關係，使後者披上英勇、獵戶和征服的形象。

他們的對話記錄在創世記十一章 3 至 4 節：

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讓我們做磚，讓我們把它燒透。」他們說：「來吧！讓我們為我們自己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它（即：塔）的頂部在天上。讓我們為我們自己宣揚（原文：做）名字，

---

3 筆者重新整理韋納姆所列出的結構，參 Wenhem, *Genesis 1-15*, 235。

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sup>4</sup>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我們」一字在這段經文以不同的形式共出現七次，強調當時的人以自我為中心的心態。當時的人在語言上是合一的，但是，他們仍嫌不夠，要做磚、做城、做塔。第 4 節兩次強調他們做這一切的目的是「為我們自己」——為了使他們可以宣揚他們的名。人為自己「做」名是出於人的野心與驕傲，在這驕傲背後包含著人的懼怕——懼怕分散在全地上。神給人的命令是**遍滿地面**（九 1），人卻希望聯合一起為自己「做」名，拒絕聽從神**遍滿地面**的吩咐，因此，巴別塔的罪也是源於人不肯順服神。

當時的人所建造的塔，大概與美索不達米亞發現的階梯式廟塔（ziggurat）屬同一類。在巴比倫的創世史詩《巴比倫的創世記》裡，也提及巴比倫和建造廟塔。沃爾頓指出，巴別塔事件發生於公元前四千年左右，正值巴比倫文明開始之時，考古學家發現了近三十個塔，都以相似的模式建築——有一個梯子從下通到塔頂。從這些塔的名字，我們可以知道它們的功用，以下是三個例子：<sup>5</sup>

1. 天與地根基的廟
2. 連接天與地的廟
3. 上達天堂梯子的廟

每一座塔都有一個梯子「通天」，這梯子顯然是神明取道到人間來收取供物之用。從這個角度分析，巴別塔事件反映當時的人認為神是有需要的，要靠人的供物過活。因此，巴別塔的審判不僅是因為人的驕傲，要為自己「做」名，也不僅是因為人不順服，

---

4 筆者自譯。

5 Walton, *Genesis*, 374.

還因為人對神持錯誤的觀念，藐視神的偉大。<sup>6</sup>

在《巴比倫的創世記》裡，有一段關於次等神（Anunnaki）為馬爾杜克建造神廟埃薩吉拉寺（Esagila）的記錄，其中描述他們花了一年的時間來為神廟做磚，廟的頂部達眾神之父阿普蘇（Apsu）那裡，塔像天一樣高。這段記錄凸顯建造神廟所需的精力、材料和智慧。<sup>7</sup>巴比倫人一向以他們的建築為榮，這可從寧錄建造各國（十 8~12），和尼布甲尼撒王建造京都看得到（但四 30）。創世記並非抄襲《巴比倫的創世記》的故事情節，而是嘲笑他們：巴比倫人以他們的廟宇自傲，但是在神的眼中，這些廟宇所象徵的不是人的智慧和能力，而是人的無知和愚蠢。另外，「塔的頂部達天」也出現於蘇默的傳說，傳說記載早期的人類原本說同一種語言，但因為後來眾神爭競，使語言變得多樣化；然而根據創世記第十一章的描述，語言變化是因為人的驕傲和造反，招致神審判的結果，可見兩者對語言變化的解釋大不相同。<sup>8</sup>

第 5 節扭轉了事情的方向，因耶和華下來要看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下來」帶出諷刺的意味，因它顯出巴別塔是多麼的不夠「高」，沒有「塔頂通天」，而使耶和華必須下來才能看見它。<sup>9</sup>「語言」一字在神的說話裡共出現三次（十一 6~7），是一種強調的技巧。當時的人有共同的語言（十一 1），共同的語言把他們聯合一起，他們聯合一起就可以建造城和塔。從神的話語，我們知道神不喜悅人聯合一起為自己建造城和塔——為自己「做」名。第 7 節神說：「來吧！讓我們」，與第 3 節人說：「來吧！讓我們」針鋒相對。神用人的話「讓我們」來回應人聯合的行動：神

6 有關巴比倫人將神當作人的情況，參 Walton, *Genesis*, 376-7。

7 W. Osborne, "Babel," in *DOTP*, 74.

8 Wenhem, *Genesis 1-15*, 236-7.

9 Waltke, *Genesis*, 178.

下去，變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不能彼此溝通，以致不能繼續聯合一起建造城和塔。可見當神不喜悅人的作為和他們行動背後的動機（即：驕傲）時，神就會採取行動攔阻，甚至停止人的計劃。

最終，神就在人建造城與塔的地方，把他們分散到全地（十一 8~9）。所以，儘管人竭盡自己的力量、資源，要聯合一起違背神的旨意，神的旨意最終必然成就，只是在時間上延遲罷了。今天，我們所做的，若違背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不會因我們的違背而改變。另一方面，人當初因為懼怕分散（十一 4），才要建造塔，為自己「做」名。但是，神不喜悅人所做的，因此把他們分散，人所懼怕的始終臨到他們。人想要「做」名，結果卻得到「亂」。「亂」與「巴別」兩字在希伯來文是諧音，<sup>10</sup>而「巴別」（*babel*）在亞甲文的意思是「眾神的門閘」（*gate of the gods*）。<sup>11</sup>

人想要聯合一起，結果卻被分散。他們妄想用自己的方式來尋找他們眼中看為好的事物，而藐視神的計劃，正如亞當夏娃當年所犯的罪（三章），又如該隱（四章）和神的眾子所犯的罪（六章）。很多時候，我們出於自我中心所作的努力，最終的結果可能就是我們最不想得到的結果。人應作的是信靠神，而非靠自己。

### III. 揀選：閃的後裔（十一 10~26）

這段族譜記錄了閃的十代後裔，與先前記錄亞當的十代後裔相似（五章）。這段族譜置於亞伯拉罕事蹟之前，太古歷史（*primeval history*）之後，作為橋梁連結兩段歷史。第五章的族譜從亞當寫到挪亞，這段族譜則從挪亞的兒子閃寫到亞伯拉罕，三者都是歷史的先鋒，亞當是人類的始祖，挪亞和他的兒子閃是洪水後的新

10 「巴別」（בבל [*babel*]) 與「變亂」（בלל [*balal*]) 是諧音。

11 亞甲文：*Bab-ilu*。



一代，亞伯拉罕是以色列民的始祖。<sup>12</sup>

這段族譜集中記載蒙揀選的族系，不蒙揀選的族系則早於第十章交代（十 26~30）。值得注意的是，在蒙揀選的閃的後裔裡，同樣可再細分為蒙揀選的和未蒙揀選的。閃的後裔希伯生了兩個兒子——法勒和約坍（十 25），雖然同是閃的後裔，但法勒蒙揀選，約坍未蒙揀選。這段族譜就是記錄法勒的後裔，共十代，最後第十代是亞伯蘭（十一 26）。這十代族譜表列如下：

1. 閃
2. 亞法撒
3. 沙拉
4. 希伯
5. 法勒
6. 拉吳
7. 西鹿
8. 拿鶴
9. 他拉
10. 亞伯蘭

神計劃藉著揀選亞伯蘭，把福氣帶給地上的「萬族」（十二 3），即分散各處的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十 32）。「萬族」與「宗族」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兩者互相呼應。此族譜結束了太古史，開始族長時期的歷史。

第一章從宏觀的角度描述神在混沌中的創造，祂六天創造天

---

12 Wenham, *Genesis*, 249.

地，賜福人類，第七天休息；第二章從微觀的角度描述神造亞當與夏娃，給他們頒下禁令；第三章從宏觀的角度描述人類始祖犯罪，遭神懲罰，但神仍然施恩；第四章描述罪的影響每況愈下，該隱殺了兄弟亞伯，招致神的懲罰，但神繼續施恩；第五章記錄以諾在死亡中彰顯的生命，他在生命的盡頭被神取去，不用經歷死亡；第六至九章記錄挪亞在神眼前蒙恩，得以避過洪水的毀滅，也是彰顯死亡中的生命；第十章記錄萬邦分散，神揀選挪亞的兒子閃的後裔，成為祂賜福人類的管道；第十一章描述巴別塔事件，並記錄閃的十代後裔直到亞伯拉罕，從此，神要藉著亞伯拉罕開創新的歷史，重新賜福人類。因此，第一至十一章是開始，也是再開始，神賜福人類的計劃，有待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展現出來。

#### IV. 省思與今日應用

上一章從宏觀的角度，記錄萬邦分散與神揀選閃族為祂賜福的管道，此章從微觀的角度，記錄萬邦分散的原因——巴別塔事件，和繼續記錄閃的族譜，直到亞伯拉罕為止。巴別塔和閃的族譜都與分散和揀選有關，兩者都是以神為主詞，我們可以從四方面——人的驕傲、人的懼怕、神的審判，和神的揀選，來思想此章的信息。

人因為驕傲，所以建造城塔來傳揚自己的名，這是神所不悅的，因為傳揚自己的名表示人不願意倚靠神，不承認神的主權和神的供應，也表示人自己可以獨立自主，毋須尊神為神。驕傲的人以自我為中心，認為「我比別人好」「我自己可以作」「看我多麼厲害」，要別人崇拜自己。驕傲是人罪惡的本性，驕傲的人大多不察覺自己的驕傲。我們應時常反省自己做事或服侍的動機，是為傳揚己名？還是傳揚神的名？當我們有機會在眾人面前分享見證時，我們是把焦點放在自己的才華和能力上，還是歸榮耀給神？

我們在甚麼情形下會建造自己的城塔，甚至用神的名義來建造自己的城塔？我們有否在表面上宣揚神的名，暗地裡卻是宣揚自己的名？

人的驕傲也是出於自己的懼怕——懼怕分散在全地上。然而因為神的審判，使他們分散，人所懼怕的最終還是臨到了。我們應了解自己懼怕些甚麼，以正面的方式克服它，要不然，我們的懼怕會導致更可悲的結果。巴別塔時代的人懼怕分散，與神命令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心意（九 1）剛好相反。他們懼怕，因為他們用自己的心意來解釋事情，按自己的喜好來解決他們的「問題」；若他們肯相信神的話語，不以自己的意思來扭曲神的話語，懼怕就不應存在了。當初亞當墮落後，一聽到神的聲音，他就懼怕（三 10），因此懼怕與人的墮落有關，也是罪的後果。我們應相信並順服神的話語，以神的話語來克服我們的懼怕。歸根究柢，人順服才會得到神的賜福。我們在哪方面最難順服神呢？當神要我們做我們不願意做的事情，例如要我們饒恕傷害過我們的人時，我們是否願意順服呢？當神要我們接受我們不喜歡的環境時，我們又會否抱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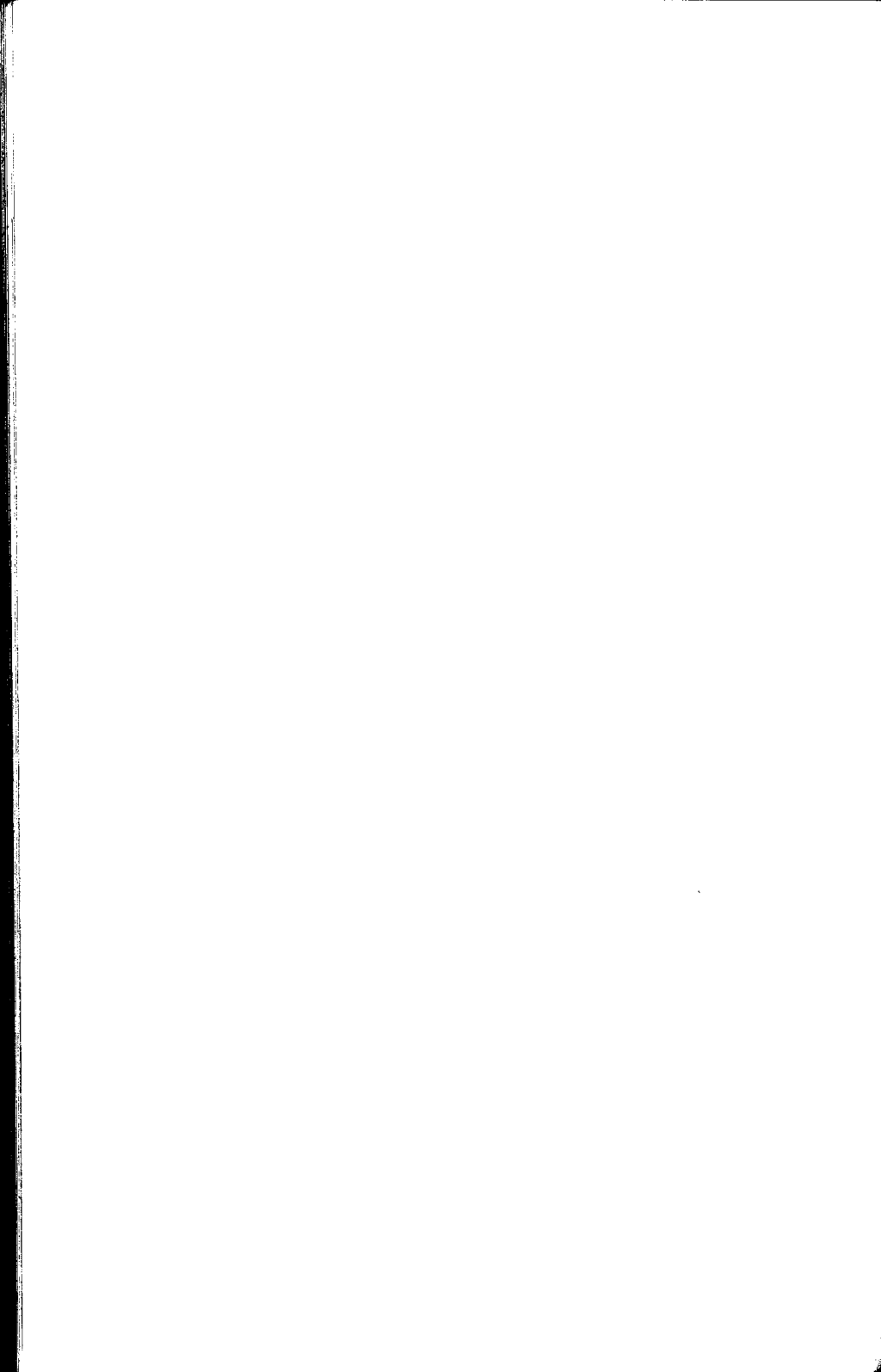
神不喜悅人驕傲，因此祂會審判驕傲的人。神是神，祂希望人能尊祂為神，遵守祂的命令，而不是用自己的方式建造自己的城塔，為自己「做」名。面對人的驕傲，神會審判。我們的神是審判主，祂鑑察我們的心，當我們驕傲時，祂會用祂的方式審判我們，使我們看到自己的光景，從而自卑下來。在但以理時代，尼布甲尼撒王曾經誇口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話未說完，神就將他降為卑，使他活得像野獸一樣（但四 30~37）。若我們稱讚自己的能力恩賜，不把它們歸功於神，神也許會把我們所有的能力恩賜拿走，來證明祂才是神。

神一步一步縮小祂揀選的範圍，從挪亞的三個兒子中揀選

閃，再從閃的五個兒子中揀選亞法撒，再從亞法撒的後裔揀選希伯，再從希伯的兩個兒子中揀選法勒，最後到閃的第十代子孫，即他拉的三個兒子，神從這三個兒子中再揀選亞伯拉罕，神從每一代都揀選一個兒子，其中有長子，也有其他排行的兒子，神的揀選實在奇妙。神拯救與賜福人類的計劃藉著揀選來實現，而揀選的最終目的是要使萬邦得福，成就神創世的心意，因此第十二章記載神揀選亞伯拉罕，藉著他開展人類歷史新一頁，透過他使萬族得福，這萬族也就是上一章所說的萬邦。第十章與第十一章都說明同一件事：神從始至終的心意是要賜福萬邦，而祂採用的方法就是揀選。綜觀第一至十一章，神的心意一貫如此。今天，我們雖然身為外邦人，卻蒙神的揀選，加入了救恩歷史的行列，這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與我們的族裔無關，更非因我們自己的義。因此，我們一方面要思想蒙揀選的福分，另一方面也要思想我們如何傳揚福音，讓萬邦藉著我們得福。

## V. 思考問題

1. 巴別塔事件對你有何啟發？你認同哪些方面？
2. 你有否驕傲的時刻或表現？試分享三個事例。
3. 你希望建造自己的名嗎？你如何分辨你的動機是否純正？
4. 近日你在哪件事上不願意順服神？
5. 神的審判就是人所最懼怕的臨到他。你最懼怕的是甚麼？
6. 你通常如何面對懼怕？你認為你應該如何面對你的懼怕？
7. 神揀選閃的後裔，一代接一代，直到亞伯拉罕，這對你有甚麼提醒？



第十章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神學

神學家或天國神學家，其目的在於說明神國之性質，及神國與世間之關係。此種神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說明神國之性質，及神國與世間之關係。此種神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說明神國之性質，及神國與世間之關係。此種神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說明神國之性質，及神國與世間之關係。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是整本聖經的開始，也是了解整本聖經的根基。若以玫瑰花來比喻，聖經就像一朵盛開的玫瑰，象徵神完全的啟示，創世記則是玫瑰的花苞，其中包含整朵玫瑰的精髓，若沒有花苞，玫瑰就不存在。這花苞啟示了神：祂的本質、性情、屬性，祂的創造，祂對人和受造物的心意，祂的憂傷、掙扎、揀選。這花苞也同時啟示了人：人的本性，人的罪，人與神、與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因此，我們會先從這兩大方面——神與人，來探討第一至十一章的神學信息，然後再探討其他主題。

## 1. 神

### 一、神是獨一的真神

一章1節以**起初，神創造天地**開始，指出神是獨一的真神。**創造**一字在希伯來文是單數，表示它的主詞——創造的神——只有一位。在整個創造的過程中，沒有其他神明參與，第一至十一章所啟示和凸顯的，就是這位獨一的真神，祂是獨立自主的神，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並且這位神與其他古近東人所敬拜的神明有顯著的分別。在古近東的創世故事裡，創世的神必須先擊敗惡神，才能開始創造，而第一章沒有提及惡神（撒但），也沒有提及天使，他們都不是神，也不是神在創世時的威脅。

創世記的作者宣告，希伯來人所懼怕的大海獸，其實是神的

創造（一 21），<sup>1</sup>牠在神的主權之下，人毋須懼怕牠。古近東的創世故事也提到海獸，牠時而以女神的形象出現，時而以古蛇的形象出現。海獸只是創世的威脅，而不是獨一真神的威脅，因為牠只是受造之物。在第一至二章，作者並沒有解答邪惡的由來。

另外，古近東的人敬拜天體，將太陽、月亮、星星等視作神明。但是第一章的記載，宣告天體是神的創造，神造大光（即：太陽）、小光（即：月亮）和眾星（一 16）。因此，人應該敬拜創造的神，而不是天體或人所懼怕的東西，也不是其他受造之物。古近東的邦國信仰多神，除了敬拜眾神外，也敬拜其他天體、樹木和大自然，所以，創世記描述的獨一真神，與古近東的眾神明真是天淵之別。若以古近東的多神論為背景，第一章要向昔日的以色列和今天的我們啟示：第一，神創造時沒有對手；第二，神沒有創造其他的神明；第三，神沒有把責任推卸給其他神明。相反，古近東的神學觀則認為：神創造時有對手；大神創造小神；大神把責任推卸給其他小神。<sup>2</sup>

對於今天的信徒來說，我們應該省察自己是否單單敬拜這位獨一的真神，還是除了神以外，我們還敬拜其他受造物，如工作、學位、物質、名望、舒適，或某人？甚至是敬拜神所賜的服事、教會、牧者？

## 二、神是創造者

創世記首兩章告訴我們，神是創造者，祂不是巴比倫的瑪爾杜克或迦南的巴力。神不僅是一個邦國的神，或以色列的神，而

---

1 《和合本》和《新譯本》都把「大海怪」(*taninnim*) 翻作「大魚」，使讀者錯誤理解這種動物。

2 Walton, *Genesis*, 49-50.



是創造天地的神。「創造」代表主權。<sup>3</sup>因神創造，一切創造物都屬於祂，正如詩人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 1）創造物自己沒有決定自己生命方向的權利，因為我們是屬於神的。當人不認識或不承認自己受造的地位時，就會與神爭奪主權，不順服祂的旨意和計劃。神是創造者不僅反映祂的超越，也顯示祂的臨近，因為創造，神與祂所造的同在，祂充滿天地（耶二十三 24）。弗雷特海姆指出，只要有世界的地方，就有神的同在。<sup>4</sup>

神的「創造」帶來秩序。神把空虛混沌的世界變成一個有秩序的世界：祂把天與地，黑暗與光明，日與夜，空氣上下的水分開。在整個從混沌到秩序的過程中，神不像其他古近東的神明，會遇到對手的挑戰。古近東的神明本身就是混亂和衝突的象徵，但神是在空虛混沌以上，不受其影響，並從中創造。不僅如此，神也使人類的生活井然有序：神設立婚姻、家庭與國家。因此，人若按著神所創造的秩序而生活，就會蒙福。人若違背神的命令，例如追求婚外情，生活就會失去應有的秩序。因此，人在神所創造的世界裡，要順服並接受神所定的次序和界限。我們可以反省自己在哪些方面不願順服神所命定的秩序，是否在夫妻關係上？是否在社會團體、工作，或教會的組織結構上？

神的創造不僅限於創世的時刻，而是延續的創造（*continuing creation*），一直到末世的新創造為止。所謂延續的創造，意思是指神不會將自己抽離於祂的創造之外，祂會持續堅守和看顧祂的創造，世界不會因為神的抽離而崩潰或瓦解。但是，這不代表說一切創造都是事先預定而一成不變的，神創造的奇妙正在於它的

3 特別是賽四十～六十六章，清楚表明神創造與祂主權的關係。參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1, 78-79。

4 Fretheim, *God and World*, 25.

開啟性，因此在神的創造裡，我們可以期待新的事物（賽四十三 18~19）。<sup>5</sup>神在起初創造，在過去與現在維持（sustain）祂的創造，到將來完成祂的創造，這末世的創造不是恢復祂起初的創造，而是新的創造，神說：「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賽六十五 17）神也會賜給人一顆新心，使人在耶穌裡成為新造的人（耶三十一 31~34；林後五 17）。

### 三、神是有人格的神，也是關係的神

創造者是有人格的，祂的人格表現於祂的思想、說話、情感和與人的溝通。<sup>6</sup>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因此人也能夠思想、說話、與神和與人溝通，也有情感。與此同時，創造者也是一位關係的神，若創造代表神的超越與臨近，關係更加代表神的臨近。弗雷特海姆認為，整個舊約神學的主題就是神的創造與關係，並以「關係的神」為舊約的主幹。<sup>7</sup>神用「我們」來形容祂的位格（一 26），代表祂神性的位格彼此之間有完美和諧的關係。神的位格之間彼此的關係，延伸到神與祂的受造物之間彼此的關係，再延伸到受造物之間彼此的關係。然而因為人類犯罪，受造物與神之間彼此的關係起了變化，失去和諧。從第三章開始，神與人的關係起了變化，夫妻之間的關係起了變化，人與地的關係起了變化，人與動物的關係也起了變化。但是，我們不能忽略這位關係的神期望我們活在關係裡，人與人之間有互動，有家庭生活，也有團體生活。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也是一個團體，因此，信徒與信徒之間互相配搭，互相連絡。

5 有關神創造的延續，參 Fretheim, *God and the World*, 7-9。

6 Wenham, *Genesis 1-15*, xlvi.

7 Fretheim, *God and the World*, 14.

#### 四、神不受黑暗的轄制

在淵面黑暗的起初，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淵」是深海，在整個古近東的文學故事裡，「海」與「水」象徵動亂。但是，神毋須與「海」對抗或爭鬥，祂的靈自由地運行在水面上，不懼怕動亂，也不受它的限制。在人墮落以先，黑暗已經存在，也有深淵和水，神沒有驅除黑暗，卻使它附屬於光，成為夜晚，這表示黑暗在神的權柄之下。神也在黑暗中造光。雖然我們不能完全了解黑暗和深淵的來源，也不知道它們背後的勢力，但我們相信它們在神的主權之下，正如約伯記的描述，神給撒但設定界限，也給海設定界限，只是神沒有使它們消失（伯一 12，二 6，三十八 11）。我們每個人都有機會經歷動亂，也會遇上困境，在這些時候，我們要知道神仍然掌管。神超越這些動亂，給它們設定界限，並不受它們轄制。所以，當我們在黑暗中，仍然可以學習完全信靠神。

「水」有正負兩面的象徵，水可以滋潤大地（二 5~6、10~14），也可以造成洪水滅世，兩者都出於神的心意，在祂的掌管之下。在創世時，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不受水的轄制，神降雨在地上（不是巴力——迦南的風暴和雨神），又使霧氣上騰滋潤遍地，又設計四道河從伊甸流出滋潤伊甸園。水是維持人和一切生物的必需品，但同時也是神審判的工具。在挪亞的時代，神看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於是決定用洪水來除滅惡。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晝夜，然後神叫風吹地，使水勢逐漸消退（八 1）。一切黑暗的勢力和動亂不在神的手以外，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仍然坐著為王（詩二十九 10）。

起初的空虛混沌、深淵、黑暗、水，都帶有負面的象徵；但是，神創造、神的靈運行、神說，卻顯明神的主權、能力和超越。

## 五、神說

整個創造是藉著「神說」而成的，神說有，就有，神的話語就是能力，就是生命，就是實體。在混沌黑暗的起初，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事就這樣成了；神說，地要生出青草、結種子的菜蔬，和結果子的樹木，事就這樣成了。「神說」代表祂先思想，然後才說，神的創造不是意外的，而是祂精心構想而成的。神藉著「說」來創造，顯示出祂的超越，祂與祂的創造物有天淵之別。<sup>8</sup>

有地位的人說話是帶著能力的，神是有地位的神，因此祂所說的話帶著創造的能力，祂可以在黑暗裡造光，可以分開晝夜，可以使水聚在一處。<sup>9</sup>詩人也讚美「神說」的力量：「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祂。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8~9）因此，人應該敬畏神。布魯格曼強調「神說」，他指出，在第一章，「神創造」（God created）出現五次（一 1、21、27），「神造」（God made）出現五次（一 7、16、25、26、31），但是「神說」卻出現多次（一 3、5、6、8、9、10、11、14、20、22、24、26、28、29），因此他認為，藉著「神說」，神奠定祂與創造物的關係。<sup>10</sup>

神所說的也就是神的話語（word），神從起初向世界說話，使它成形，繼而向族長說話，向摩西說話，向以色列人說話，向眾先知說話，直到最後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向全人類說話。約翰所說的道正是這起初的話：「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耶穌也對門徒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

8 Fretheim, *God and the World*, 37.

9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1, 50.

10 Brueggemann, *Genesis*, 24.

是生命。」(約六 63) 今天，神的話語仍舊帶著能力和生命，但願我們不要像夏娃那樣，隨意更改神的話語和祂說話的語氣。我們順服神的話，才是愛祂的表示。

## 六、神賜福

「神賜福」是整本創世記主要的神學課題。創世記的頭兩章就已經三次提到神賜福：第一，神賜福活物，要它們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一 22）；第二，神創造並賜福人類，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管理各樣活物（一 28）；第三，神也賜福第七日，定它為聖日（二 3）。「賜福」就是賜予能力，使能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如此的賜福，實在是神給人和受造物的禮物。「神賜福」是以色列信仰的獨特之處，古近東的神學並沒有「神賜福」的觀念。<sup>11</sup> 戈爾丁格對一章 1 節的解釋可供我們參考，他指出，希伯來文聖經一章 1 節的第一個字母，是希伯來文字母表的第二個字母，<sup>12</sup> 相等於英文的 B，而這個字母，正是希伯來文「祝福」的第一個字母。在希伯來文字母表的第一個字母，相等於英文的 A，則是希伯來文「咒詛」的第一個字母，因此他說，從整本聖經的第一個字母來看，神喜悅祝福，不喜悅咒詛；神選擇祝福，不選擇咒詛。<sup>13</sup>

可悲的是，人因犯罪導致死亡來臨，無法完全享受神當初對人賜福的心意。從亞當的族譜（五章），我們看到神仍然賜人生育的能力，使人類得以繼續繁衍。洪水過後，全人類都死了，但神保全挪亞一家，並再次賜福挪亞和他的眾子，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九 1）。一直到神呼召亞伯拉罕，目的也是要賜福他，

---

11 Brueggemann, *Genesis*, 37.

12 希伯來文是 ב。

13 戈爾丁格在課堂上口述。

並且要藉著他賜福地上的萬族（十二 2~3）。可見，神賜福人的心意，從始至終沒有改變。到了創世記的尾聲，約瑟下埃及的遭遇，原因也是神要藉著他保全許多人的性命（四十五 5~7，五十 19~20）。「神賜福」所帶給我們的信息是：神的愛和神的憐憫，不會因為人的罪和人的悖逆而減少；這與古近東那些自高自大、自私自利、自我中心的神明形成強烈的對比。<sup>14</sup>今天，神仍然是賜福的神，祂也要藉著我們賜福別人。我們可以自我省察一下，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以怎樣成為神賜福他人的管道。

## 七、神喜悅人順服祂

從亞當夏娃犯罪開始，我們知道神不喜悅人悖逆祂；相反，神喜悅人順服祂，而順服的表現是與神同行。第一至十一章兩次提到人與神同行的結果。第五章記載亞當的家譜，一份給死亡支配的家譜，其中作者特別提到以諾。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最後被神取去，沒有像其他人那樣以死亡告終（五 24），他得到了順服的獎賞。在挪亞生活的罪惡時代，眾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唯獨挪亞是個完全人，他與神同行，因此神保全了他和他全家的性命，免受洪水的毀滅（六 9）。作者多次提到挪亞順服神，描述他對於神的命令一一遵行，沒有遲疑（六 22，七 5，八 15~19）。神喜悅人順服祂，與神為人的罪憂傷成對比，但很可惜，人類的歷史顯示，大多數人都悖逆神，順服的只佔少數。身為現代信徒，我們可以思想如何在這黑暗的世代中與眾不同，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與神同行，討祂的喜悅。

---

14 Walton, *Genesis*, 53-54.

## 八、神為人的罪憂傷

神是道德美善的終極。因此，違背祂的話語就是罪。神無法容忍罪，人的罪必須得到解決，人才可以恢復與神的關係。所以，神必定對付罪。但是，人的罪不單激起神的憤怒，更加令神憂傷。第六章記載，當神看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時，祂心中憂傷（六 6）。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隨後發生的事情，同樣會令神憂傷：亞當夏娃違命吃了禁果，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該隱的後代拉麥殺人，神的兒子娶人的女兒為妻，人要建造巴別塔等。神恨惡罪，祂必定管教罪人，就像作父母的，必定會管教不聽話的孩子，但是他們的心是懷著憂傷。神因為愛我們，所以當我們違背祂時，祂的心就憂傷。若我們愛神，我們就願意討祂的喜悅，不使祂憂傷。我們可以思想神的屬性和人犯罪對祂的影響，以致我們可以敏感於神所憂傷的事，例如社會的不公平，我們自身的罪，他人的罪等。

## 九、神揀選

自從該隱殺亞伯後，人類分為兩派——屬神的和非屬神的，蒙揀選的和未蒙揀選的。該隱和他的後裔屬未蒙揀選的，塞特和他的後裔屬蒙揀選的。第一至十一章用記錄族譜的方式來凸顯神的揀選：第五章記載亞當到挪亞，一共十代；第十章記載挪亞的兒子閃和他蒙揀選與未蒙揀選的後裔，第十一章記載閃蒙揀選的後裔一直到亞伯拉罕，也是十代。從這個結構來看，作者要顯明整個創造的歷史是朝著同一個方向前進，就是藉著一個人（亞伯拉罕）和一個民族（以色列）來實現神的應許。<sup>15</sup>

第一至十一章從創造開始，以揀選亞伯拉罕結束，神藉著揀

---

15 Brueggemann, *Genesis*, 94.

選使萬邦得福，因此揀選的目的是為了賜福萬邦，這不正是福音和宣教嗎？神宣教的心從三章 15 節萌芽，到第十至十一章向我們清楚顯明。因此，宣教並不是始於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向門徒宣告的大使命，而是早在幾千年前，神藉著揀選亞伯拉罕就開始了。這揀選是因為人有罪，人若沒有罪，神也毋須用揀選來賜福所有人。揀選顯明神的恩典，因為每個人都有罪，不配得到神的揀選。今天，我們身為外邦人，卻蒙神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弗二 8）。我們應該多多思想自己蒙揀選的身分，並努力承擔這個身分所帶來的責任。

## 十、神在懲罰中施恩

神雖然恨惡罪，要懲罰罪人，但從第一至十一章的模式，我們看到神縱使懲罰人，卻同時向人施恩（參閱下表）。<sup>16</sup> 亞當夏娃犯罪後沒有立刻死亡，神還給他們穿上皮衣；該隱殺亞伯後，神還保護他，使他不致遭人殺害；在洪水滅世之前，神就保全了挪亞一家，使人類可以繼續繁衍；巴別塔事件以後，神仍然保全人類，及後更揀選亞伯拉罕從他拉而生，繼續祂賜福人類的計劃，重新建造祂與人類的關係。神是滿有恩典的神，祂的恩典廣闊無邊，令人不能參透。神在懲罰中施恩，顯明神是重新創造的神。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譬如家人關係、教養兒女、教會事奉、同事相處等，我們可以學習如何在不同處境下平衡懲罰與施恩。除此以外，我們也可以學習如何在低潮中不失盼望，因為知道神會在我們的生命中施恩。

---

16 克萊斯稱此主題為「罪的蔓延，恩典的蔓延」( "Spread of Sin, Spread of Grace " )。David J. A. Clines, *The Theme of the Pentateuch*, 2d ed., JSOTS 10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9), 70-80。



	人犯罪	神懲罰	神施恩
三章	人違背神的話語（三 1~7）	神懲罰人和蛇，並把人逐出伊甸園（三 14~24）	神給人穿上皮衣（三 21）
四~五章	該隱殺亞伯（四 1~8）	神把該隱逐離祂的面（四 9~14）	神給該隱記號，保護他的性命；又興起塞特代替該隱（四~五章）
六~九章	人在世上的罪惡甚大（六 1~6）	神用洪水懲罰全地（七 11~24）	神保全了挪亞一家（六 8~九 19）
十~十一章	人類為了傳揚己名，免得分散，就建造巴別塔（十一 1~4）	神變亂人類的口音，使他們分散全地（十一 5~9）	神從閃的後代興起亞伯拉罕，藉他賜福萬族（十一 10~26）

## 十一、思考問題

1. 第一至十一章揭示神的屬性，哪一方面最使你感動？為甚麼？
2. 神是創造者，祂又是關係的神，兩者有甚麼相連？
3. 神用話語來創造天地，這點對你讀聖經有甚麼提醒？
4. 神在懲罰中施恩，這點如何應用在人際關係上？
5. 神賜福與神揀選，兩者如何反映神與人的關係？

## II. 人

### 一、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

創世記與古近東創世故事對於人的描述，其中差異最大之處是人的價值。在創世記第一章，人是神創造的高峰。神首先創造天地、日夜、植物和動物，最後才創造人，使人有合適的生存環境，並且發揮功用。神照著祂自己的形象造人，因此，唯獨人擁有神的形象，可以代表神，有尊貴的價值，也反映神的美善和屬性。神造人的目的，不是古近東創世故事所說，要人成為眾神的奴隸，以減輕他們工作的擔子；而是賜給人權柄，去征服和管理萬物。古近東的創世故事還提到，人類受造是出於眾神漫不經意的想法；可是，創世記向我們啟示，人是神嘔心瀝血的創作，神首先為人預備了居所和食物，然後才開始創造人。

人照著神的形象而造，這一點不因罪進入人類世界而有改變。當人類墮落後，作者在記錄亞當的家譜時，重申神起初造人，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亞當所生的兒子，形象樣式與亞當相似（五 1~3），意思是說，雖然人活在罪中，但仍然擁有神的形象與樣式，有能力彰顯神的榮耀。洪水之後，神與挪亞立約，禁止流人血，並且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九 6）神珍惜人的生命，禁止人殺人，最基本的理由就是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我們要從神照著祂的形象造人這一點，去思想人應如何評價自己和別人的價值，特別是那些文化水平較我們低的人，和探索自己生存的目的。人的價值不在於世人的褒貶，不在於文化的高低，也不在於他人主觀的眼光；每個人在神的眼中都是寶貴的。

### 二、人不是神唯一的創造

許多人有這樣的誤解：因為人是神創造的高峰，所以人是神

創造的中心點，而神所作的一切也是為了人。但是，這種論點忽略了神同樣喜悅其他的受造物，並且神的創造是為了祂自己的安息和榮耀，因創造的終點是安息。在約伯記裡，約伯不停質問神為何待他不公平，約伯認為神欠他一個答案。但是當神兩次向約伯顯現時，祂的回答都只提到其他受造物，沒有提到人（伯三十八～四十一章）。這說明人並不是宇宙的中心，神的作為不囿於人所能理解的框架，身為受造物，約伯沒有權質問神是否待他不公平。人要認識自己雖是神創造的高峰，卻仍是受造物。我們要思想的是，人身為受造物，其本分和責任是甚麼，神給人的界限又在哪裡，而不是與神爭奪主權或質問神的作為。

### 三、人違背神

第一至十一章記載幾個人違背神的故事，警告我們不要重蹈覆轍。夏娃違背神，因為她見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又好吃又漂亮，且能使人有智慧（三 6）；該隱因神不看重他的祭物，就大大發怒，後來殺了弟弟亞伯；在挪亞的世代，人類罪惡滔天，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六 5）；建造巴別塔的人是為了傳揚自己的名，惟恐分散在全地上（十一 4）。今天，我們同樣會像他們一樣陷入罪中，為了肉體的私慾，為了自己的喜好，為了發洩對神或對人的不滿，為了傳揚自己的名而違背神。這些故事提醒我們，不要重複他們所犯的罪。我們可以反省自己在哪方面比較軟弱，容易受試探而陷入上述的罪；也可以思想如何幫助自己脫離罪的誘惑。

### 四、人與人的關係

神不僅造男，祂也造女，兩者都是照著神自己的形象造的，也都具有權柄管理神所創造的世界（一 27～28）。神的本質是關係的神，因此，祂所造的人同樣活在各種關係中：婚姻、父母、

兄弟姊妹、其他人。這一切的關係都是神所創造，也都具有神聖的意義。第一至十一章教導我們，在不同的角色上神要求我們活出的樣式。

第一章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在神眼中的價值是平等的（一 27）。第二章顯示，男女受造的方式，他們的角色和定位有別：神用泥土塑造亞當，用亞當的肋骨創造夏娃；亞當的角色是修理看守伊甸園和為動物命名，夏娃的角色是亞當的幫助者，兩者的地位沒有高低之分，而是彼此配合。神設立婚姻，使丈夫與妻子互為補充，所以應互相欣賞，彼此敞開而不覺羞恥（二 15~25）。至於婚姻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第二章說明，人應該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兩人成為一體（二 24）。在神所設立的人際關係中，婚姻佔首位，其次是人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人若不遵守這個秩序，就會引起混亂。

至於兄弟姊妹的關係，我們各人都是看守者（四 9），但不應像該隱那樣，因嫉恨而殺了他的弟弟亞伯。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也是一樣，不應學該隱的後代拉麥那樣，因受到傷害而殺人（四 23~24）。另外，挪亞的例子反映了神對家庭的觀念，神視家為一個整體，所以，挪亞一人的義，使他的家人同蒙神的恩典，全家得以逃過洪水的毀滅。今天，我們一人的義也可以影響我們全家，使我們的家人藉著我們得到神的憐憫。

## 五、人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

神在創造人類之前，先創造了天、地、水、星宿、植物與動物。人與其他受造物有相互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因此人的道德秩序會影響動物界，因為動物與人一樣，同是受造的，所以，當人犯罪後，動物也隨著人的罪而受牽連，除了神要挪亞帶進方舟

的動物以外，全都遭洪水毀滅（六 7）。<sup>17</sup>洪水過後，人與動物的關係出現明顯的轉變，動物——包括地上的走獸和天上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人類，神也允許人吃動物（九 2），但是，神仍然在意動物的生命，因為牠們也是神所造的，所以神禁止人吃動物的血，因為血代表生命；反過來，若動物流人的血，神也必追討（九 3~5）。

人與環境同樣存在相互關係，因此樹木、花草、植物、水、空氣、土地，對人有重要的影響。我們應如何對待、愛惜和保護我們所處的環境呢？

## 六、人與土地的關係

人不僅與其他的人和受造物有相互關係，人與土地也有不能分割的關係。<sup>18</sup>亞歷山大指出，地的觀念在創世記的作者心中佔有顯著的位置。<sup>19</sup>起初，地是空虛混沌（一 2）；神從土地造亞當（二 7），後來亞當犯罪，地因此受咒詛，亞當要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三 17）；到了該隱的時候，地不再為他效力（四 11~12）；洪水之後，神與挪亞立約，不再因為人而咒詛地（八 21），奇妙之處是，後來挪亞做起農夫來，農夫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土地的人」（九 20）；到了巴別塔事件，神因人的驕傲把人分散在全地上（十一 8~9）。從第一至十一章，人因為犯罪，與土地的關係從和諧變成敵對。

17 弗雷特海姆舉出更多人與動物相互關係的例子，參 *Fretheim, God and World*, 19。

18 「土地」（אדמה）與「地」（ארץ）在希伯來文是兩個不同的字，但在五經有相似的用法。

19 有關地與人的關係，參 *Alexander, From Paradise to the Promised Land*, 129-42。亞歷山大把「土地」與「地」和「應許地」視為同一個地，與賽爾哈默的觀念相似。

在五經，「土地」與「地」有時是指同一個地，也即是以後的應許地，因此人與地的關係更加密切。人的道德與行為影響人能否在這地上生活，因此當亞當夏娃墮落後，神把他們逐出伊甸園（三 23）；當該隱殺亞伯後，他被逐離伊甸園以外之地，成為流離飄蕩的人（四 14）；到了挪亞的世代，由於人類罪惡滔天，神用洪水毀滅地；直到巴別塔事件，人因驕傲而被神分散到全地。

若從整部五經來看，地更是主體，因它與應許地彼此相連，神把人分散到全地後，又呼召分散在巴別的亞伯拉罕回到迦南地，來完成祂賜地的應許。今天，我們的所作所為同樣會影響土地，我們應愛護土地，重建人與土地和諧的關係。

## 七、思考問題

1. 人如何反映神的形象？
2. 人不是神唯一的創造，這點對你身處的環境有何啟發？
3. 第一至十一章裡哪個人物的悖逆，最令你感同身受？為甚麼？
4. 試扼要說明第一至十一章的神觀與人觀。
5. 人與受造物的關係，如何反映神與受造物的關係？

## III. 其他主題

### 一、安息與休息

神用六日創造天地，第七日安息。十誡中的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二十 8），就是遵照神創造天地之後的安息而設立的。日後建造會幕和聖殿，這個建造與安息的模式重複出現，並一直延伸到新約和末世（來四章）。因此，安息是神的一個終極目的，也是神要人竭力達到的終點。所以，我們雖然暫時經歷地上的勞苦愁煩，仍然可以盼望將來安息的一天。

神的安息向我們啟示神的屬性，神氣定神閒地創造，祂既不緊張，也不激動，創造完畢後，祂安息下來，心滿意足地欣賞自己的創造。神安息下來，表示祂所創造的世界完全在祂的掌管之下，不會因人的錯誤而瓦解。神安息下來，也告訴我們毋須靠自己的能力或智慧來幫助神完成甚麼大事，我們只管安靜在神的安息裡，全然信靠祂，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0~11）

與安息緊緊相連的是休息。神將亞當安置在伊甸園（二 15），吩咐他在那裡修理看守，「安置」就是「休息」，兩者是同一個字，神的心意是要使亞當「休息」，就是使他修理看守伊甸園。可惜人犯罪墮落，被逐離伊甸園，不能休息。挪亞的出現，是神要使人重拾「休息」的下一步計劃，「挪亞」的名字正是休息的意思（五 29）。然而人不停犯罪，招致洪水的懲罰，當洪水消退時，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挪亞放出鴿子測試地面的情況，最終鴿子找到「落腳之地」，就不再回到方舟了，「停」字就是「休息」一字（八 4），而「落腳之地」也就是「休息之地」（八 9）。可見從創造到墮落到重新創造的過程中，「休息」是突出的主題，神的心意是要我們休息。今天，我們要反省自己的生活，有哪些方面需要休息，是身體、心靈？我們該如何平衡休息與忙碌？

## 二、名

神造天地，稱光為晝，稱暗為夜，稱空氣為天，稱旱地為地（一章），「稱」在原文是「叫」或「呼召」，<sup>20</sup>神造亞當時要他為

---

20 希伯來文是 קָרָא。

動物取名（按：原文是「叫名」，與「稱」同字〔創二 19〕），之後亞當又為夏娃取名（三 20）。取名不僅代表權柄，也同時給予對方身分或存在的保障。<sup>21</sup>人墮落後，取名的情形有顯著的改變，從強調權柄到強調宣揚。該隱按著他兒子的名字建造一座城（四 17）；到塞特生以挪士，人才求告神的名（四 26），「求告」在原文與「稱」和「叫」同字，從這時起，人分成兩派：一派宣揚自己的名，一派宣揚神的名。

第十至十一章記載挪亞的兒子閃，「名字」又再次成為主題。「閃」就是「名字」的意思，他是神所揀選的，也是屬於宣揚神的名的一派。寧錄為自己建造巴別和示拿地，也就是巴別塔事件的所在地；寧錄與巴別塔代表人要與神分割，靠自己或團體的勢力，或技術來滿足自己的野心，以自我為中心，而非以愛神為中心。<sup>22</sup>

巴別塔事件的起因，是人要建造城和塔，為自己「做名」來宣揚自己（十一 4）。巴別塔事件之後，作者繼續記載閃的後裔，直至第十代亞伯拉罕，神揀選亞伯拉罕，並且要使他的名為大（十二 2）。因此，巴別塔時期的人要宣揚自己的名，神卻要宣揚亞伯拉罕的名，兩者成強烈對比。亞伯拉罕每到一處，就為神築壇，宣告神的名（十二 7~8，十三 4、18）；他也因著信，在應許地作客，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來十一 9~10）。我們應時常省察自己做事的動機，究竟是宣揚自己的名？還是宣揚神的名？神喜悅人宣揚祂的名，卻審判那些宣揚己名的人。

---

21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1, 54.

22 Waltke, *Genesis*, 182-83.



### 三、合一與分散

在神起初創造的世界裡，人與神、人與動物、人與土地都有和諧的關係，直到人類犯罪墮落，這些關係起了顯著的變化，不再和諧，取而代之的是人與神分離，人的罪影響動物，人也與地形成敵對的關係。洪水過後，神與挪亞立約，吩咐他和他的兒子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他們的後裔就分散在全地（九 1、19），可見人類的分散是出於神的心意，也是要成就神起初給人的命令：**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一 28）。第十章三次提到各邦國分散（十 5、18、32），所用的語氣是中性的。但是到了巴別塔事件，出於人的懼怕和驕傲而導致的分散卻是負面的（十一 4、8、9），人因懼怕分散而建造巴別塔（十一 4），神卻因此而把他們分散，因為人違背了神給挪亞和他兒子的命令。閃的後裔，特別是法勒的後裔，也隨著邦國的分散而到達巴比倫的南部，從那裡，神呼召法勒的後裔亞伯拉罕離開他的本國，到迦南地去，從東邊再次回到西邊。整個合一與分散的前後過程，表面看是人的行動，背後卻是神的掌管。<sup>23</sup>

布魯格曼提出兩種不同的合一與分散：第一，合神旨意的合一與分散，譬如人按照神在一章 28 節和九章 1 節的吩咐，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成為神形象的代表；第二，不合神旨意的合一與分散，就像巴別塔事件，人想要合一，不願分散，神卻分散他們。因此，分散可以是神的拯救，也可以是神的審判。<sup>24</sup>

23 Brueggemann 稱這合一與分散的關係為 *dialectic*，即辯證式關係。Brueggemann, *Genesis*, 98。

24 Brueggemann, *Genesis*, 98-100.

#### 四、根源、偏離根源、重新根源<sup>25</sup>

神從創造天地開始，就以賜福人為祂創世的心意，兩者都屬於根源狀態（一～二章），但人的墮落使罪進入人性，造成偏離根源的狀態（四～五章），此後的歷史，都是描述神如何藉著審判和揀選，使人類再次歸回祂（六～十一章），這個過程和最終的結果就是重新根源。因此，從創造到揀選的過程，就是從根源到重新根源的過程，中間包含許多偏離根源的事件，而每一次神在刑罰中施恩，也都是一段人從偏離根源到重新根源的過程。第一至十一章概述從根源到重新根源的大循環，其中包藏許多從根源到重新根源的小循環。

其他作者寫的創世記標題或主題，譬如「從創造到新創造」<sup>26</sup>或「賜福、墮落、重新賜福」<sup>27</sup>等，都屬於這個主題的模式，神最終的心意是要使人類回到根源的狀態，享受神的賜福，而這重回的目的，不僅是恢復起初神創造的心意，更是重新開始或重新創造，正如以賽亞所說的新天新地一樣（賽六十五 17）。

#### IV. 第一至十一章與第十二至五十章的關係

第一至十一章是創世記和五經的序言，同時也是整本聖經的根基。創世記主要記載族長的歷史，所佔篇幅接近全卷書的五分之四——第十二至五十章。因此，第一至十一章可說是第十二至五

---

25 此標題是借用白如格文用來組合詩篇信息的主題，筆者認為此主題也適用於創一～十一章，甚至整本聖經。Walter Brueggemann, *The Message of the Psalms: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Augsburg Old Testament Studies (Augsburg: Augsburg Fortress Publisher, 1984)。

26 例：黃儀章：《舊約神學：從創造到新創造》，聖經研究叢書（香港：天道，2001）。

27 例：Longman, *How to Read Genesis*, 100。

十章的序言和背景介紹，而非全書的主要信息，不過，這十一章聖經對於了解第十二至五十章，仍然具有深遠的意義。<sup>28</sup> 根據韋納姆的分析，第一至十一章為第十二至五十章提供了兩方面的背景：第一，它說明人類若沒有神的介入，是毫無希望的；第二，它說明神對族長的應許，其實是滿足神最初對人類的計劃。<sup>29</sup> 另一方面，創世記首部分也向人啟示，族長所敬拜的神，即那位呼召他們、向他們顯現、賜他們應許的神，其實就是那位創造天地的神，也是所有受造物的神。

第一至二章描述神創世的心意，是要彰顯祂的榮耀、賜福人類、享受安息。但是第三章以後，人類墮落，以致惡貫滿盈，到了挪亞的世代，神再也不能容忍人的惡，定意用洪水毀滅人類，唯獨挪亞與他全家的性命得以保全。但是人類的罪性不減，挪亞再次墮落（九 20~27）；到了巴別塔事件，人類的悖逆達到巔峰。從第三至十一章，神不斷介入人類歷史，在懲罰中施恩，同時也開展揀選的工作，從亞當到挪亞，從挪亞到亞伯拉罕。第十二章繼續記載神的揀選，藉著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經由以撒、雅各的傳遞，最終到了耶穌，不斷幫助人重拾神要賜給人類的福澤，這是神從始至終的心意。

布魯格曼以神的呼召（call）連接創世記前後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神呼召世界成為祂的世界」，第二部分則是「神呼召特別的子民成為祂的子民」。<sup>30</sup> 他把重點放在神所說的話上，這顯示神是說話的神，神與人和世界的關係也在於這話——呼召和回應。布魯格曼認為，在創世記裡，呼召的實質是應許，而記載呼召的方式是故事。

---

28 Wenham, *Genesis 1-15*, xlv.

29 Wenham, *Genesis 1-15*, li.

30 Brueggemann, *Genesis*, 10.

第一至十一章記載五項罪，代表人性罪惡的歷史：

1. 亞當夏娃墮落（三章）
2. 該隱殺亞伯（四章）
3. 神的兒子娶人的女兒為妻（六章）
4. 挪亞喝酒赤裸（九章）
5. 巴別塔事件（十一章）

神給亞伯拉罕的福同樣有五項，卻是應許：

1. 成為大國（十二 2）
2. 賜福（十二 2）
3. 使亞伯拉罕的名為大（十二 2）
4. 祝福亞伯拉罕的得祝福，咒詛他的得咒詛（十二 3）
5. 地上萬族因亞伯拉罕得福（十二 3）

這五個應許恢復了第一至十一章因人犯罪而帶來的咒詛。起初，神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全地，到第十二章，神藉著賜福給亞伯拉罕而賜福全地的人。從這個角度來看，族長是神拯救整個世界的工具，族長的神不只是以色列的神，而是整個世界的神。這位神要救贖全人類，而第一至十一章解釋了為甚麼人類需要神的救贖，人類又如何蒙神的拯救。<sup>31</sup>

## V. 第一至十一章與五經的關係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不僅是第十二至五十章的序言，同時也是

---

31 Wenham, *Genesis 1-15*, li-iii.

整部五經的序言。第一至十一章描述神所造的世界是美好的，但人因墮落而失去神的福澤，被逐出伊甸園；第十二至五十章描述神揀選亞伯拉罕，與他立約，應許他得福，並藉他使全人類蒙福，這應許由以撒和雅各傳承。雅各經歷種種際遇，晚年帶著全家下埃及去。以色列人在埃及地逐漸強大，導致法老不安，因而逼迫以色列人，使他們為奴四百年。後來，神記念與亞伯拉罕的約，定意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為奴之地，出埃及記就是記載整個救贖的過程，和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立約的事蹟。出埃及之後，神向以色列人頒布律法，使他們從外邦人分別出來，與神建立親密的團契，利未記記錄了神給以色列人的律例，幫助以民過聖潔和敬拜神的生活。然而，以色列人不斷悖逆，因此神使他們在出埃及的路上徘徊四十年，這一段流浪曠野的經歷，以色列民的抱怨和不信，都記載在民數記裡。直到第一代的以色列民，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都死在曠野，以民才得以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在申命記，摩西向第二代的以色列民重申神的律法，勸勉他們謹守遵行，以致他們能進入應許之地，並在那地活得長久。摩西將福氣與咒詛擺在以色列人的面前，要他們選擇。不過摩西自己卻因在曠野沒有尊神為聖，以致不得進入迦南，只能在死前遙望應許之地。

整部五經的記載，環繞幾個主題：應許地（迦南地）、約、律法、祝福、以色列人的悖逆與不信、神的守約和信實。這些主題都與第一至十一章相連，而這十一章經文就成了這些主題的序言和背景。在上文討論人的部分，我們曾提到人與土地的關係，人的道德與行為直接影響人能否在地上生活，特別是在應許地上生活。五經的律法部分（出二十章～申三十一章），記載神向人啟示祂的誠命，人必須謹守遵行，才可以進入應許地，並在地上活得長久；相反，若以色列民違背神的誠命，他們將被逐出應許地（申二十八 32～37、49～52）。以色列人從悖逆到被擄的歷史，證明

了人與土地密切的關係。亞伯拉罕之約與西乃山之約，都是建基於挪亞之約，要人愛神與愛人。神藉著與人立約，向人啟示祂自己和祂的屬性，人若順服神的約，就得益處。五經多處重複提到「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sup>32</sup>表明約的本質就是向人啟示神。<sup>33</sup>

律法的出現，是神指示人該走的路。「律法」一字的希伯來文是「教導」(instruction)的意思，不是規條。人犯罪後，與神隔離，藉著律法，神向人啟示祂自己，人若按照神的律法敬拜神，過聖潔的生活，就可以今生蒙福(申二十八 1~14)。遵守律法的重要早在第二至三章說明，原罪的起因就是夏娃不順服神的命令，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因而禍及全人類。

創世記另一個主題是祝福，這也是整部五經的主題。民數記描述以色列的敵人巴勒，召外邦人巴蘭來咒詛以色列，巴蘭卻發預言祝福以色列(民二十二~二十四章)。摩西給第二代以色列人的訓誨，其重點是遵守神誠命的得福，違背神誠命的得禍。在摩西臨死前，他也祝福以色列的各支派(申三十三章)。

縱觀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情形，他們不停的抱怨，抱怨缺水、抱怨水的味道苦、抱怨沒有肉吃、抱怨嗎哪淡而無味(出十五~十七章；民十一章)；他們也挑戰神所揀選的領袖，例如米利暗和亞倫挑戰摩西的特權(民十二章)、可拉黨挑戰摩西與亞倫的權柄(民十六章)。除了抱怨環境和挑戰領袖外，以色列人對神也沒有信心，不相信神會帶領他們進入應許地(民十三~十四章)，他們的抱怨正反映他們對神的供應沒有信心，對神的拯救毫不感恩，認為回埃及比死在曠野還好(出十六 2~3)。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心態，不是反映了第一至十一章裡，罪如何發動的情形嗎？

---

32 例：利十九 3、4、10、12、14、16、18、25、28、30、31、32、34、36、37。

33 Walton, *Genesis*, 52.

然而，縱使以色列人悖逆，神由始至終都是信實的。為了堅守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神記念以色列人，救贖他們脫離埃及為奴之家（出二 24~25），率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向他們頒布使人得生的律法。在曠野，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神雖然憤怒，並施予懲罰，但祂繼續施恩，為以民重寫十誡，並宣告自己的名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在申命記，神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民，他們得到神的厚愛，原因不是因為他們的義，也不是因為他們人數眾多，而是因為神揀選的愛（申七 7~11），因此，神也要求以色列民愛祂，守祂的誡命典章（申十 12）。神的信實，早於第一至十一章就顯明了，祂不斷從罪中挽回罪人，在懲罰之中施予恩典，定意要賜福人類。神的信實，將一直在以色列的歷史重複出現。

## VI. 思考問題

1. 安息與休息有何相同與不同？
2. 我們如何分辨自己是宣告神的名？還是藉宣告神的名來宣告自己的名？
3. 第一至十一章的合一與分散，如何應用在教會的層面？